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配售及公開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75港元，且預期
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585港元 (股款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40

聯席保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海通香港
HAIT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8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75港元，則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認購及/或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尤須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

網上白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附註4)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申請結果的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
網站www.infinitychemical.com、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佈分配結果 (隨附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的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
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 (如適用)
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
支票寄發 / 領取日期 (附註6、7及9)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 / 領取股票的日期 (附註6、7及8)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透過完成支付申購股款) 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為止。
5. 預期定價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星期三)。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星期三) 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6.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發出，但僅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7.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股票（如相關），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刊登作為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股票（如相關）。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其他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段。
9.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則將會發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及獲接納認購申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風險因素	31
前瞻性陳述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8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5

目 錄

	頁次
歷史與發展	102
業務	10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8
主要股東	175
股本	176
財務資料	17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1
包銷	242
股份發售架構	25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6
附錄	
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一 物業估值	III-1
四 一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五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六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開發膠黏劑及處理劑以及分銷硬化劑，此等產品被本集團的中國及越南客戶廣泛用於製鞋過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的地域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56,427	71.7	201,197	69.9	172,012	64.3	63,601	66.7	50,508	57.9
越南	61,700	28.3	86,611	30.1	95,567	35.7	31,697	33.3	36,712	42.1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的預處理。硬化劑作為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過程。董事認為，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作為鞋履的重要生產材料，被應用於製鞋過程的不同階段，因此，其質量對鞋履的質量具有重要影響。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膠黏劑	116,567	53.4	161,852	56.3	150,973	56.4	52,242	54.8	48,994	56.2
處理劑	54,883	25.2	71,081	24.7	68,741	25.7	24,470	25.7	24,251	27.8
硬化劑	44,752	20.5	49,918	17.3	44,862	16.8	17,707	18.6	13,631	15.6
其他 (附註)	1,925	0.9	4,957	1.7	3,003	1.1	879	0.9	344	0.4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附註：原材料銷售，以及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的膠黏劑及處理劑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品牌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部」	171,450	78.6	232,933	80.9	219,714	82.1	76,712	80.5	73,245	84.0
「IRODUR」	44,752	20.5	49,918	17.4	44,862	16.8	17,707	18.6	13,631	15.6
其他 (附註)	1,925	0.9	4,957	1.7	3,003	1.1	879	0.9	344	0.4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附註：原材料銷售，以及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的膠黏劑及處理劑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膠黏劑及處理劑外，本集團亦用其自有品牌「中部」推廣及銷售膠黏劑及處理劑。董事認為，該品牌已深受客戶認可。本集團的多數客戶為代鞋履供應商生產鞋履的鞋履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寶成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長逾17年。

概 要

董事認為，鞋履製造行業的一般慣例是，大多數鞋履供應商將向彼等各自的鞋履製造商提供一份獲批准的生產材料供應商內部名單，僅有限數目的鞋履供應商會向生產材料供應商發出該認可的正式批准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三名鞋履供應商的正式批准通知，批准本集團成為獲認可的膠黏劑供應商之一。董事知悉，一般而言，各份獲批准內部名單列有約五名膠黏劑材料供應商。除鞋履供應商所執行的相關認可程序外，本集團與鞋履供應商概無進行任何直接業務交易。

本集團亦以代工基準為中國客戶產銷第三方品牌的膠黏劑及處理劑。該等客戶則以自有品牌轉售該等膠黏劑及處理劑。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1%以下。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鞋履製造商	204,255	93.6	259,665	90.2	247,171	92.4	85,750	90.0	81,023	92.9
中國分銷商 ⁽¹⁾	13,872	6.4	25,863	9.0	19,660	7.3	9,167	9.6	5,877	6.7
其他 ⁽²⁾	-	-	2,280	0.8	748	0.3	381	0.4	320	0.4
總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附註：

1. 指向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在中國分銷本集團自有品牌「中部」膠黏劑及處理劑及第三方品牌「IRODUR」硬化劑產品的中國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2. 以代工基準為鞋履膠黏劑製造商生產及銷售膠黏劑相關產品。

本集團已就No-Tape Japan向本集團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援與No-Tape Japan訂立技術支援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No-Tape Japan支付的特許費分別約為2,290,000港元、3,340,000港元、3,31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而(i)根據No-Tape Japan提供的方法及配方獨家開發的產品所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42.6%、21.5%、4.5%及6.7%；及(ii)由本集團及No-Tape Japan共同開發的產品所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

額約零、23.9%、42.9%及54.4%。有關本集團與No-Tape Japan訂立的技术支援協議及支付予No-Tape Japan的特許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段。

本集團為「IRODUR」硬化劑系列產品在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越南的獨家分銷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分銷「IRODUR」硬化劑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營業額的約20.5%、17.3%、16.8%及15.6%。本集團透過多份分銷協議取得「IRODUR」硬化劑產品的分銷權。根據該等協議，如本集團違反分銷協議任何條款且本集團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未能予以補救，則「IRODUR」硬化劑產品的供應商有權通過向本集團發出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成功開發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一種專門為製造硫化鞋而開發的新產品，其對本集團而言是鞋履膠黏劑行業中的新市場）。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於硫化鞋市場將具有競爭空間及能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由於預期此等商機，本集團計劃專注於開發及推廣其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擴建生產設施並壯大有關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由於應用傳統膠黏劑產品生產硫化鞋效果並不理想，過往硫化鞋製造商使用彼等自行改良後的溶劑型膠黏劑生產硫化鞋，而該等產品亦未能符合生產硫化鞋的全部要求。目前，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能夠滿足生產硫化鞋的要求，且為水性環保產品。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與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不會直接競爭。董事對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市場特點的意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及未來計劃－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自主研发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在中國、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申請註冊專利。除上述專利申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獲授任何專利，亦未進行任何其他專利申請。

概 要

產量及產能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產量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膠黏劑	7,999.1	74.1	10,197.0	75.2	9,406.3	74.1	2,472	65.2	2,422	65.2
處理劑	2,487.0	23.0	3,057.8	22.5	2,921.3	23.0	1,121	29.5	1,166	31.4
硬化劑	305.2	2.8	307.5	2.3	369.6	2.9	159	4.2	117	3.1
其他	2.4	0.0	2.9	0.0	1.0	0.0	42	1.1	11	0.3
總計	10,793.7	100	13,565.2	100	12,698.2	100	3,794	100	3,716	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間營運中的生產工廠設在中國（即中山生產工廠及珠海生產工廠），一間營運中的生產工廠設在越南（即越南現有生產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有各生產工廠的年產能及利用率列示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產能 ⁽¹⁾ 噸	利用率 %	產能 ⁽¹⁾ 噸	利用率 %	產能 ⁽¹⁾ 噸	利用率 %	產能 ⁽²⁾ 噸	利用率 %	
中山生產工廠	膠黏劑	3,041	99	3,041	92	3,041	93	1,014	81
	處理劑	2,281	42	2,281	38	2,281	40	760	37
珠海生產工廠	膠黏劑	4,807	87	6,705	100	8,526	100	2,966	92
	處理劑	1,457	107 ⁽³⁾	2,610	77	4,807	45	1,672	42
越南現有生產工廠	膠黏劑	3,041	76	3,041	104 ⁽³⁾	3,041	94	1,014	124 ⁽³⁾
	處理劑	2,281	27	2,281	42	2,281	44	760	59

附註：

- 就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現有生產工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而言，年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每年營運12個月計算。就珠海生產工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而言，年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及每年營運11.5個月（年度維護停產半個月）計算。
- 就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現有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產能而言，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及營運四個月計算。就珠海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產能而言，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並經計及本集團所採購的額外生產設備計算。
- 利用率超過100%乃指生產工廠超時營運。

概 要

本集團設在中國的現有生產工廠主要生產膠黏劑及處理劑以迎合其中國客戶的需求，而本集團越南的現有生產工廠則主要加工膠黏劑及處理劑。為擴大產能，本集團正在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靠近客戶的地點設立新生產工廠。待中國及越南設立的新生產工廠投產後，在中國及越南的現有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本集團的搬遷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搬遷現有生產工廠」一段。下表列示本集團產能的漸進擴張計劃。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新生產設施提供的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年產能，視乎本集團不同產品的實際需求會有變動。

本集團年產能／計劃年產能⁽²⁾

	於最後 可行日期 ⁽¹⁾ 產能 噸	孟加拉國	中國南沙的南沙生產		越南新生
		新生產 工廠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投產後 產能 噸	一期（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產能 噸	二期（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 產能 噸	產工廠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投產後 ⁽⁴⁾ 產能 噸
膠黏劑					
－ 傳統	14,050	15,750	16,742	16,742	18,100
－ 硫化鞋	560	760	4,600	9,000	9,280
	<u>14,610</u>	<u>16,510</u>	<u>21,342</u>	<u>25,742</u>	<u>27,380</u>
處理劑					
－ 傳統	8,879	9,059	8,861	8,861	7,850
－ 硫化鞋	490	510	370	670	800
	<u>9,369</u>	<u>9,569</u>	<u>9,231</u>	<u>9,531</u>	<u>8,650</u>
總計	<u>23,979</u>	<u>26,079</u>	<u>30,573</u>	<u>35,273</u>	<u>36,030</u>

附註：

1.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產能乃按上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計及珠海生產工廠停產半個月進行年度維護）的產能（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已擴建生產設施」一段）伸算為全年產能計算。
2. 計劃年產能指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已擴建生產設施所提供的預計年產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已擴建生產設施」一段。

概 要

3. 於南沙生產工廠投產後，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因此，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的產能均無計算在內。
4. 於越南新生產工廠投產後，越南現有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因此，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產能並無計算在內。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現有生產設施」一段。

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鞋履膠黏劑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增長率分別為約5%及8%。本集團已計劃專注於其擴張計劃，以增加於鞋履膠黏劑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本集團增加的大部分產能將主要滿足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需求。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僅約為6,100,000港元（未經審核）、銷量僅約為160噸，但經考慮硫化鞋用膠黏劑市場的特點，董事認為擴大產能以滿足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需求當屬合理。根據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及銷量分別約6,1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約為160噸計算，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約38.7港元，較同期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每公斤約18.0港元為高。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商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客戶已表示計劃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發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採購訂單約1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466噸），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計劃產能的約44.4%。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建計劃受到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其當前產能利用率的限制。倘本集團縮減其擴建計劃及／或如擴建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刊發公佈，並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原定用於生產設施擴建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銷、技術服務支援及研發實力。此外，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更新擴張計劃的進度。

本集團估計擴建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約為64,300,000港元，計劃分別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所獲短期銀行貸款4,000,000港元以及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已擴建生產設施」一段。

董事預計南沙生產工廠一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投產。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的全部現有可移動設備將會搬遷至南沙生產工廠。因此，該等設備的使用年期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珠海生產工廠的現有不可移動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由於不能搬遷，其使用年期將會縮短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經考慮珠海生產工廠所處位置後，預計搬遷後每年折舊將為約7,200,000港元，令每年折舊增加約6,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除搬遷成本、有關中山生產工廠的租賃可能產生的按金損失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港元）、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租賃協議的剩餘租期的租金、估計遣散費付款約204,000港元以及上述可能出現的潛在財務及稅務影響外，據董事所知，建議搬遷生產設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搬遷產生的預期成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搬遷現有生產工廠」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迄今所取得的成功及未來前景由下列競爭優勢同決定：

- 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 強大的研發能力
- 特有產品的特色可滿足特定客戶的需要
- 經驗豐富、可提供增值服務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
- 深受認可的「中部」品牌
- 強大的質量管理
- 管理團隊於鞋用膠黏劑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充分利用其本身競爭優勢，成為鞋履膠黏劑行業專用化工產品的領先專業生產商。本集團矢志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該目標：

- 鄰近客戶
- 向鞋履供應商推廣「*中部*」品牌
- 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 擴大中國國內市場
- 擴建生產設施
- 增加市場份額

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的年度總產能將會穩步提升。董事認為，以下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產能擴張計劃：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商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及未來計劃－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一段；
2. 憑藉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大於中國及越南的市場份額；
3. 中國分銷商（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擴大國內銷售業務，將其業務由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例如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並可透過該中國分銷商銷售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增加收入來源；
4. 根據鞋履行業的過往表現，預期越南鞋履行業會有所增長，這可導致鞋履膠黏劑需求增長（越南的相關行業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5. 在本集團的新市場孟加拉國的鞋履膠黏劑行業設立據點，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已於該國建設生產工廠及開始鞋履生產（孟加拉國的相關行業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概要。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8,127	287,808	267,579	95,298	87,220
銷售成本	(177,522)	(240,525)	(202,505)	(78,327)	(66,228)
毛利	40,605	47,283	65,074	16,971	20,992
其他收入	3,070	3,655	3,880	3,311	8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25	5,517	(3,970)	-	3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57)	(8,246)	(10,318)	(3,915)	(3,139)
行政開支	(16,977)	(16,141)	(20,601)	(8,385)	(8,542)
其他開支	-	-	-	-	(4,9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1,647)	(2,731)	(1,988)	(936)	(481)
除稅前溢利	20,119	29,337	32,077	7,046	5,040
稅項	(224)	(753)	(1,380)	(694)	(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19,895	28,584	30,697	6,352	4,68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518	2,763	(332)	(348)	(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1,413</u>	<u>31,347</u>	<u>30,365</u>	<u>6,004</u>	<u>4,498</u>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	<u>5.3港仙</u>	<u>7.6港仙</u>	<u>8.2港仙</u>	<u>1.7港仙</u>	<u>1.2港仙</u>

附註：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有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以及按該等期間已發行的37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374,998,000股股份（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計算。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預期市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5港元及0.75港元呈列，惟未計及派付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如計及派付股息35,000,000港元，按發售價分別為0.585港元及0.75港元計算，每股發售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28港元及0.32港元（附註3）。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85港元計算	每股發售股份 0.75港元計算
預期市值（附註1）	292,500,000 港元	375,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35港元	0.39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發售價乘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有條件向楊先生（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登記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0.6675港元（即每股建議發售價範圍0.58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和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估計總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2,3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作以下用途：

1. 約46,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產能，包括興建工廠及採購有關設備。本集團擬分配約35,0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分別用於擴建本集團位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生產設施－擴建生產設施」一段；

概 要

2. 約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投資，包括有關設備、易耗品的開支及用作支付研發項目薪金，該等研發項目包括提高產品質量及開發應用於其他鞋類的不同鞋類材料的新產品；
3. 約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的擴充，以應對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擴張計劃；及
4. 餘額6,3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2,2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擴充產能，而短缺的資金約10,100,000港元將由銀行貸款或內部資源撥付。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本集團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或澳門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賬戶。

倘上文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將於香港發出公告。

特別股息

考慮到楊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有條件向楊先生（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登記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預期該股息將於上市前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派付。

股息政策

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派發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亦能夠對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施加影響。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計劃於上市後定期派發股息。董事擬將每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20%作為股息進行分派。此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發股息或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暗示。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盡力表現及為本集團未來成功作出貢獻，及／或作為對彼等過往貢獻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或有益的參與者持續保持關係。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市場需求不足以支持產能擴張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風險，而該等風險未必能獲保單全面保障，或完全不受保障
- 依賴No-Tape Japan的技術支援
- 硬化劑產品分銷協議有可能被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預見在實現其拓展計劃時會有意想不到的困難
- 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發展計劃可能受到資金短缺的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鞋履行業，當鞋履製造行業陷入困境時，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來自鞋履製造行業的滯後影響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前景
- 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短缺
- 原材料價格可能產生波動
- 本集團須承擔與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潛在稅務責任
- 本集團尚未取得越南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故可能對越南中部樹脂的集資能力構成限制
- 中國中山市租賃物業的土地用途變動
-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本集團預計近期內仍將繼續依賴該等客戶
- 倘本集團不能留住其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成功或會受到損害，而其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成功高度依賴其經驗豐富的員工，而該等員工離職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銷售額或會受季節性影響
-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有關政府的優惠稅政策。於優惠稅待遇完結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未得到充分保護，或會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進口稅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爆發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實施的政策如有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規限
- 中國業務的營運成本可能因中國政府要求提供員工福利而增加
-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以及生產及／或買賣化工產品須取得各種許可證及執照。遺失或未能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以及產品可能因遭到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負面報導而受到影響

與越南有關的風險

- 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越南的外匯規定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餘下租期有限
- 越南新生產工廠的所有權期限有限
- 越南中部樹脂許可資本的部分出資尚未作出
- 未能搬遷越南中部樹脂的總部構成違反投資證書的條款

與孟加拉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於孟加拉國並無營運經驗，該國對本集團而言為新市場。與於新市場營運相關的不可預料事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故於股份發售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股權集中及控股股東或會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 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 無法保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的準確性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膠黏劑行業報告」	指	獨立市場研究服務供應商千訊（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的有關中國鞋用膠黏劑行業發展的研究報告
「All Reach」	指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楊先生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Ally Link」	指	Ally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孟加拉國」	指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angladesh Centresin」	指	Zhong Bu Centresin (Bangladesh) Company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在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塔卡」	指	塔卡，孟加拉國的法定貨幣
「Benino」	指	Benino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Bracorp」	指	Bracorp Consulting Inc.，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之強烈季候風訊號之任何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持續懸掛上述訊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持續發出上述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因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為All Reach及楊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之一
「越南現有生產工廠」	指	越南中部樹脂目前營運的越南生產工廠，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現有生產設施」一段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reat Oasis」	指	Great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草」	指	青草一人有限公司（Greenfield Company Limited（英文名）及Greenfield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葡萄牙文名）），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財務或賬目資料而言，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融資」	指	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星謙」	指	星謙有限公司(Infinity Company Limited(英文名)及(Companhia Infinity Limitada(葡萄牙文名))，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實益擁有
「彌償保證人」	指	All Reach、楊先生及楊夫人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IRODUR」	指	Huntsman Corporation所製造的硬化劑或交鏈劑的商標名稱
「友信行」	指	友信行有限公司 (Iao Son Hong Paint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 及Iao Son Hong Tinta e Vernizes, Limitada (葡萄牙文名))，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永豐金、第一上海及新鴻基
「聯席保薦人」	指	永豐金及海通融資
「Keen Castle」	指	Keen Castl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中部樹脂」	指	中部樹脂化工一人有限公司 (Zhong Bu (Centresin) Adhesive & Chemical Co. Ltd. (英文名) 及Centresin-Adesivos e Quimicos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葡萄牙文名))，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信諾」	指	信諾一人有限公司 (Macson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 及 Macson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葡萄牙文名))，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 (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楊先生」	指	楊淵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夫人」	指	楊先生的配偶陳雪君女士。根據澳門法律，楊先生及楊夫人的婚姻財產制為共同財產制
「南沙生產工廠」	指	將由中部樹脂廣州在中國南沙營運的擬建生產工廠，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已擴建生產設施」一段
「越南新生產工廠」	指	將由越南中部樹脂在越南營運的擬建生產工廠，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已擴建生產設施」一段
「No-Tape Japan」	指	No-Tape Industrial Co. Ltd.，一間位於日本的知名化工公司，主要從事膠黏劑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為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 將不高於0.7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85港元, 並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12,5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由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若干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包銷配售股份而將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寶成國際集團」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含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為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	指	受限於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作出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發售股份，可作出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載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釋 義

「Raffles Partners」	指	Raffles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本集團一位策略投資者及股東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組」一段
「緯頓」	指	緯頓一人有限公司 (Righton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 及Righton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葡萄牙文名))，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永豐金」或 「合規顧問」	指	永豐金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的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傳統膠黏劑 相關產品」	指	本集團的膠黏劑及處理劑產品（不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中部樹脂」	指	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前稱Iao Son Hong (Vietnam) Co. Ltd.及Centresin Adhesive (Vietnam)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釋 義

「硫化鞋膠黏劑 相關產品」	指	一種水性膠黏劑相關產品（包括膠黏劑及處理劑）， 為本集團的新產品，專門為用於製造硫化鞋而開發
「中部樹脂廣州」	指	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信諾」	指	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生產工廠」	指	中山信諾目前在中國中山營運的生產工廠，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現有生產設施」一段
「珠海澤濤」	指	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友信」	指	珠海市友信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解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生產工廠」	指	珠海澤濤目前在中國珠海營運的生產工廠，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現有生產設施」一段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外幣計值的款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款額則按有關日期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begin{aligned} 1 \text{ 美元} &= 7.8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1 \text{ 元} &= 1.13 \text{ 港元} \end{aligned}$$

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或可以兌換。

本招股章程載有在中國成立企業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而該等企業或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英文名稱與其相應的官方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或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下文所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膠黏劑」	指	一種液體狀或半液體狀的混合物，可用於黏合或黏結不同物件
「共聚物」	指	具有兩種不同單體單元的聚合物
「CR」	指	聚氯丁二烯
「EA」	指	乙酸乙酯
「EVA」	指	乙烯－ 乙烯醋酸共聚物
「硬化劑」	指	一種固化劑，與膠黏劑混合後用於控制或加速膠黏劑的固化
「hytrel」	指	熱塑性聚脂彈性體
「ISO9000體系」	指	一套有關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的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技術委員會176於一九八七年制訂，該套標準已獲80多個國家採納
「ISO9001」	指	ISO9000體系的組成部分，包含以下領域：管理責任；質量體系；合約審查；文件及數據控制；採購；控制由客戶提供的產品；產品認證及追溯；過程控制；檢驗、度量及測試設備；檢驗及測試情況；控制不符合規格的產品；糾正及預防措施；處理、儲存、包裝、預防及交付；質量記錄控制；內部質量審核；培訓；服務及統計技巧
「ISO 14001」	指	一套獲國際接納的標準，當中載有如何實施有效環境管理體系(EMS)的內容
「MEK」	指	丁酮

技術詞彙表

「原設備製造」	指	一種產品全部或部分按客戶的規格製造，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進行市場推廣的製造方式
「聚合」	指	一種在化學反應中對單體分子同時進行反應的過程，以形成三維網狀結構或聚合物鏈
「聚烯烴」	指	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一種生產物料
「處理劑」	指	一種用於對鞋類部件進行預處理的化學品
「PU」	指	聚亞安酯，一種塑料，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一種生產物料
「PVC」	指	聚亞乙烯，一種製鞋物料
「PVC處理劑」	指	本集團的一種產品，在使用膠黏劑前用於處理由PVC製成的製鞋物料
「樹脂」	指	一種固態或半固態黏性物質，可從若干植物的分泌物中提取或由簡單分子聚合製成
「合成橡膠」	指	經合成的橡膠
「甲苯」	指	一種溶劑，對人體有害
「無苯PU膠黏劑」	指	本集團的一種產品，不含甲苯
「TRP」	指	熱塑橡膠，一種既具有橡膠又具有塑料特性的物料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硫化」	指	一種通過添加硫或其他等效「藥物」將橡膠或有關聚合物轉變為更耐用的材料的化學過程
「硫化橡膠」	指	一種將天然橡膠硫化而成的橡膠，為一種製鞋物料

有意投資者就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殊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皆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因該等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市場需求不足以支持產能擴張

本集團計劃通過在中國、孟加拉國及越南興建新生產工廠將現有年產能由每年約24,000噸膠黏劑及處理劑擴充至每年約36,000噸膠黏劑及處理劑。然而，下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不足：

1. 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中國鞋用膠黏劑消費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預期增長率分別為約5%及8%。市場需求的此有限增長率可能不足以支撐本集團經擴大產能的供應，故本集團的經擴大產能可能不會被完全利用。
2.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未達到董事所預期的水平。
3. 越南及孟加拉國的膠黏劑行業可能不夠強勁，難以對本集團的產品形成足夠大的市場需求。

倘市場需求未若董事預期般強勁，且本集團未能在鞋用膠黏劑行業奪取更多市場份額，則本集團或會因市場需求疲弱及產能過剩而面臨價格壓力，從而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生產設施可能因利用不足而減值。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風險，而該等風險未必能獲保單全面保障，或完全不受保障

本集團加工、儲藏、處理、分銷及運輸危險化學品，例如丁酮及丙酮。違規處理該等危險品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並在一定程度上對人體有毒害作用。違規處理該等危險品所引起的任何事故，有可能導致嚴重的健康及安全問題（如呼吸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以及火災及爆炸，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造成嚴重損害並令生產中斷。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現有投保範圍未必能保障本集團可能蒙受的損失，或全無保障。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根據投購的保單所作出的保險索償必會成功，或索償所得款項將足以補償實際蒙受的損失，或完全不會獲得任何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引起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

依賴No-Tape Japan的技術支援

開發新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的能力是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使本集團可藉努力研發而得以緊貼鞋履材料的最新發展及市場的最新趨勢。於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研發團隊成功開發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亦與No-Tape Japan在多個研發項目進行合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本集團與No-Tape Japan共同開發產品所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23.9%、42.9%及54.4%；及(ii)根據No-Tape Japan提供的技術方法及配方獨家開發的產品所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2.6%、21.5%、4.5%及6.7%。如果No-Tape Japan於更新技術支援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段）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屆滿時終止協議，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利用製鞋行業不斷變化的材料開發新產品。這可能削弱本集團在鞋用膠黏劑行業的競爭力，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硬化劑產品分銷協議有可能被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硬化劑產品分銷協議，如本集團違反分銷協議任何條款且本集團未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予以補救，則硬化劑產品供應商有權通過向本集團發出通知終止分銷協

議。如協議被終止，本集團可能無法物色到可替代的硬化劑供應商，亦可能無法開發出自己品牌的硬化劑。由於銷售硬化劑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營業額約16%至21%，故硬化劑為本集團產品中利潤率最高的產品。硬化劑產品分銷協議有可能被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預見在實現其拓展計劃時會有意想不到的困難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有賴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夠提高產能及推出迎合瞬息萬變的鞋履材料市場要求的新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實現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充生產設施。擴充生產設施及推出新產品將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因多種不可控制因素（例如政府延遲批准手續、供應商及承包商一方的問題）引致的延誤及成本超支風險。採購新生產設備亦面臨重大風險，包括延遲交付及安裝的風險。關於已擴張生產設施，由於南沙生產工廠尚處於設立階段，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自中國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營運批准／許可，因此南沙生產工廠的擴張計劃存在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任何此類必要批准的風險。如出現該種情況會進而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南沙生產工廠計劃作為生產和供應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廠，其營運失敗或推遲會對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供應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令本集團無法及時抓住硫化鞋行業的膠黏劑市場機會。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出售其在中國廣東省南沙購買用於設立南沙生產工廠的土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設立南沙生產工廠產生費用約2,500,000港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就設立南沙生產工廠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評估及其他行政開支，該等費用將無法收回。

倘本集團未能就南沙生產工廠的營運取得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原定計劃分配用作設立南沙生產工廠共計約31,000,000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屆時會被重新分配用於擴建珠海生產工廠的生產設施。

倘本集團不能執行擴張計劃，或不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或在適當的時機推出新產品，或根本不能推出新產品，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要推行上述產能擴張，便需作出巨額資本開支，包括採購新生產設備及對研發項目進行投資，從而

風險因素

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倘本集團未能籌措足夠資金或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支持上述擴張及研發項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前景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發展計劃可能受到資金短缺的影響

本集團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分配：46,000,000港元用於生產設施的整體擴建計劃、5,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研發團隊及5,000,000港元用於擴充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然而，倘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200,000港元將不足以為上述所有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尋求替代集資方法（如貸款及發行新股本）以補足短缺的資金。倘本集團無法找到替代集資方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未來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鞋履行業，當鞋履製造行業陷入困境時，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乃用於鞋履製造，因此本集團的多數主要客戶為鞋履製造商，故本集團的業務與鞋履製造行業以及鞋履消費市場有直接聯繫。倘鞋履消費市場發生不利變動，鞋履生產可能減少，而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中國鞋履膠黏劑的消耗在未來幾年將較為穩定，因而市場可能不會有足夠的產品需求來支持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來自鞋履製造行業的滯後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多數鞋履製造商客戶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動蕩前收到彼等的鞋履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向彼等的鞋履供應商交付鞋履產品，故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並無受到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動蕩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動蕩繼續對鞋履行業及鞋履供應商向鞋履製造商發出的採購訂單造成不利影響。有鑑於此，鞋履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趨於保守，從而導致鞋履製造商對鞋履材料的需求減少，同時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倘鞋履製造行業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出現滯後影響並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前景

董事認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開發的一種新產品）於硫化鞋市場將具有競爭空間及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出於對該等商機的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未來計劃中專注開發及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當中包括擴建生產設施和擴充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然而，倘硫化鞋膠黏劑市場表現未如理想，則本集團的擴建計劃及未來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2.9%、54.9%、50.2%及50.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半的原材料採購依賴五大供應商。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與其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供應商狀況的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不明朗。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短缺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酮、丙酮、醋酸乙脂、合成樹脂及聚脂多元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這些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7.8%、60.5%、55.5%及55.8%。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從未遇到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但倘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可能產生波動

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7.8%、60.5%、55.5%及55.8%。由於該等原材料主要為原油副產品，故本集團原材料價格對全球原油價格的波動十分敏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全球原油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桶66.92美元、107.95美元、58.36美元及76.63美元，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上漲約61.3%，而二零

風險因素

零九年則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45.9%。於往績記錄期間，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貨品成本造成直接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6%、16.4%、24.3%及24.1%，該波動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呈現反比例關係。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單價。

原材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四個月
	美元／公斤	美元／公斤	美元／公斤	二零一零年
				美元／公斤
丁酮	1.08	1.39	0.94	1.17
丙酮	0.92	1.08	0.75	0.99
醋酸乙酯	1.03	1.06	0.81	0.93
合成樹脂				
A30 A90S級	3.88	4.20	4.00	3.60
M120\M130H級	3.78	4.06	3.85	3.43
聚酯多元醇	2.97	2.99	2.42	2.87

倘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本集團無法將該上漲轉嫁給客戶，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擔與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潛在稅務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利潤乃來自Benino及Bracorp（彼等各自有員工在中國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廣／促銷活動）。由於中國政府與英屬處女群島政府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並無訂立協議，故Bracorp及Benino指派各自員工向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提供服務將被視為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稅務申報已獲主管Benino及Bracorp的中國稅務當局正式同意並處理，該等中國主管稅務當局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事宜提出質疑或查詢，故Benino及Bracorp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相關的風險甚微。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上述潛在稅務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尚未取得越南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故可能對越南中部樹脂的集資能力構成限制

根據越南中部樹脂與獨立第三方大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大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土地分租協議，越南中部樹脂向大登租賃位於越南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的一幅土地（「越南分租物業」）。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鑑於土地分租協議已獲平陽工業區管理局核證，故根據越南法律，土地分租協議屬有效、合法且可予強制執行。

然而，越南中部樹脂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以取得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越南中部樹脂將難以通過抵押土地使用權獲得銀行融資，因為多數越南銀行將不願接受缺少土地使用權證（通常交由貸款銀行保管）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透過抵押上述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籌集資金，故本集團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以取得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為確保本集團抵押土地的權利，本集團將盡力於在越南分租物業之上興建越南新生產工廠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土地分租協議以取得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越南並無私有土地。故在越南，土地只會獲授予土地使用權，而非所有權；根據越南法律，土地使用權的持有者被稱為「土地使用者」，而越南土地會被授予使用權。根據越南法律，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有權單獨使用及佔有相關土地，亦有權轉讓或抵押土地使用權或將土地使用權用作企業注資。大登是相關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持有人，有權使用該越南分租物業，直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

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取得土地使用權須向越南相關部門登記註冊。根據現行越南法律，出租人（即大登）預期將為承租人（即越南中部樹脂）辦理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因此，越南中部樹脂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不受本集團管控，且本集團不能促使或保證大登將延長與本集團配合，或在本集團開始於越南分租物業上營運前為越南中部樹脂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風險因素

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有關越南分租物業的全部租金，共計290,000美元（相等於約2,400,000港元）。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越南中部樹脂已全數支付租金，故越南中部樹脂擁有作為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有權獨家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

然而，越南分租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中有合約條款訂明，倘越南中部樹脂擬轉讓或分租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予第三方，則越南中部樹脂須事先獲得大登的批准。目前，相關土地租賃協議中並無明確載列大登就授出有關轉讓或分租土地使用權的同意書是否需支付額外費用。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越南中部樹脂與大登將就授出該同意書進行商業磋商。

與大登訂立的相關土地租賃協議亦載有越南中部樹脂須遵守的若干持續契諾。以下任何事項（其中包括）均構成違反該契諾：

- (i) 租金或每月管理費已逾期超過90天；
- (ii) 越南中部樹脂嚴重違反該協議，而有關違反屬不可補救或可予補救，但越南中部樹脂並無於接獲大登通知當日起計30天內予以糾正；
- (iii) 越南中部樹脂破產或解散；或
- (iv) 越南中部樹脂在未取得大登書面批准前，將土地使用權轉讓或分租予第三方。

倘發生違反該契諾的事件，大登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協議，而越南中部樹脂將被強制遷離越南分租物業。本集團已透過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來確保避免違反該契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一般內部控制政策」一段。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日後以越南分租物業作抵押品以取得擴張所需融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中山市租賃物業的土地用途變動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辦法》，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新豐工業區佔用作生產設施的土地不得用作非農業用途。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國務院深化改革嚴格土地管理的決定》，土地用途可予修改以符合中山市規劃局的發展計劃。中山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確認，本集團該幅土地的使用符合中國廣東省的發展計劃。然而，無法保證中央政府及／或市政府會要求本集團或出租人辦理批准土地用途的補充手續。本集團於上述地區的生產工廠（即中山生產工廠）分別有約3,041噸及2,281噸膠黏劑及處理劑的年生產能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中山生產工廠的膠黏劑產能利用率分別達約99%、92%、93%及81%，而中山生產工廠的處理劑產能利用率則分別達約42%、38%、40%及37%。該生產工廠的膠黏劑及處理劑產量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膠黏劑及處理劑總產能約20.8%及24.3%。

然而，倘批准土地用途須辦理該等補充手續並導致生產暫時停頓，或倘本集團未能使土地用途獲得批准，導致生產永久中止，則搬遷生產設施可能招致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並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倚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本集團預計近期內仍將繼續倚賴該等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9.9%、51.5%、54.1%及58.6%。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售給寶成國際集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2%、26.4%、29.7%及28.9%。目前，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任何大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仍會繼續倚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本集團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若干大客戶大幅減少或取消購貨訂單，或重大延遲接受新產品；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失去一位或多位大客戶且未能找到新客戶或替代客戶；及／或
- 本集團任何一位大客戶未能及時付款。

倘本集團不能留住其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成功或會受到損害，而其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工作的持續性，而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對鞋履膠黏劑行業及本集團營運具有深入瞭解，故很難替換。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楊先生）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彼等於鞋履膠黏劑行業、市場開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技術發展的貢獻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上有專業知識。此外，管理團隊與其客戶建立及維繫的關係及聲譽是本集團取得成功其他要素。

本集團的成功高度倚賴其經驗豐富的員工，而該等員工離職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有90名員工。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一段。在製鞋行業內的人脈關係乃本集團業務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然而，這些經驗豐富的員工可能會離開本集團並加盟競爭對手方或自立門戶與本集團展開競爭。倘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可能會失去較大市場份額。

除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外，研發團隊透過解決本集團產品在應用中產生的技術問題、提升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對本集團的業務給予支援。研發團隊員工擁有化學及化工相關學科的深厚學術背景，其中11位獲得學士學位，4位獲得碩士學位。倘本集團不能留住這些員工，且不能在彼等離職後短期內聘得合適的替代者，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及技術服務和推出創新產品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額或會受季節性影響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月至二月錄得較低營業額，主要乃由於農曆新年法定假期期間勞工放假導致生產率降低所致。

風險因素

倘不考慮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金融風暴及其影響延續至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相對為本集團的銷售旺季，且本集團於十月至十二月錄得相對較高營業額。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與季節性因素及本集團產品需求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下半年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有關政府的優惠稅政策。於優惠稅待遇完結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珠海澤濤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八年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減免50%所得稅；而越南中部樹脂則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六年起三年內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減免50%所得稅。該等優惠稅政策將於未來幾年內完結。於優惠稅待遇完結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珠海生產工廠停止營運後，珠海澤濤所享受的優惠稅待遇將停止。由於中部樹脂廣州可能無法享受與南沙生產工廠相同或類似的優惠稅待遇，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未得到充分保護，或會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專利法、專有技術及合約限制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和越南合共擁有6個註冊商標；於中國、越南、孟加拉國、印尼及香港申請註冊合共19個商標；及於中國、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申請註冊8項專利。然而，該等註冊可能僅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供有限保護。此外，合約性協議（例如本集團與研發人員之間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條款）僅提供有限保護，本集團為保護專有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不充分。倘本集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招致巨額訟費、時間及資源分散。即使本集團有合法理由提起訴訟，但本集團可能仍需訴諸法庭程序來執行其於知識產權的權利。倘提起法律訴訟，法院就該訴訟作出任何不利於本集團的判決將損害該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進口稅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77.5%、59.1%、53.4%及42.5%從海外進口。根據中國的海關法，進口用作加工及裝配的原材料可保稅及倘產品（在該產品中使用該等原材料）用於出口則豁免繳納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保稅基準進口原材料（即不徵收進口稅）。儘管該等產品可能並非直接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出口，而是轉運至其他第三方中國工廠作進一步加工及／或生產其後將會出口的最終產品。中國海關一般同意該安排屬「工廠間轉讓」而繼續保稅。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的最終產品將不獲保稅並須繳納進口稅。本集團進口該等原材料至中國毋須繳納任何中國進口稅。倘中國變更進口政策，規定徵收進口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銷售額中分別約15.8%、16.6%、12.8%及8.7%乃以新台幣列值，及本集團銷售額中分別約31.1%、35.8%、43.4%及50.9%乃以美元列值，而銷售成本（除若干原材料成本外）及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採購總額中分別約44.2%、33.0%、39.5%及38.7%乃以美元列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及／或新台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起制訂新的匯率機制，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機制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台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為約1.00新台幣兌0.257港元而最低匯率為1.00新台幣兌0.224港元。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匯率大幅下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跌至最低。新台幣兌港元匯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跌至最低點後開始回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增至約1.00新台幣兌0.244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將來或會訂立對沖交易。該等交易的可行性及效果可能有限，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對沖其風險，或根本不能對沖其風險。

爆發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申報多宗非典型肺炎病症。於二零零九年，若干國家出現禽流感及甲型H1N1流感病例。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被確診為該等疾病的患者或被視為疫症或其他嚴重疾病的源頭，本集團可能須隔離該等疑受感染或確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該等疑受感染或確受感染的僱員接觸的其他僱員。受影響辦公室、生產設施可能須停工消毒，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即使本集團並無受到疫症直接影響，爆發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另一種疫症或嚴重疾病再次爆發亦可能減慢、干擾或限制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活動，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股份的市價下跌。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實施的政策如有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中分別約71.7%、69.9%、64.3%及57.9%源自中國。因此，該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的經濟、政治以及社會發展。中國的經濟體系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狀況等諸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雖然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但中國政府繼續透過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的手段，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作用。而繼續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方向無法得到保證。

本集團未必能準確預知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如有變動，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有變動或限制性金融措施，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規限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中國憲法並由成文法、法規、指令及地方法律法規構成。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以發展成為全面的商務法律體系。但是，由於所公佈的案例有限及其無法律約束力的性質，以及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且有時可能會不一致。

中國業務的營運成本可能因中國政府要求提供員工福利而增加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並持續繳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倘該等僱員供款基金的範圍拓寬或本集團的強制供款率增加，則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有所增加。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業務須遵守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批文的範圍或應用如有變動，便可能造成本集團產能下降或營運成本增加。倘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便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罰款、處罰或訴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頒佈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成本或資本開支增加，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以及生產及／或買賣化工產品須取得各種許可證及執照。遺失或未能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持有各種執照及許可證方能經營及生產本集團的產品。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規管危險化學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及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生產過程的法律及標準，有關監管機關亦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合規歷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及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全部許可證及執照。本集團亦須定期更新執照及許可證。倘本集團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遺失或未能續期本集團的執照及許可證，便可能導致其暫時或永久停止其若干或全部生產活動，從而可能使本集團的營運中斷並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如發生此情況，便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珠海營運的主要許可證及執照：

許可證或執照	屆滿日期	現況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經營單位 儲存核定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經營 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生產 單位登記證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中山營運的主要許可證：

許可證或執照	屆滿日期	現況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有效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取得營運所需執照及許可證或執照及許可證續期方面未曾遭遇失敗。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合規歷史」一段所述曾因非法存放危險化學品而被罰款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曾經歷任何不當的危險物品處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及訴訟。有關本集團的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合規歷史」及「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兩段。

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以及產品可能因遭到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負面報導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產品涉及造成傷害的內在風險，該傷害可能由於未獲授權第三方干預或產品污染或變質（包括在採購、生產、運輸及存儲流程各階段中出現的外來污染、化學品、物質或其他制劑或殘餘）導致。本集團無法保證其產品不會導致任何影響健康的疾病或傷害，亦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因該等事宜而遭索償或起訴。倘本集團成為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的索償對象，則本集團無法保證根據所投購產品責任險保單及第三方責任險保單作出的保險索償必會成功，亦無法保證保險索償所得款項足以補償實際蒙受的損失，或完全不獲得任何補償款。

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本集團召回其產品（倘產品未能達到有關質量或安全標準）。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因此而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倘本集團被裁決須承擔產品責任或被責令召回產品，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越南有關的風險

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越南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28.3%、30.1%、35.7%及42.1%。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越南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越南的經濟在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國際收支狀況等諸多方面均有別於許多國家的經濟體系。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之前，越南的經濟很大程度上為計劃經濟。自一九八七年前後以來，經濟發展更加強調運用市場力量。

越南政府就經濟發展採納年度及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佔越南工業生產的大部分，惟整體而言，越南政府已透過實施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減少對經濟的直接控制。資源分配、生產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度逐漸放寬，逐漸重視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

越南的法律制度亦有別於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許多國家以及絕大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且越南法律的詮釋及執行相對欠缺確定性及貫徹性。越南的法律法規尚不成熟，而且尚未就個案判例及先例的法律約束力設立具體制度。法律法規涵義寬泛且視乎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的詮釋而定。越南法院有權對合約的隱性條款作出闡釋，使有關不確定因素倍增。如此一來，對同一份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往往持有不同看法。此外，某一政府部門就個別事宜發表的意見，並無任何約束力或決定性，無法保證其他政府部門也會以類似的方式處理類似的事宜。

越南經濟正處於過渡時期，從計劃經濟逐步向市場經濟靠攏。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壁壘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國投資。自一九八七年以來，越南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本地與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新投資法及新企業法生效之前，對於本地與外國投資事宜，越南存在兩套不同的法律體制。根據該項以往安排，外資公司所獲待遇一般較為遜色。

儘管新投資法及新企業法於相關實施規則全面實施執行後，對外國投資者及國內投資者均同樣適用，但外國投資者與國內投資者同等待遇的確切落實程度如何，仍有待觀察。此外，由於新投資法將中央政府的行政權力大幅下放予地方當局，省級政府對本集團的管轄權較過往有所提高。有關的省級政府實施的規則可能會偏離國家政府的政策宣告，而實際上對本集團的利益構成損害。新法律規定，若越南修改法律，以致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在一般情況下將考慮向外國投資者作出賠償，但由於該項法定權利尚未受過充分的考驗，因此該等賠償將如何釐定或其影響將會如何，目前仍不明朗。

儘管一般意見認為，越南政府在經濟改革和法律法規建設方面已取得進展，但法律與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法規）的詮釋、實施與執行，仍蘊含不確定及不一致的地方。很多改革皆沒有先例可援，又或屬於試驗性質，視乎試驗的結果而定，日後可能會修訂、變更或廢除。此外，越南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會否取得

成功、或改革動力會否持續，亦無任何保證。若上述任何變更對本集團及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若本集團未能充分利用越南政府經濟改革措施所帶來的機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越南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與保護外國投資者或內資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越南的外匯規定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越南的外匯規定，外資企業可通過若干途徑匯出在越南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越南政府已放寬外匯規定，允許外資企業通過認可的外匯機構，將越南盾兌換為外幣。然而，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會繼續放寬其外匯規定，將會維持相同外匯政策，或市場將存有充足的外匯（尤其是美元）以供兌換。若政府今後頒佈的規定對本集團兌換越南盾的能力作出限制，或市場沒有充足的外匯可供兌換，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其外幣付款責任。越南的外匯管理體制已由越南國家銀行控制的固定多重匯率，過渡至由市場主導調節的彈性匯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個年度，越南盾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二零零八年初以來，匯率一直下調，主要由於越南經濟下滑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初，越南盾兌港元匯率為約1.00越南盾兌0.00042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匯率約為1.00越南盾兌0.00049港元。越南盾幣值過去曾經歷波動，也受越南政府政經政策的變動所影響。越南政府奉行較寬鬆的外匯管理政策，國家銀行僅會通過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影響匯率。然而，無法保證政府將會繼續奉行寬鬆的外匯管理政策。若政府不再奉行上述政策，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越南盾幣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餘下租期有限

本集團於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租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倘業主拒絕重續租約年期，而本集團於上述租期屆滿前無法開始將其營運遷至新生產工廠，則本集團將無法繼續於越南營運。

越南新生產工廠的所有權期限有限

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越南分租物業的權利將於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屆滿。本集團於越南營運的投資證書將於二零三五年一月屆滿。

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租賃協議期間將擁有於越南分租物業所建樓宇的所有權，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有權出售或轉讓相關樓宇。倘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證書於二零三五年屆滿且不再續期，根據越南法律，越南中部樹脂將不復存在。於其投資證書屆滿前，應採取若干措施以延長投資證書期限，或於投資證書屆滿前將相關樓宇的所有權連同相關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第三方。否則本集團對該等樓宇的所有權將予終止，或倘業主或出租人表示本集團毋須歸還空置土地，則本集團將把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交回業主或出租人。一旦本集團不再擁有該等樓宇，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於該等樓宇內營運或繼續經營其業務的權利。

根據越南投資法第52條，外國項目的經營期限不得超過50年，除非越南主管當局經考慮外國投資者所進行投資項目的性質（例如投資規模及預計投資回報）後另行批准則另作別論。由於越南分租物業的出租人為投資證書所示的外資公司，而出租人的投資證書上所訂明的目前經營期限為50年（即直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且該期限因存在上述規定而不得延長，故該50年期限屆滿後越南中部樹脂與出租人訂立的相關分租協議的有效期可否延長或重續尚屬未知。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出租人與越南政府所訂立的租約屆滿後延長或續簽分租協議。

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延長投資證書期限的程序為以行政方式向平陽工業區管理局（「平陽工業區管理局」）申請備案，而平陽工業區管理局將於收到所有須予備案的文件後對投資證書作出相應修訂。毋須就申請延長投資證書期限支付任何費用。

越南中部樹脂許可資本的部分出資尚未作出

於二零零五年，越南中部樹脂的許可資本初步為300,000美元，後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增加至600,000美元。300,000美元新增許可資本須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繳足，而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注入增加部分的許可資本。

風險因素

本集團已向越南當局申請修改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證書，其中包括延長許可資本增加部分的出資期限。越南當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向越南中部樹脂授出經修訂投資證書，據此，300,000美元新增許可資本的出資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由於新投資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方發出，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年底作出許可資本出資構成違反越南中部樹脂投資證書的條款，且不符合越南法律，這將導致7,000,000越南盾至1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000港元至4,300港元）的行政處罰，但未能如期出資不會導致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證書被撤銷或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後果。儘管如此，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認為，鑑於經修訂投資證書已經發出，越南中部樹脂因延遲資本出資而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且越南當局並未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鑑於全球經濟形勢自二零零八年年底以來呈現大幅動蕩，對總體消費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暫未作出300,000美元新增資本之出資。儘管董事認為於越南繼續擴展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尤其是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在二零零九年初成功開發之後，鑑於(i)全球經濟（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仍然緩慢；及(ii)全球各國政府可能調整或撤銷各種已採納的經濟刺激措施，故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在分配其資金時高度謹慎乃屬明智之舉。

經考慮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違反投資證書的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在越南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本集團因未能於越南有關當局先前規定時限內完成越南中部樹脂餘下許可資本300,000美元的出資而招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未能搬遷越南中部樹脂的總部構成違反投資證書的條款

根據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證書，越南中部樹脂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計一年內將總部從越南平陽省順安縣同安工業區2號路遷至越南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即越南新生產工廠地址）。然而，由於經濟低迷導致本集團推遲其於越南的擴張計劃，及預期位於越南的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方會投產，因此本集團並未於規定期限前將其總部搬遷至上述地址。應越南中部樹脂的申請，越南當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向越南中部樹脂發出經修訂投資證書，據此，將其總部搬遷至越南新生產工廠地址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由於投資證書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方予發出，故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前搬遷越南中部樹脂總部已違反越南中部樹脂投資證書的條款，因此亦不符合越南法律。然而，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此項違規並不嚴重，且不會導致投資證書被撤銷。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未能根據有關越南法規妥為遵守投資證書的條款，本公司可能面臨5,000,000越南盾至7,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000港元至3,000港元）的罰款。儘管如此，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認為，鑑於經修訂投資證書已經發出，越南中部樹脂因延遲搬遷其總部而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且越南當局並未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經考慮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違反投資證書的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在越南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與孟加拉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孟加拉國並無營運經驗，該國對本集團而言為新市場。與於新市場營運相關的不可預料事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為實現接近客戶的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臨近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新市場擴建製造廠房。然而，進入新市場會使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不同的法律及規管規定；
- 在若干司法權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遭到削弱；
- 來自國內工會的較強抵制；
- 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及
- 與稅項及貨幣有關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確保擴張計劃必會取得成功，本集團亦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擴張計劃所需的額外資源。倘擴張計劃的完成進度與本集團的預期結果不符，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故於股份發售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須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達致。發售價並非交易市場的通行股價的指示。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必會於股份發售後發展出或維持一個活躍和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

股權集中及控股股東或會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楊先生透過All Reach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楊先生將對本集團的事務施以重大影響，並將影響多數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而股權集中則可能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轉變。

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業務擴張（無論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與否）。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因而彼等其後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所擁有的權利、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該等現有股東的股份為優。

無法保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部分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及關連方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摘錄自可靠資料來源，但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該等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或資料會按與其他刊物相若的方式編製，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亦未必與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不應過份依賴。

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使用「預計」、「相信」、「認為」、「能」、「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旨在」等字眼及類似表達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相反詞語，以表達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與本集團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股份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進行。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或作出任何不符的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其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兩者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對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已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永豐金及海通融資共同保薦。聯席賬簿管理人則為永豐金、第一上海及新鴻基。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於定價日（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最終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倘（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全體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對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根據公開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授權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及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允許於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相關監管機關授權或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尤其是，概無發售股份將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和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有關股東名冊分冊將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帶來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投資者應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徵求本身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可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楊淵先生	澳門路環黑沙灣 新黑沙灣大馬路 海蘭花園 第六區三座五樓 E	中國
葉展榮先生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道2號1樓	中國
葉嘉倫先生	香港 九龍將軍澳 景嶺路8號 城中馱6座43B	中國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中國 珠海市 前山區 華發新城76棟 901室	美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永祐先生	香港 般咸道78A號 5B室	中國
何志恒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大坑徑23號 名門2座 43樓B室	中國
潘翼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8號 荷李活華庭A座8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聯席保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21樓

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21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副經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1003-4室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21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1003-4室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
F407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s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澳門法律：
梁翰民律師樓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有關越南法律：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 Hong Duc)
Saigon Tower, Suites 505-507
29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有關孟加拉國法律：

Doulah & Doulah
Advocates Attorneys & Notaries
1st and 2nd Floors
Plot 153/2, Road 2/2, Block-A
Section 12, Mirpur
Dhaka 1216
Bangladesh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M、N室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 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11樓6室
公司秘書	劉燦榮先生CPA, FAIA(UK)
公司網站	www.infinitychemical.com (附註)
審核委員會	潘翼鵬先生 (主席) 陳永祐先生 何志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祐先生 (主席) 潘翼鵬先生 何志恒先生 葉嘉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志恒先生 (主席) 陳永祐先生 潘翼鵬先生 葉嘉倫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葉展榮先生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道2號1樓

附註：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部分。

公司資料

葉嘉倫先生
香港
九龍將軍澳
景嶺路8號
城中馭6座43B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豐銀行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8號
大豐銀行總行大廈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新馬路22號

東亞銀行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322號
富達花園地下AP至AW舖

匯業銀行
澳門水坑尾街39-4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南灣大馬路639號

中國銀行
中國
珠海市
高欄港經濟區
金灣區平沙鎮
平塘路222-224號商舖

公司資料

越南工商銀行
108 Tran Hung Dao
Hoan Kiem
Hanoi
Vietnam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
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本節所載資料部分乃來自各種政府及／或獨立研究公司提供的出版物（如膠黏劑行業報告刊物）。董事相信，本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務求合理審慎。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該等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及顧問編製，且未經彼等獨立核實及委託，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本公司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開發膠黏劑及處理劑以及分銷硬化劑，此等產品在中國及越南被本集團客戶廣泛用於鞋履製造過程中。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是鞋履的重要生產材料，董事認為，鞋履的市場需求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有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產品（即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實質上在製鞋過程的黏合工序中一起使用，因此膠黏劑的市場需求及／或消費亦反映處理劑及硬化劑的市場需求及／或消費。

鞋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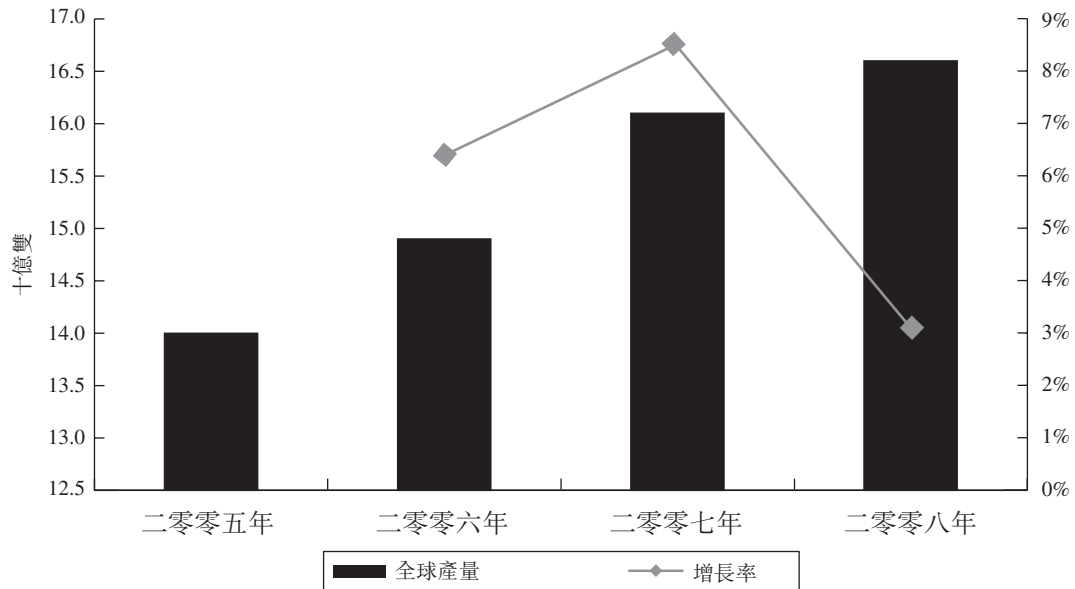
全球鞋履市場概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獨立市場研究服務供應商千訊（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發佈膠黏劑行業報告。該膠黏劑行業報告並非受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委託而發佈。膠黏劑行業報告當中的數據及分析乃來自：(i)政府、監管部門或相關機構；(ii)鞋履製造業公司的年度或季度報告；(iii)鞋履製造業的公開資料；(iv)採訪專家或客戶所獲得的有關資料或數據；(v)千訊（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長期觀察；及(vi)透過諮詢專家及研究等最終核實的數據及資料。

行業概覽

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鞋履需求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持續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全球鞋履產量分別約為140億雙、149億雙、161億雙及166億雙（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4%。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鞋履的增長率及全球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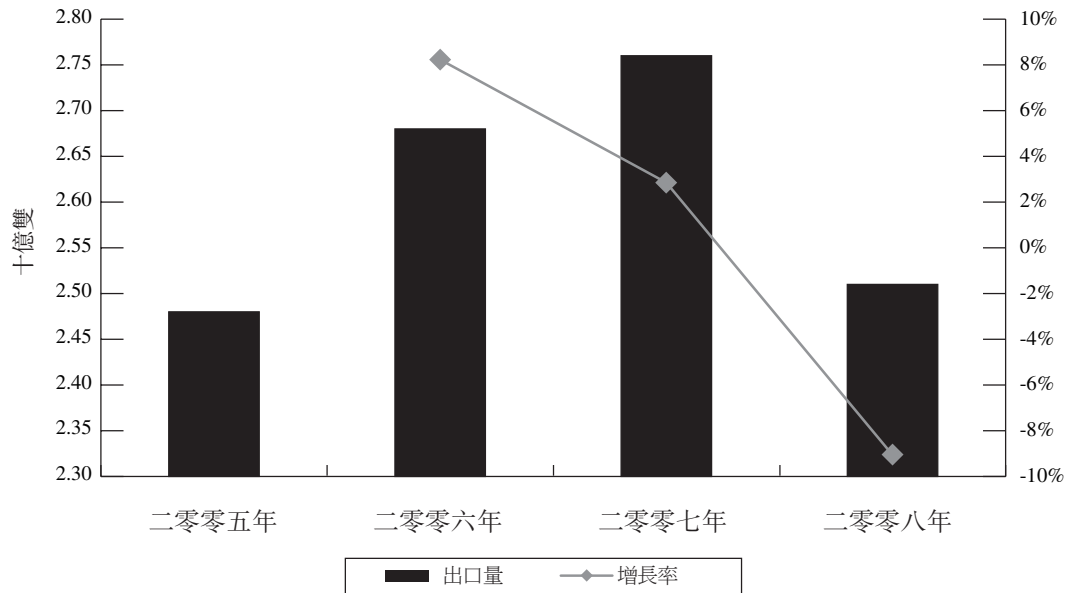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膠黏劑行業報告

中國鞋履市場

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鞋履出口國。最近幾年，中國的鞋履年產量超過100億雙，佔全球鞋履產量約66%。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出口約81.2億雙鞋履，價值約288億美元，相當於一九九九年中國鞋履出口總量約1.38倍。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皮鞋及布鞋的出口量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出口皮鞋及布鞋約24.8億雙、26.8億雙、27.6億雙及25.1億雙。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皮鞋及布鞋出口年增長率大幅攀升約8.2%，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引發消費產品需求增長所致。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危機，二零零八年中國的皮鞋及布鞋出口減少約9%至約25.1億雙。

硫化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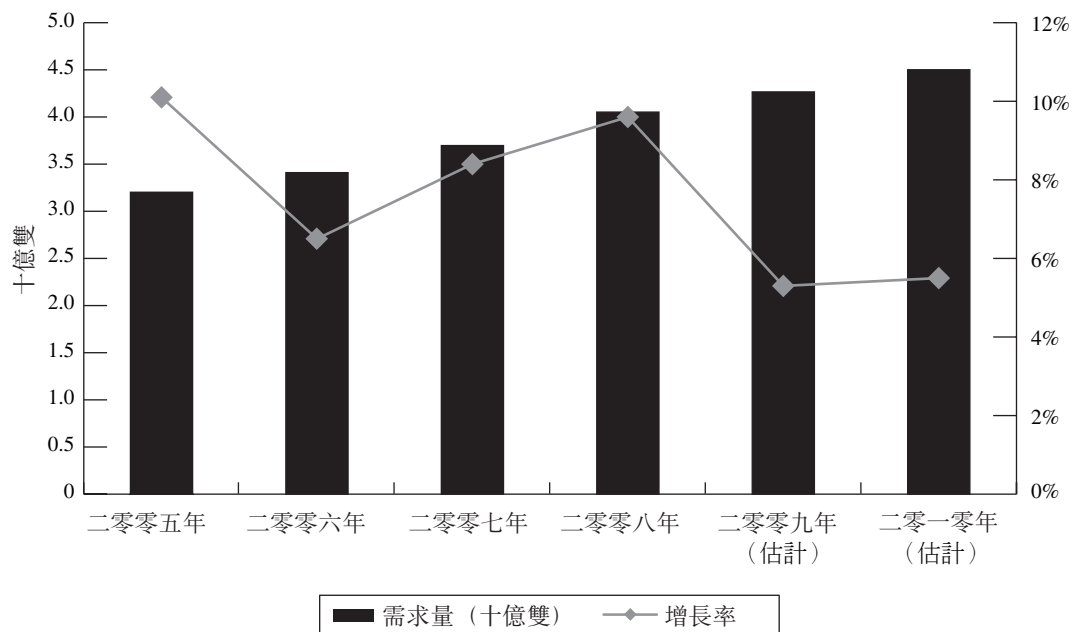
獨立市場研究服務供應商北京博創智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中國硫化鞋市場研究報告（「硫化鞋報告」），該報告並非受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委託而發佈。硫化鞋報告當中的數據及分析來自相關政府部門、鞋履供應商的公開資料及對鞋履行業協會及學院的專家以及多家製造商的行政人員的採訪。

行業概覽

根據硫化鞋報告，現時硫化鞋廣泛涵蓋各類市場並由主要鞋履供應商主導。因美國及歐洲硫化鞋市場相對成熟，故硫化鞋的消費量主要來自該兩個地區。然而，預期目前硫化鞋的生產及消費情況將會因亞洲國家的發展及亞洲對時尚產品認識增加而得以改變。

中國乃亞洲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預期中國的硫化鞋需求將成為鞋類市場增長的驅動力之一。中國的硫化鞋市場亦由該等鞋履供應商主導。雖然中國擁有若干新品牌的硫化鞋，但該等鞋履供應商已在中國樹立較國內品牌更深入人心的品牌及形象。客戶對該等品牌的忠誠度很高，這一情況對該等中國新品牌開發中國硫化鞋市場構成了障礙。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硫化鞋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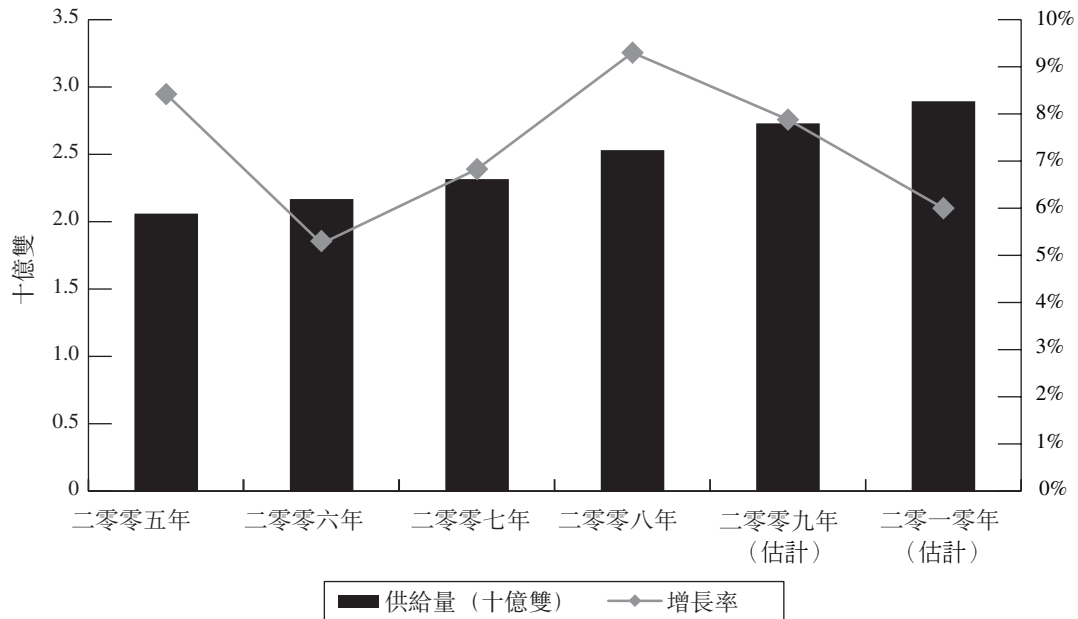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硫化鞋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硫化鞋報告，中國的硫化鞋需求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2億雙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41億雙，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估計硫化鞋的需求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進一步增至約43億雙及45億雙，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增幅分別為約5.3%及約5.5%。該趨勢表明硫化鞋在中國正日漸流行。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硫化鞋的供應情況：



資料來源：硫化鞋報告

根據硫化鞋報告，近年來，中國的硫化鞋供不應求。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硫化鞋產量約達21億雙，但中國市場銷售的硫化鞋約為32億雙，這意味著約11億雙硫化鞋乃自其他國家進口。於二零零八年，該差額進一步擴大至約15億雙硫化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該差額將增加至約16億雙，這反映了硫化鞋市場仍由外國鞋履供應商主導。

根據硫化鞋報告，將進一步制訂有關環保的法則及法規，其中可能包括化學廢物的處置及回收，及／或化學原料的生產及使用。因此，鞋履製造商預期將專注採取相關政策以應付日益受到關注的環保問題，例如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及／或採用環保原材料。

根據上述硫化鞋行業資料，據董事所深知及了解，董事確信硫化鞋市場將成為本集團於鞋履製造行業的新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膠黏劑市場

黏合材料

膠黏劑於日常生活中經常用於小型維修工作，其在製造業內早已被長期廣泛應用。由於在製鞋過程中採用膠黏劑黏合較縫線更具成本效益及更節省時間，故膠黏劑廣泛應用於製鞋業。

由於製造不同種類的鞋履須使用不同材料及工序，因此必須採用高性能及高效（如黏合强度高）的膠黏劑，以耐受重複折彎、拉伸、壓縮、彈跳、摩擦及磨損。膠黏劑的材料及黏性須能經受雨、雪、風、紫外線及氣溫變化以及鞋履可能接觸的其他環境。因此，製鞋業所用的膠黏劑及黏合工藝必須能夠提供高效生產所需的良好強度及可塑性。此外，就鞋履設計而言，膠黏劑須為無形且要符合美觀要求。此外，膠黏劑的配方及工序必須環保且無害。

中國的鞋用膠黏劑行業

中國的鞋用膠黏劑製造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增長迅速，而用於生產鞋用膠黏劑的原材料已出現重大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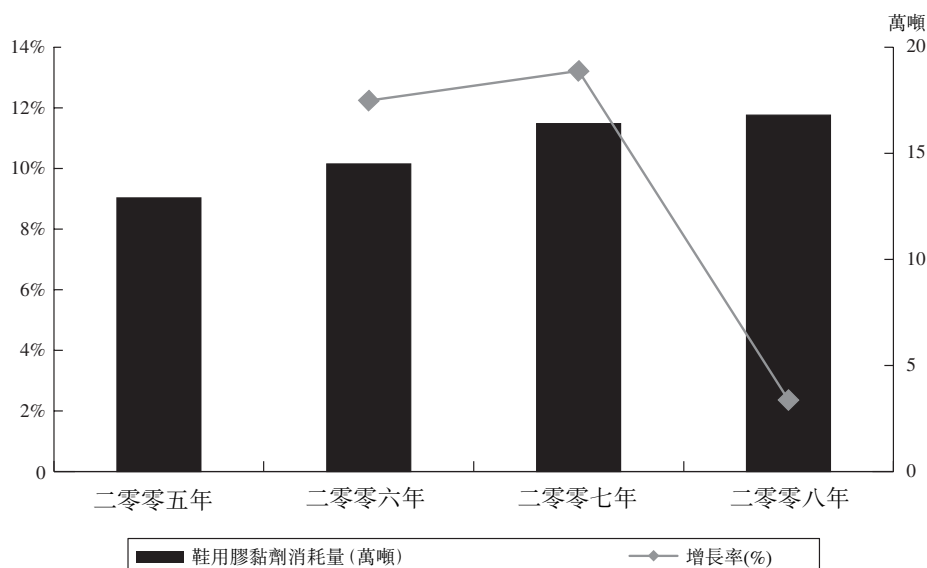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的膠黏劑產品根據市場需求、定價及黏合效果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即：(i) 高端膠黏劑產品，其品質相對優良，但價格較高，通常由外資企業在中國生產；及(ii) 低端膠黏劑產品，其品質不穩定，相對較不環保，但市價相對較低，通常由中國本地小型膠黏劑生產商生產。目前中國低端膠黏劑市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相反，高端膠黏劑的價格競爭相對較弱。

膠黏劑製造商廠址通常鄰近鞋履製造商。因此，中國大多數膠黏劑製造商均分佈在浙江及廣東等省份，以靠近該等地區的主要鞋履製造商。

行業概覽

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中國製鞋業膠黏劑年消耗量於二零零五年約為129,000噸，於二零零八年則增至約168,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由於中國製鞋業在過往幾年持續增長，尤其是鞋履出口需求及國內需求均不斷擴大，中國鞋履製造商對鞋用膠黏劑的需求一直穩定增長。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鞋履製造商對鞋用膠黏劑的消耗量增長率分別約為12.24%及13.22%。由於二零零八年市場需求萎縮，中國鞋用膠黏劑產量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降至約2.36%。增長率下降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鞋用膠黏劑的消耗量及有關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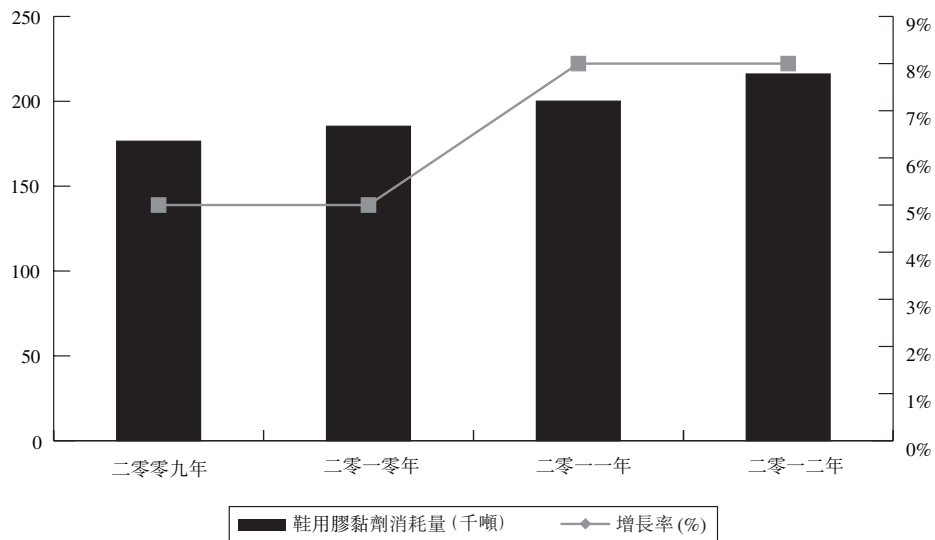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膠黏劑行業報告

按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銷量分別約7,590噸及9,426噸以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鞋用膠黏劑的消耗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63%及5.61%。

行業概覽

儘管二零零八年中國鞋用膠黏劑市場增長放緩，膠黏劑行業報告估計，中國鞋用膠黏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仍將分別保持約5%及約8%的增長率。該增長率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達致：(i)中國鞋履產品產量的預期增加導致鞋用膠黏劑消耗量增長；(i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將會導致消費能力增強，進而帶動中國鞋履產品的需求及產量的增加；及(iii)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的金融危機的餘波可能在未來數年阻礙全球經濟復甦。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鞋用膠黏劑的預期消耗量及有關增長率：



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中國膠黏劑年產量分別約為71,600噸、84,100噸、98,700噸及103,100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增長率分別為約17%、約17%及約4%。二零零八年膠黏劑產量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經濟下滑對鞋履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鞋用膠黏劑需求下降。此外，中國鞋用膠黏劑的消耗量於過往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明顯高於中國鞋用膠黏劑的總產量。這意味著部分鞋用膠黏劑採購自國外膠黏劑供應商。

中國鞋用膠黏劑的市場趨勢

多數中國鞋履製造商從事出口生意，彼等主要生產高端環保型或符合國外鞋履供應商對品質及環保要求的膠黏劑產品。由於中國本地生產的鞋用膠黏劑通常屬低端產品，不適合出口鞋履市場的製造商，故出口鞋履製造商（包括中國鞋履製造商及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鞋履製造商）通常採用質量更佳、更環保及無毒的進口鞋用膠黏劑。

由於中國所出口的鞋履的環保問題日益受到關注，膠黏劑行業報告估計，優質鞋用膠黏劑將出現供應短缺。另一方面，中國本地鞋用膠黏劑製造商生產的質量欠佳的膠黏劑將供應過剩。膠黏劑行業報告亦估計，到二零一二年，中國的鞋履產量將增加至每年約125億雙，其中約70%的鞋履產量將用於出口。由於環保標準及對可靠質量的要求，出口鞋履製造商會優先選擇進口膠黏劑或外國供應商製造的膠黏劑。儘管中國本地生產的鞋用膠黏劑質量欠佳，但膠黏劑行業報告預計，中國膠黏劑製造商在研發方面的投入會令其產品質量得以提高，並將會符合鞋履出口市場對環保的較高標準要求。預計本地生產的膠黏劑質量將逐步接近外國製造商所製造的膠黏劑質量。

越南的膠黏劑行業

越南是世界上第四大鞋履生產國，越南的鞋履年產量約為4億至6億雙，其中90%供出口。於二零零六年，越南的鞋履出口總金額約為35.5億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月，越南鞋履出口總金額約為32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9.9%。目前，越南製造商每年消耗的鞋用膠黏劑為1萬噸。

由於國內製鞋原材料供應匱乏，越南鞋履製造商主要依賴進口原材料。較低的營運成本乃吸引外資鞋履製造商在越南設立生產工廠的一個競爭優勢。然而，越南國內的鞋履需求不夠強勁，不足以支持越南的鞋履製造行業。大多數鞋履產品乃為出口而生產。

孟加拉國的膠黏劑行業

孟加拉國將成為全球製鞋業的未來製造中心。由於該國具有相對低廉的勞工成本，外國鞋履製造商正計劃在孟加拉國設立新的生產工廠或將其現有工廠搬遷至孟加拉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孟加拉國的鞋履出口總值分別為約169,600,000美元及187,000,000美元，年增長率約為1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年度相比，鞋履出口總值的年增長率約達25%。年增長率萎縮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海嘯後需求下降所致。

孟加拉國為製鞋業的一個發展中市場。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危機導致近期衰退，使得投資者較以往更在意價格。鞋履製造商或許會發現孟加拉國生產成本較低，適合設立生產工廠。然而，為滿足鞋履供應商對優質及環保型產品的嚴格要求，孟加拉國的鞋履製造商將對優質膠黏劑產品具有較高需求。

中國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規管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管理條例」）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生產條例」）。上述有關化工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重要規定載於下文。

為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根據《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物品、遇濕易燃物品、氧化劑、有機過氧化物、有毒物質及腐蝕性物品。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會不時頒佈及修訂危險化學品目錄及清單。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安全管理條例》及《安全生產條例》，危險化學品生產商須遵守該等條例，並須就其名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所頒佈且不時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目錄（「危險化學品目錄」）的產品取得(i)安全生產許可證，(ii)危險化學品生產（存儲）批准書；及(iii)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

根據《安全管理條例》，從事經營及分銷危險化學品目錄所載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遵守《安全管理條例》，並須獲取由主管安全生產管理部門頒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四家國家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併購規定適用於（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就併購規定而言，「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即：

- (i) 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本權益，使中國境內企業轉變為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

- (ii) 外國投資者認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資本增加，使中國境內企業轉變為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 (iii)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透過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及透過該等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該等資產；
- (iv) 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該等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第39及40條，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實體或個人成立或控制）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基於併購規定，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發佈載有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法律基礎及中國境內企業就海外股份發售或進行海外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件、程序及時間表的通知（「通知」）。

根據併購規定，利用或透過外國投資者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併購中國境內企業，須受有關境內投資、合併及／或分拆的現行外商投資企業規定的監管。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成立，且本集團控股股東為澳門永久居民，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

基於該基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相關的法律法規

外匯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往來賬戶付款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但就資本賬戶付款項目（如資本轉賬、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而言不可自由兌換，惟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者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購買外匯用以支付股息，惟須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稅務證明）；或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相關交易。彼等亦獲准根據業務需要保留各自經常性匯兌收益，保留金額可存入於中國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交易、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備案（若必要）。

股息分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頒佈之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所付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使用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支付予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該規定已被新稅法廢止。新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須按20%的標準稅率徵收預扣稅。然而，新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下調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根據安排，倘若收受者為一家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澳門居民的股息徵收不超過5%的預扣稅。倘若收受者為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本的公司，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澳門居民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安排尚未生效。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取人須於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

與中國關稅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收貨人、出口貨物發貨人及該等貨物的擁有人均須繳納關稅。中國海關是中國負責徵收關稅的部門。

中國的關稅主要屬於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的價格為應付關稅的計算基準。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按適用稅項分類並根據相關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法律，為製造出口產品而進口用於加工及裝配成品的原材料、輔料、零部件、元件、附件及包裝材料可根據出口加工貨品的實際金額豁免繳納進口關稅；或可就進口材料及零部件預先徵收進口關稅，隨後根據出口加工貨品的實際金額予以退還。

為鼓勵引入外商投資，於一九九二年，中國對外商投資公司總投資額內的進口機器、設備、零部件及其他材料實行減免關稅政策。但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調整政策後，該減免已被終止，而在此之前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在寬限期內仍可繼續享受該項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就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及亦涉及技術轉讓的外商投資項目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總投資額內的自用進口設備可免繳關稅，惟名列《外商投資項目非稅務豁免進口商品目錄》的商品除外。

與中國就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據此，公司須與僱員基於平等、自願原則透過協商訂立僱傭合同。公司須建立並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體系，就職業安全及健康對僱員進行培訓，預防工傷事故，降低職業危害。公司亦須為其僱員購買社會保險。

與中國環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環境保護部制訂了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夠，省級及市級政府、自治區、直轄市各級政府亦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內自行制訂污染物排放指引。

任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可能排放危害公眾健康的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在其業務營運中執行環保制度及程序。這可透過在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保問責制及採用有效的程序來防止廢氣、廢水、殘渣、塵土、放射性物質等危害環境的物質之方式得以實現。環保制度及程序應在建設、生產及其他由本公司進行的活動的運作開始時及期間持續實施。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匯報、登記及支付相關費用。主管部門亦可能就使環境恢復原狀而需開展的任何工作的成本向有關公司徵費。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內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

任何公司倘未能匯報及／或登記其造成的環境污染，則將受到警告或處罰。未於指定時間內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的公司將受到懲罰或吊銷營業執照。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就治理危害及污染影響承擔責任，並須賠償因環境污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與中國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應付的所得稅受到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的監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更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及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

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起計兩年內豁免所得稅，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為闡明新所得稅法的部分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所得稅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的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倘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減稅，有關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五年內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倘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指定期限的免稅優惠，彼等可繼續享受免稅優惠直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優惠，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被視為於該年開始享受免稅期。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置換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乃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營業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根據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所轉讓的無形資產或所出售的不動產的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按3%至20%（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營業稅。用於計算應付稅金的公式如下：

$$\text{應付營業稅金} = \text{營業所得金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應付營業稅金應以人民幣計算。營業收入款項以外匯結算的納稅企業，應將有關外幣款項按外匯市場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澳門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澳門許可制度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澳門法律制度基於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由澳門經濟局執行。

根據第7/2003號法律，本集團須就第368/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中表A及表B所載的貨物貿易（「受管制貨物」）的受管制外貿活動於澳門經濟局登記，但除非本集團進口或出口上述受管制貨物，否則本集團毋須取得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有關勞工事務的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勞工事務的澳門法律制度主要根據以下法例而建立：

- 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
- 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業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
- 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 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有關勞動事務的澳門法律制度乃基於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而建立，該法律規定了有關勞動立法的不同方面的一般原則及指導方針。

除上述立法外，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為勞動法律制度的重要部分，該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勞動法」－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勞資關係司法制度」）而生效。該法律規定了全部勞動關係（除該法律明確規定除外者外）的基本要求及條件。一般而言，所規定的要求及條件不能由雙方的協議所代替，及勞動關係中的全部工作條件不得低於該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條件。

作為僱主，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公司」）須遵守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就工作場所規定的條件，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澳門公司將會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防範措施。

根據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業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下的法定要求，澳門公司須根據有關適用法規為其澳門僱員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為其供款並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會被處以行政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澳門公司的全體僱員均須為澳門居民（不論非永久或永久性），或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勞工。除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載列的非常有限範圍的情形外，上述人士以外的勞工均被視為澳門非法勞工，僱主將須根據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承擔刑事責任，及根據上述行政法規接受行政罰款。

對於澳門的非法勞工問題，倘僅為本集團分包商於澳門僱用非法勞工，則不會導致本集團在法律層面承擔任何刑事或行政責任。

主管勞動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務的監管機關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有關環境保護的澳門法律及法規

澳門安全及環境法律（適用於任何個人及法團實體）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為澳門基本法、三月十一日－第2/91/M號法律（稱為澳門有機環保法律（「澳門環境

法))、十一月十四日－第54/94/M號法令(有關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以及澳門有關場所適用的一系列國際慣例。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實施該法律以及澳門環境法、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及其他適用國際慣例，澳門政府以法律、法令及行政法規形式在不同領域(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洋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等)進行環境立法。

作為澳門環境法規規定的一般原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行為均須視不同違反情節承擔民事責任、行政罰款或刑事懲罰，政府亦可能發出行政指令要求終止環境違法行為。

此外，根據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任何可能產生惱人噪音的工作均禁止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日(整日)以及每個週日二十時正至次日八時正之間進行。

主管環保事務的監管機構為澳門環境保護局。

越南

有關保護外國投資者的越南法律及法規

現行投資法規定，越南政府保證公平對待於越南投資的外國實體，並原則上確認，外國投資者於越南投入的資本及資產將不會通過行政措施被徵用或沒收，外商投資公司將不會被國有化。然而，越南政府並未頒佈任何實施條例以就如何確保該項保證獲得落實提供詳細指引。

投資法亦規定，倘法律變動對外國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通常有權保持或享有其投資許可證所規定的現有激勵政策，或(作為替代措施)選擇(i)改變項目的現有目標；(ii)根據現行法律申請豁免或減低稅項；(iii)申請自其應課稅收入中扣除損失；或(iv)申請賠償。此外，倘可根據於其投資許可證日期後通過的任何法律享受更多有利的投資激勵政策，則外商投資公司可申請該等激勵政策。

越南一般投資及公司法

於越南的每一項外國投資均須獲得有關當局的許可。該許可構成對投資越南的法定批准，並作為外國實體所投資公司的商業註冊證書。

越南中部樹脂為根據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法向外國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提供（至少於若干基本方面）平等待遇。

企業法引入一套新的制度，要求落實項目須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當一家根據企業法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的外國投資公司（「外商投資公司」）欲進行任何新的投資項目時，須就該項目取得一份投資證書。視乎項目性質而定，投資證書可通過登記程序或評估程序而取得。登記程序相對簡單，外商投資公司主要需提交有關文件。根據評估程序，除所需文件外，亦須對項目結構進行審查。通過登記程序取得的投資證書與通過評估程序所取得者並無本質差別。主要區別在於許可機構需進行內部程序以考慮及處理申請。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越南法律及法規

越南的土地法規與其他許多司法權區的土地法規不同。越南的土地均屬國家所有。一般而言，土地乃就個別許可項目及指定用途而租賃予外商投資公司，因此，對每一家外商投資公司而言均為具體租賃。一般而言，土地不可自由轉讓。外商投資公司可根據總理或有關人民委員會的決定按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證書的期限租賃土地。或作為更靈活的方法，外商投資公司可選擇通過與區域發展商訂立租約或分租租約租賃或分租某一區域中的土地。

外商投資公司可選擇就整個租期一次性支付土地租金或按年支付土地租金。租金支付方式會影響外商投資公司於租賃土地尤其是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權利。尤為重要者，一次性支付租金的土地使用者就其土地使用權擁有更多延伸權利，如抵押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及以土地使用權作為出資（以土地使用權形式）。相比之下，按年支付租金的土地使用者並不擁有其土地使用權的該等權利。

儘管越南的土地不歸私人擁有，惟外國投資者可於土地租約期限內擁有土地上所建的樓宇。

所有合法土地使用者均有權以其名義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同樣，土地上所建物業或樓宇的所有合法擁有人亦有權取得物業所有權證。該等證書為土地使用者及物業擁有者的決定性權利證明，為使用者行使其權利（如轉讓、抵押或出售其土地使用權或物業）提供了基礎。

有關越南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於越南的外商投資公司須繳納以下主要國家稅項：(i)企業所得稅（包括資本收益稅）；(ii)增值稅；(iii)進出口關稅；(iv)越南籍僱員及外籍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及(v)各種預扣稅。惟並無地方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外商投資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0%至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投資許可證條款，越南中部樹脂須自二零零五年起計12年內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餘下年度則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資本收益稅

機構投資者因轉讓於一家公司的股本權益而取得的資本收益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資本收益稅。應課稅收益通常按轉讓價減所轉讓股本的最初價值及相關轉讓開支計算。

增值稅

增值稅乃基於所出售貨物或服務的性質按零至10%的稅率徵收。一般而言，製造商負責向買方收取增值稅。

進出口關稅

進口關稅稅率變動頻繁，惟平等適用於所有進口商。進口關稅稅率分為三類：普通稅率、優惠稅率及特別優惠稅率，視乎貨物性質及產地而定。普通稅率適用於不按優惠稅率及特別優惠稅率徵稅的進口貨物，且不得超過優惠稅率70%以上。優惠稅率適用於產自與越南訂有最惠國待遇安排的國家或地區的貨物，而特別優惠稅率適用於來自就以越南進口的貨物按特別優惠稅率徵稅的國家或地區的貨物。出口關稅稅率通常為零。由於越南中部樹脂僅被允許執行加工合約，其一般有資格就進口用於製造加工產品的材料及出口加工產品豁免進出口稅。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越南及外國僱員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根據越南國民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第04/2007/QH12號個人所得稅法按累進基準徵收。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繳稅居民及非繳稅居民：

- 繳稅居民為(a)一曆年內或自抵達越南起計連續12個月內在越南居住滿183日或以上或(b)為越南註冊永久居民或於一個稅收年度在越南租有其租賃合約為90日或以上的房屋的人士，須按來自各國的全部收入（無論該收入於何地支付）及來自越南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 不符合上述繳稅居民條件的非繳稅居民須按來自越南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就繳稅居民而言，各收入部分的累進稅率幅度適用於僱傭收入。目前，累進個人所得稅率分為七級：5%、10%、15%、20%、25%、30%及35%。非繳稅居民一般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

越南公司須宣佈並存檔個人所得稅款，並預扣於越南支付的外籍僱員的越南相關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預扣稅

預扣稅須於境外支付海外貸款利息、特許權費、許可費、外國承包商費用及跨境租賃費用時支付。除非該等交易中的國外訂約方經登記於越南就其越南相關業務直接繳納稅項，在越南的公司負責預扣相應數目的應付稅款並代表國外訂約方向政府繳納稅款。

向外國投資者匯出溢利概不徵收任何匯款稅項。

與越南僱員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向全國性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乃屬強制性。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僱員的合約月薪（即「供款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然而，倘僱員的每月合約薪金總額超逾越南政府的法定最低工資二十倍，則就計算僱主及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供款薪金將視作固定為法定最低工資的二十倍。

監管概覽

自二零零七年起，根據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供款將逐年增加，如下所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以後
僱員	5%	5%	5%	6%	6%	7%	7%	8%
僱主	15%	15%	15%	16%	16%	17%	17%	18%

就健康保險而言，越南國民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新健康保險法第25/2008/QH12號規定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照越南僱員總薪酬的3%及1.5%繳納健康保險費。

越南的環保法規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環境保護法載列保護越南環境的整體法律框架，並制訂違反有關條文的罰則。該環境保護法旨在限制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監控環境惡化及污染，控制環境危害及環境開發、鼓勵合理使用自然資源及保護生物多樣性。

所有在越南的項目須遵守由自然資源及環境部發出的環保標準。本集團於越南的業務須遵守以下的有關標準：

- 廢水排放；
- 廢氣排放；
- 有毒廢料；及
- 噪音及震動。

本集團有責任採取恰當的環保措施，以防止及控制在生產、施工、運輸、儲存、開採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噪音、污水、煙霧、核廢料、石油及放射性或有毒物質而造成的環境破壞。

違反環保規定者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損害賠償及撤銷投資許可證，甚至可能令個別人士遭到刑事制裁。

環境保護法規定，若干外國投資者須為其項目制定環保影響評估報告（「環保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承諾書（「環保承諾書」），視乎項目的重要性及對環境影響的程度

而定。環保影響評估報告與環保承諾書的分別在於，環保影響評估報告必須提交有關部門評審，而環保承諾書僅需登記備案。環保承諾書向地區人民委員會登記，而地區人民委員會在必要時可授權公社人民委員會發出登記證。

與本集團在越南的主要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越南經營的過程中須遵守下列與處理有毒及易燃物質有關的監管規定：

(a) 進口

(i) 進口許可證

越南中部樹脂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134/2003/QD-BCN號法令、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的第04/2004/QD-BCN號法令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第41/2006/QD-BCN號法令規定的若干化學物質須取得越南工業及貿易部（「越南工貿部」）頒發的進口許可證。

(ii) 進口化學物質的申報規定

在越南，有關化學品的法律（包括第06/2007/QH12號法律、第108/2008/ND-CP號法令及相關實施條例）對化學相關活動、化學相關活動的安全性、從事化學相關活動的組織及個人的權利及責任作出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政府頒佈第108/2008/ND-CP號法令，據此，化學品就主管部門的控制權分類如下：

- 有條件生產及買賣的化學品清單；
- 限制買賣的化學品清單；
- 禁止使用的化學品清單；
- 受化學事故預防及應急計劃規定限制的化學品清單；及
- 須強制申報的化學品清單（「申報清單」）。

法令規定進口商須於清關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就申報清單中所列的進口化學品向越南工貿部進行申報。

越南中部樹脂進口申報清單所列的四種化學物質用於加工，即：

- 粗甲苯；
- 二氯甲烷（亞甲基二氯）；
- 苯乙酸酯（即乙酸乙酯）；
- 苯乙酸酯（即乙酸正丁酯）。

根據適用法律，越南中部樹脂須於進口該等化學品後向越南工貿部進行申報。

(b) 加工

根據第108/2008/ND-CP號法令第18條，向當地工業及貿易部進行強制性申報適用於製造申報清單所列化學物質的企業。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已向越南工貿部下屬的化學部作出查詢，並已確認向地方當局作出強制性申報不適用於越南中部樹脂。

(c) 環保

越南中部樹脂已在越南自然資源及環境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發出的第1738/STNMT-MT號登記簿內被指定為「危險廢物排放源的所有者」。

根據該登記簿，越南中部樹脂已登記越南環境保護法規定須處理的危險廢物清單及其營運產生的其他廢物清單。

與越南健康及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越南勞動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因越南中部樹脂並無任何機器及設備，故其無須遵守有關當局的安全登記及核查。

本集團亦已向在越南工廠工作的僱員提供勞保裝備，包括靴子、特製防化學灼傷服、護目鏡、面罩及安全頭盔，並要求其僱員工作時穿戴上述裝備。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優厚條件以參加健康保險提供的體檢。

與於越南進行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越南中部樹脂獲准將其越南貨幣溢利轉換為外匯及於完成稅項對賬程序後將該等外幣匯出越南。將股息匯出越南無須取得任何政府批文或證書。然而，將越南貨幣兌換為外匯須受越南商業銀行的可用外匯所限，政府概無法保證或提供可用外幣的支持。

孟加拉國

與外商投資孟加拉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孟加拉國的現有投資法規定，孟加拉國政府保證會公平及平等地對待外國私人投資，外國私人投資在孟加拉國享有全面保護及安全保障。政府授予海外私人投資的工業企業的核准、批准或許可證條款不可單方面作出更改，從而導致對該企業成立的核准條件作出不利修訂。在應用有關條例及法規時，給予外國私人投資的優惠待遇不得遜於給予孟加拉國公民作出類似私人投資所享受的優惠待遇。倘因騷亂、叛亂或暴動而造成外國投資損失，則在彌償、賠償、補償或其他處理方式方面，給予外國私人投資的待遇應與給予孟加拉國公民作出投資所享受的待遇相同。外國私人投資不可被沒收或被國有化或被施加任何有沒收或國有化效力的措施，惟出於社會公眾目的及有足夠賠償者除外，而有關賠償金額應相等於緊接沒收或國有化之前被沒收或被國有化的投資的市值；該賠償須迅速賠付，而且賠款應可自由匯兌。就外國私人投資而言，資金匯兌及投資回報以及（倘涉及有關投資的工業企業被清盤）清盤所得款項乃受到擔保。

與在孟加拉國進行一般投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及孟加拉國公司法

外商投資孟加拉國須通過在孟加拉國成立法人實體運作，該實體可以是附屬公司、「青草」企業、分支機構或聯絡處。通過在股份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法人實體後，投資項目須於投資署（投資署）辦理登記，以享受投資優惠待遇及匯回資金。根據項目性質，經審核項目架構及根據孟加拉國法律須提交的其他文件後，可獲投資署發給投資證書。由於Bangladesh Centresin已獲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批准於孟加拉國設立業務，因此毋須在投資署註冊其享受的各種投資優惠待遇，包括資金賠償。

公司須自城市公司辦事處取得貿易許可證，以按其註冊地址經營。項目實施亦須於環境部以及工廠及機構部註冊。就匯回資金而言，公司須憑投資署註冊證明書透過其往來銀行向孟加拉國銀行（孟加拉國中央銀行）提出申請。

受股份公司註冊處監管的公司的基本職責，包括有否召開董事會季度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註冊文件是否與最新會議記錄、按揭／抵押事項等相符，以及是否定期提交列有股東、董事、核數師名單連同年度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的年度報告。

有關本集團於孟加拉國主營業務的批授經營權制度

於孟加拉國開始營運前，本集團須進行必要登記或文件送報及獲得以下有關執照：

- (a) 根據孟加拉國一九九五年環境保護法及一九九七年環境保護規則於環境部登記；
- (b) 生產膠黏劑所需文件包括：
 - (i) 工業單位或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僅適用於建議工業單位或項目）；
 - (ii) 工業單位或項目的「初始環境檢驗」報告；
 - (iii) 工藝流程圖；
 - (iv) 平面圖（標明污水處理廠的位置）；
 - (v) 單位或項目的污水處理廠(ETP)設計（僅適用於建議工業單位或項目）；
 - (vi) 有關工業單位或項目的環境管理計劃(EMP)及工藝流程圖報告；
 - (vii) 平面圖（標明污水處理廠的位置），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有關該單位或項目ETP效果的資料（僅適用於現有工業單位或項目）；

- (viii) 概無當地主管部門的反對證明；
- (ix) 針對不良環境影響的應急方案及消除污染影響的方案；
- (x) 搬遷及復墾計劃（如適用）大綱；
- (xi) 進口許可證（倘本公司選擇自行進口原材料，則須向孟加拉國進出口主管部門申領）。

Bangladesh Centresin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批准於孟加拉國設立營運設施。Bangladesh Centresin已委任承包商負責建造生產工廠。本集團將遵守相關適用孟加拉國法律，並於孟加拉國開始營運前獲得所需批文及執照。

與孟加拉國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孟加拉國土地屬國家所有。可能擁有的土地乃自孟加拉國政府租賃（租期可達數百年，且可進一步續期），或土地亦可租賃。外國投資者可向私人購買或租賃土地，亦可向孟加拉國政府租賃土地。所有權轉讓、土地租賃及土地抵押均須於相關地區的土地登記處登記。

除租賃協議另有說明者外，土地所有權及土地租賃通常都附有土地使用權。所有合法土地均須擁有以其名義登記的土地登記證／契據。同樣，土地之上所建物業或樓宇的所有合法擁有人均有權獲得產權證。該等證書／契據構成土地使用者及物業所有者權利的決定性證據，並為使用者提供行使其權利（如轉讓、抵押或出售土地使用權或物業）的基礎。

孟加拉國政府已建立為數不多的幾個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區），以重點促進該等出口加工區內出口導向型產業的發展。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出口加工區範圍內向出口加工區當局租賃土地。

與孟加拉國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是孟加拉國的中央稅務管理機構。就行政管理而言，其隸屬財政部（財政部）的內部資源司（內資司）。與外國政府磋商稅務協定及參加涉及財政政策及稅務管理相關經濟議題的部長級會議亦屬國稅局的職責。國稅局的主要職責

是透過為政府徵收進口稅、增值稅及所得稅調撥國內資源。在徵稅的同時，透過進出口貨物快速清關促進國際貿易亦已成為國稅局的重要任務。其他職責包括管理稅務、關稅、其他收入相關費用／收費，以及防止走私等。

所得稅：

為計算收入總額及其稅收，收入來源可分為七類，包括薪金、證券利息、房產收入、農業收入、商業或專業收入、資本收益及其他來源收入。

個人稅率：就除女性納稅人、70歲及以上的高齡納稅人以及弱智納稅人以外的個人而言，按以下稅率及順序應付稅項為：首個165,000塔卡為零、其後275,000塔卡為10%、其後325,000塔卡為15%、其後375,000塔卡為20%、其餘稅率為25%。就女性納稅人、70歲及以上的高齡納稅人以及弱智納稅人而言，按以下稅率及順序應付稅項為：首個180,000塔卡為零、其後275,000塔卡為10%、其後325,000塔卡為15%、其後375,000塔卡為20%、其餘稅率為25%。任何個人評稅對象的最低納稅額為2,000塔卡。非居民個人按25%稅率納稅（非居民孟加拉國人除外）。

公司稅率：公開上市公司稅率為27.5%，非公開上市公司為37.5%，銀行、保險及金融公司為45%，移動電話營運商為45%。若有任何公開上市公司宣派超過20%的股息，可享有稅項總額10%的退稅優惠。

預扣稅功能：

在孟加拉國，預扣稅通常被稱為稅項扣除額，於來源徵收。在此制度下，私人及公眾有限公司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均依法獲授權並有義務在作出付款時扣繳稅項，並將款項上繳孟加拉國政府。納稅人會自預扣稅款機構收到繳稅證明，並據此證明抵銷評定稅款。

財政鼓勵措施：

以下為納稅人適用的財政鼓勵措施：

- (a) 免稅期：免稅期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成立並滿足若干條件的工業企業、旅遊業及實體基礎設施。
- (b) 加速折舊：新增工業企業的機械成本於首個商業化生產年度可允許加速折舊50%、於第二年為30%及於第三年為20%。
- (c) 從事任何貨品生產且年營業額不超過二百四十萬塔卡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所得收入豁免繳稅。

- (d) 於出口加工區成立的產業自開始商業化生產之日起計十年內豁免繳稅。
- (e) 自漁業、家禽業、畜牧業、乳品業、園藝業、花卉業、蘑菇培植業及養蠶業所得收入豁免繳稅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惟須將豁免收入超過十萬塔卡的至少10%用作投資政府債券。
- (f) 手工藝品出口所得收入豁免繳稅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g) 相當於出口業務所得收入50%的款項豁免繳稅。
- (h) 上市公司於宣派20%或以上的股息時可享受10%的退稅。
- (i) 資訊科技化服務（資訊科技化服務）業務所得收入豁免繳稅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增值稅

增值稅乃對進口階段、製造、批發及零售層面的貨品及服務徵收。15%的統一增值稅率對貨品及服務均適用。15%的增值稅適用於所有年營業額為2,000,000塔卡或以上的商業或工業企業。而對年營業額低於2,000,000塔卡的企業按4%的稅率徵收營業稅。增值稅適用於所有具有若干豁免的國內產品及服務，並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支付。進項稅可與銷項稅抵免／調整，而出口免徵增值稅。家庭手工業（指年營業額少於2,000,000塔卡且資本機械價值最多為300,000塔卡的單位）豁免繳納增值稅。納稅申報單應按政府通知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提交。補充稅乃根據《一九九一年增值稅法》於地方及進口階段徵收。現有法定補充稅稅率為(a)貨品：20%、35%、65%、100%、250%及350%；(b)服務：10%、15%及35%。

關稅

海關部門主要負責徵收進口的階段所有稅款。除徵收政府稅收外，其亦負責貿易促進、執行政府法規、社會保護及環境保護、編製外貿統計數據、貿易規管及保護文化遺產。孟加拉國的四級關稅架構包括：資本機械按5%繳稅、基本原材料為7%、中間原材料或半成品為12%及製成品為25%。

與孟加拉國勞工及僱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孟加拉國頒佈了二零零六年新勞動法作為該國的唯一勞動法。在政府機構及若干私人組織，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均須通過介乎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的試用期，於該期間內，任何方可事先發出一個月通知解聘或辭職。在私營行業，勞動尊嚴乃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建議所闡述的原則加以保護。在私營行業，勞工及僱員的薪資及額外福利乃通過洽談釐定。私營行業有時會效仿公營機構的薪資架構分別向員工及僱員發放工資及薪資。

在孟加拉國，僱員分類如下：

- 學徒
- 替工（轉變中）
- 臨時工
- 永久僱員
- 試用僱員
- 臨時僱員（有時指訂約僱員）

僱傭條件：

孟加拉國規定工廠及實體工人的最低年齡為16歲。合約以聘請函形式訂立。亦可訂立口頭協議僱傭工人。在政府組織及若干私人組織，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均須通過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不等的試用期，於該期間內，任何方可事先發出一個月通知解聘或辭職。在私營行業，勞動尊嚴乃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建議所闡述的原則加以保護。

解決勞資糾紛：

管理層與集體談判代表通常依據一九六九年勞資關係條例的條文就解決行業糾紛訂立合約或協議。在雙邊談判失敗情況下，倘受損害方要求政府調解機構出面干預，則調解程序會因此進行。若調解成功，有關各方訂立和解協議，調解官員則擔任見證人。若調解失敗，提出爭議方可罷工或停工（視情況而定）。然而，政府可為公眾利益於一個月後禁止該等行動。如屬提供(i)電力、燃氣、石油及供水；(ii)醫院及救護；(iii)消防隊；(iv)鐵路及孟加拉國航空公司；及(v)港口等基本服務的實體，則相關工人不得罷工。

薪資及福利待遇：

於公共機構，工人的工資及福利待遇乃由政府根據不時成立的國家薪資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該等委員會曾於一九七三年、一九七七年、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委任。政府於一九七七年宣佈的工資及福利待遇有20個級別。然而，公共機構僱員由政府不時宣佈委任的薪資委員會釐定薪資。在私營行業，勞工及僱員的薪資及福利待遇乃通過集體談判釐定。私營行業有時會效仿公營機構的薪資架構向員工及僱員發放工資及薪資。

假期及節假日：

企業組織的所有僱員均有權每週休假1.5天。僱員有權每年享有十天年假及十四天帶薪病假。服務滿一年的僱員有權於隨後十二個月內按上年度工作每滿十八天享有一天假期。僱員有權每年享有十一天節假期。倘彼被要求於節假日工作，則彼有權每日獲發兩倍工資、補休一天及調休一天。

社會保險：

根據孟加拉國勞動法，勞動保險並非強制性。倘某一公司擁有10,000,000.00孟加拉國塔卡或以上，或擁有20,000,000.00孟加拉國塔卡或以上的永久性資產，或於任何時間均僱佣逾100名勞工，則該公司須按其除稅後溢利的5%向僱員福利基金供款。

產假利益：倘女性僱員在一間公司完成最短六個月的工作期限，則彼將有權享有八個星期的產前及產後全薪假期。僱主可向僱員提供若干法律規定的福利，但該等福利並非強制執行。

公積金：僱主被建議為僱員設立公積金。僱員須按其基本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基金供款，而有關公司則將為該僱員向該基金作出等額供款。公積金權利將不受僱員／僱主的任何行動影響。公積金須由有關公司委任的信託理事會管理。

酬金：其為當僱員或僱主終止僱佣關係時支付的非強制性利益。酬金權利可設有屆滿期限。實際上，酬金利益於各服務年度按若干基數提供。

工作時間：

一般而言，僱員的規定最長工作時間不應超過每天八小時。倘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則僱主須向僱員提供一小時休息時間。每週的規定工作時間總數不應超過48小時。然而，僱員可在公司加班，但僱員應就加班時間獲付其當時薪資的兩倍工資。即便如此，僱員在公司的工作時間總數不得超過每週60小時。

由於Bangladesh Centresin將於出口加工區內營運，其亦須遵守「二零零四年出口加工區工人協會及勞資關係法案二零零四年（經不時修訂）」（「法案」），該法案要求Bangladesh Centresin建立一個委員會，以增進工人與管理層之間的相互理解並確保（其中包括）工人的健康、安全及工作培訓。該法案亦載有成立工會、明確工人集體談判權力及勞資糾紛處理程序的規定。

孟加拉國有關健康及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

孟加拉國二零零六年勞動法載有關於健康及衛生事項以及安全事項的條文。在健康及衛生方面，每間工廠均須保持清潔而不受廁所排水或其他穢物引起的臭氣影響，尤其是(i)應每日打掃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清理地面及車間的長椅、樓梯及過道累積的污垢及垃圾並以適當的方式進行處置；(ii)應使用消毒劑（倘必須）或其他若干有效方法將每個車間的地板至少每週清洗一次；(iii)倘任何製造過程導致地板潮濕，而該潮濕程度能夠清除，則應提供並維持有效的排水方法；(iv)房間的所有內牆及隔板、所有天花板或頂部及通道的牆壁、邊牆及頂部以及樓梯（倘已上油漆或清漆）至少每隔五年須重新上油漆或清漆一次；或倘經上油漆或清漆且表面平滑不透水，則可根據規定的方法至少每十四個月清洗一次；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保持粉刷時的顏色且至少每十四個月粉刷一次。

根據二零零六年勞動法，每間工廠應採取有效安排處置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及污水。每間工廠應制定有效及合適的條文規定保證及維持每個車間有(i)足夠的通風設備保持新鮮空氣流通；及(ii)合適的溫度將保證其中的工人處於合理的舒適條件中，以防止危害健康，尤其是(i)牆壁及屋頂應採用特殊材料及設計以保證溫度不會過高並盡可能保持較低溫度；(ii)倘在工廠所進行的工作性質涉及或可能涉及產生過度高溫，應儘量採取適當措施通過絕緣發熱部件或以其他有效方法使工人遠離產生高溫的車間，從而保護工人。

每間工廠進行製造過程時會釋放出灰塵或煙霧或其他同性質的污染物，倘該等污染物有害且可能會對相關僱傭工人造成危害，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任何車間累積該等污染物且防止工人吸入該等污染物，倘就此而言須安裝任何排氣設備，應將該設備盡可能安裝在靠近產生灰塵、煙霧或其他污染物的源點，且應盡快封堵該源點。

孟加拉國政府可能就人為增加所有工廠的空氣濕度制定規則(i)規定加濕的標準；(ii)規管人為增加空氣濕度所使用的方法；(iii)指導正確釐定及記錄空氣濕度的規定測試；及(iv)規定將予採納以確保車間有足夠通風及降溫的方法。在任何人為增加空氣濕度的工廠，用以加濕的水應來自公共供水或其他飲用水的來源，或在用作加濕前先進行有效淨化。

任何工廠的車間不得過度擁擠以致危害到相關僱傭工人的健康。每個車間應為每個受僱工人提供9.5立方米的工作空間。

在工廠有工人工作或通過的任何位置，應提供並維持足夠及適當的天然或人工照明，或兩者兼而有之。每間工廠用於車間照明的所有玻璃窗及天窗應保持內外表面清潔，並盡可能保持暢通無阻。

每間工廠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有效預防，以防止(i)直接來自任何光源或任何光滑或拋光面折射產生的強光，及(ii)形成陰影，而在某種程度上造成眼睛疲勞或導致工人發生事故。

每間工廠應作出有效安排以提供及維持一個便於工廠所有相關僱傭工人逗留的環境，並供應足夠的健康有益的飲用水。

二零零六年勞動法亦規管職業安全問題，主要有關條文概述如下：

- (a) 所有工廠應根據規定提供發生火災時逃生的各種手段。每個工廠的所有房間的安全門不得上鎖或緊關，以便房間內的任何人員可以容易即時地從里面開啟，且所有相關門（滑門除外）應建成向外開啟式，或倘門位於兩個房間之間，則門應在最接近該幢建築物出口的方向，當工人於房間內進行工作時，房門不得上鎖或堵塞。

- (b) 每間工廠內用於發生火災時逃生的消防通道的每扇窗、門或其他出口（作為一般用途的出口除外）應以大部分工人能理解的語言作出顯著標記，標記應採用較大的紅色字符，或以其他有效且清晰易懂的符號予以標記。
- (c) 每間工廠須提供有效及清晰可聞的火警設備以在發生火災時向相關僱傭工人發出警報。保持自由通道與消防通道相通，以供工廠每個房間的所有工人使用。
- (d) 倘於每間工廠的地面任何地方或使用或儲存爆炸物或高度易燃物品的地方僱用逾十位工人，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所有工人均熟悉消防通道並已接受充分的相關培訓。
- (e) 每間工廠應對運作或使用中的機器須加防護柵欄的部分加設堅固的保護柵欄，例如(aa)原動機的各移動部件及與原動機相連的每個飛輪；(bb)每個水車及水輪機的上水道及尾水道；(cc)車床頭架突出的工料桿的任何部分；及(dd)除非防護柵欄已安裝就位或其防護柵欄之堅固程度可確保對工廠所僱傭的每個工人的安全，否則下列機器須加裝防護柵欄：(i)發電機、電動機或旋轉轉換器的各部件；(ii)傳動機器的各部件；及(iii)任何機器的危險部件。
- (f) 任何工廠內均不得允許婦女或兒童清潔、潤滑或調試任何正在運行的機器，或在運行中的部件之間或運行的部件與固定部件之間或任何運行的機器內進行上述工作。任何年輕人均不得操作任何機器，除非彼已獲充分告知有關機器的危險性並遵守預防措施，且(aa)已接受操作機器的足夠培訓，或(bb)在一個對機器有透徹瞭解且經驗豐富的人士的充分監督下操作。
- (g) 倘橫軸運行的上方空間可供工人在工作期間或其他時候通過，則橫軸不得在距離不屬機器部分的固定結構十八英吋的距離內向外或向內橫向運行，亦不得在其上攜載任何材料。

- (h) 於二零零六年勞動法生效後，任何工廠安裝的電力驅動的所有機器的(aa)每一套螺絲、皮帶或插條或任何旋轉軸、主軸、轉輪或齒輪須內嵌、包裹或予以其他有效防護，以防止發生危險；及(bb)運行過程中毋須頻繁調試的所有凸齒、螺紋及其他齒型或摩擦傳動裝置應完全予以包裹，除非其所安置乃與完全包裹具同等安全效果。
- (i) 就起重機及所有其他起重機械（吊車及升降機除外）而言，任何工廠內(aa)其中每一部分（包括固定或不固定的工作裝備、繩索及鏈條及錨及固定裝置）須為(i)結構良好、材質堅實及具足夠強度；(ii)妥善保養；(iii)由主管人員至少每十二個月徹底檢驗一次，且須保存載有每次檢驗規定詳情的登記冊；(bb)該等機器的負荷不得超出其上清楚標示的安全工作負荷；及(cc)倘任何人士受僱在起重機輪道或接近輪道的地方工作，因而可能受到起重機碰傷，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起重機無法到達該地方的二十英尺之內。
- (j) 倘任何工廠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廠房或機器的任何部分在高於大氣壓力的壓力下運作，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該部分在不超出安全工作壓力的前提下運作。
- (k) 於任何工廠，任何人員不應且不允許進入可能存在任何危險氣體致使個人可能被熏倒的室、罐、桶、坑、管道、煙道或其他密閉空間，惟提供足夠大的供人進出的出口或其他有效的通道者除外。禁止攜帶電壓超過二十四伏的電光源進入任何工廠以用於在可能存在易燃氣體的任何該等密閉空間進行照明，除防火建設外，亦不可於該等密閉空間內使用燈或光源。於任何工廠，任何人員不應且不允許進入該等密閉空間，直至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氣體並防止任何氣體進入，且除非(aa)主管人士已基於彼進行的測試出具書面證明，證明該空間不存在危險氣體且適合人進入，或(bb)工人配帶適合的呼吸器具且縛有與繩子一端相連的安全帶，繩子的另一端乃由站在密閉空間外的工人持握。

- (l) 通風充分冷卻或以其方式宣佈可安全進入前，任何人員不得進入任何用於工作或正在進行檢測的工廠、任何鍋爐房、鍋爐、煙室、罐、缸、管道或其他密閉空間。倘任何一間工廠的任何生產工序產生某種程度可能因點火而爆炸或具有該性質的塵埃、煤氣、煙或蒸氣，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防止該爆炸，該等措施包括(aa)對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廠房或機器進行密封；(bb)清除或防止該等塵埃、煤氣、煙氣或蒸氣的積聚；及(cc)排除或有效封鎖所有可能著火的來源。
- (m) 倘一間工廠的廠房或機器的任何部分含有任何在壓力大於大氣壓力的情況下易爆或易燃的氣體或蒸氣，該部分不得打開，惟根據下列規定打開除外，即(aa)與通向該部分的緊閉封蓋相連的任何管道的任何緊固組件鬆動前，流入該部分或任何相關管道的氣體或蒸氣由停氣閥或以其他方式有效阻止；(bb)上述的任何該等緊固件被鬆動前，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將該部分或管道裡的氣體或蒸氣的壓力調減至大氣壓力。

孟加拉國環境法規

一九九二年環境政策、一九九五年環境保護法及其後修訂版本、一九九七年環境保護規則、二零零零年環境法院法及其後修訂版本及二零零四年消耗臭氧物質(控制)規則載有孟加拉國保護環境的總體法律框架，並對違反該等條文的行為進行處罰。彼等的目標為限制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控制環境惡化及污染、控制環境公害及開發、鼓勵適當使用自然資源及保護生物多樣性。

孟加拉國的所有項目均須遵守環境部頒佈的環境標準。在孟加拉國的公司須遵守有關污水排放、氣體排放、有毒廢物排放及噪音污染的標準。

在孟加拉國設立工業廠房前，企業須通過項目概況及計劃評估方會獲環境部發出認可函件。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合規歷史」一段所披露的違規事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彼等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透過成立友信行而創辦，友信行當時由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創辦人」）分別擁有50%股權。當時，友信行主要從事分銷膠黏劑及相關產品。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獨立創辦人所持有的友信行股權已轉讓予多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楊先生的親屬，其後轉讓予楊先生及星謙並由彼等收購。星謙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及執行董事葉展榮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葉展榮先生為楊先生的名義股東，代楊先生持有星謙1%的股權。楊先生及星謙收購友信行股權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直至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重組止，楊先生一直為友信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友信行由楊先生直接擁有約71.8%權益，其餘約28.2%權益則由楊先生透過星謙（一間由楊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間接擁有。

為了配合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立珠海友信，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業務提供加工及分包裝服務。

於一九九二年，為配合本集團於中國開拓其他商機的業務戰略，本集團亦在中國廣州成立一個營運辦事處。

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獲委任為「IRODUR」硬化劑系列產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代理。本集團對該等產品的分銷地區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進一步擴展至越南及台灣。有關該分銷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設立兩間投資控股公司，即信諾及緯頓，該兩間公司均為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友信行及楊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為符合當時澳門法律有關一間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兩名股東的法律規定）。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中山信諾於中國中山市註冊成立，本集團亦在中山市成立中山生產工廠。中山信諾主要從事加工膠黏劑及處理劑。有關中山生產工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Bra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Bracorp被管理層指定為本集團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Great Oasi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Great Oasis被管理層指定為本集團購買原料及銷售膠黏劑產品。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Benin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Benino被管理層指定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與No-Tape Japan簽訂技術支援協議。No-Tape Japan負責為本集團研發提供技術支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鑑於越南製鞋業的潛在增長，越南中部樹脂在越南註冊成立，並成立越南現有生產工廠以在越南加工膠黏劑及處理劑。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根據越南中部樹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投資證書，越南中部樹脂的許可資本為300,000美元及投資資本為900,000美元，獲准從事加工膠黏劑、稀釋劑、清潔劑、硬化劑及聚氨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30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投資證書獲准進行更改，即將許可資本及投資資本分別增加至6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考慮到珠海友信作為加工及包裝中心的產能有限，本集團成立珠海澤濤（由本集團及獨立中國公司分別擁有約96%及4%權益的中外合作經營公司）以探尋成立本集團自有生產設施的可能性，預計該公司能夠完成膠黏劑及處理劑的整個生產過程。該獨立中國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轉讓予本集團，而珠海澤濤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籌建珠海生產工廠。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本集團就設立珠海生產工廠從中國政府收到多份批文，珠海生產工廠從事鞋用膠黏劑及處理劑生產，已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商業營運。珠海生產工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現有生產設施」一段。經考慮珠海澤濤及珠海友信所營運的生產設施的成本效益及各自產能，珠海友信已於二零零六年珠海生產工廠投入營運後停止生產及營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被解散。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楊先生建立了自有業務（並非本集團的膠黏劑業務）。該業務一直透過四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即普頓有限公司、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雅威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經營。普頓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乃以楊先生(1%)及友信行(99%)的名義登記，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熱塑性聚氨酯（一種塑膠）。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乃以楊先生(20%)及友信行(80%)的名義登記，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雅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乃以楊先生(30%)及友信行(70%)的名義登記，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生產所用的電子膠黏劑。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以楊先生(1%)及友信行(99%)的名義登記，該公司主要從事澳門停車場的管理。由於根據當時澳門的有關法律，設立公司須有至少兩名股東，故此於成立該四間公司時，由友信行充當楊先生的名義股東。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楊先生的投資工具）與友信行已訂立獨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由友信行代楊先生持有的上述各公司的股權，分別以代價1.00澳門元持有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雅威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及以代價2.00澳門元持有普頓有限公司的權益。經考慮上述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公司之間不存在業務競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普頓有限公司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Bangladesh Centresin於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由友信行擁有99.8%股權，執行董事葉展榮先生擁有0.1%股權及執行董事葉嘉倫先生擁有0.1%股權，葉展榮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均以信託方式代友信行持有各自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Bangladesh Centresin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在孟加拉國租賃一幅土地以建立其孟加拉國生產設施。預計該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根據楊先生與Raffles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就向Raffles Partners出售Keen Castle（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的10%股權而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戰略投資者Raffles Partners被引介予本集團，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上述10%股權的代價乃經楊先生與Raffles Partners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以及同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料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代價已由Raffles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清償。Raffles Partners所擁有的股份於上市時的市值按發售價每股0.585港元計算為21,940,000港元，而按發售

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則約為28,130,000港元。Raffles Partners對本公司的投資折讓按發售價0.585港元計算約為20%，而按發售價0.75港元計算則約為46.7%。

Raffles Partner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ang Tsz Kit先生全資擁有。Raffles Partners擁有大量投資，乃為投資於長期私人股權項目的投資工具。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投資於本公司外，Raffles Partners的其他投資包括於志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瑞年」）的投資，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Raffles Partners於志高及瑞年的投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Raffles Partners於志高的投資價值約為5,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Raffles Partners於一間曾投資於瑞年的公司中擁有約35.2%的股權，該投資的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283,800,000港元。

於完成投資協議後，Keen Castle由楊先生擁有1,800股股份，佔Keen Castle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0%，及由Raffles Partners擁有200股股份，佔Keen Castle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投資協議，倘若Raffles Partners於Keen Castle持有不少於10%的股權，則Raffles Partners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至Keen Castle的董事會。於重組完成後，因Raffles Partners不再於Keen Castle持有任何股份，故該等權利已告終止。鑑於投資協議的性質及Raffles Partners承擔的若干投資風險，Raffles Partners不受上市後出售股份的禁售規定所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投資協議，Keen Castle與楊先生訂立一份換股協議（「第一份換股協議」），據此，楊先生已向Keen Castle出售於Great Oasis、Bracorp及Benino各自的全部股權，代價為Keen Castle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Keen Cast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Keen Castle與楊先生及星謙亦就於友信行的股權而訂立另一份換股協議（「第二份換股協議」）。第二份換股協議已經Keen Castle、楊先生及星謙連同楊先生的配偶楊夫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根據第二份換股協議及補充協議，楊先生及星謙已同意於Keen Castle將指定的日期將彼等各自於友信行的股權轉讓予Keen Castle，作為Keen Castle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0股Keen Cast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回報。訂約各方亦在補充協議中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於友信行的股權所產生的利益將由Keen Castle享有。根據第二份換股協議，星謙亦同意將其應佔的500股Keen Cast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楊先生。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Keen Castle根據第一份換股協議及第二份換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投資協議，楊先生向Raffles Partners轉讓200股Keen Castle股本中的普通股（佔Keen Castl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第一份換股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完成，而第二份換股協議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作為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友信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楊先生的投資工具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於並非從事鞋用膠黏劑相關業務的四間澳門公司的股權。該四間澳門公司為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雅威科技有限公司、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普頓有限公司。友信行自上述四間澳門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介乎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起成為該等公司的股東，以遵守當時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須有至少兩名股東的法律規定。友信行及楊先生亦於上述四間澳門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證明該背景及友信行同意按面值向楊先生轉讓其於該四間澳門公司的股權。上述轉讓協議亦已證明友信行無意投資於該四間澳門公司各自的業務。友信行亦同意其將於楊先生可能要求的時間簽署有關文件，以向楊先生轉讓有關股權及就該股權變動在澳門當局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友信行與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楊先生的投資工具）訂立四份獨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轉讓友信行於該四間澳門公司的股權。該四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已呈交澳門當局，以就上述四間澳門公司股權變動辦理登記手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友信行不再為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雅威科技有限公司、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普頓有限公司的股東。

同時，為精簡本集團內股權架構，友信行與楊先生及楊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四份收購協議，據此，楊先生經楊夫人同意向友信行轉讓於緯頓、信諾、澳門中部樹脂及青草各自的1%股權。楊先生及其配偶持有該1%股權，乃僅為遵守當時根據澳門法律於相關時限的有限公司須有至少兩名股東的法律規定。為將該股權安排存檔，楊先生、其配偶及友信行已訂立四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獨立備忘錄，當中亦確認楊先生及其配偶先前分別於緯頓、信諾、澳門中部樹脂及青草持有的該1%股權乃由友信行出資。上述四份收購協議已呈交澳門當局，以就上述四間澳門

公司股權變動辦理登記手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在現行澳門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緯頓、信諾、澳門中部樹脂及青草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就其自行研發的水性膠黏劑（專用於硫化鞋製造，且具有環保特點）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發明專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中部樹脂廣州於中國成立，其將在中國廣東南沙設立新生產設施。中部樹脂廣州由澳門中部樹脂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部樹脂廣州的註冊資本為16,000,000美元。根據中部樹脂廣州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應於成立日期後三個月內向資本賬戶注入15%註冊資本，而餘下註冊資本須於成立日期後兩年內注入。中部樹脂廣州已開始向中國廣東省當地政府申請在中國廣東省南沙設立其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主要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 (a) 根據楊先生與Keen Castl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楊先生向Keen Castle轉讓100股股份（即當時Bracorp、Benino及Great Oasi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Keen Castle於同日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b) 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以現金代價15,000,000.00港元向Raffles Partners轉讓200股普通股（佔當時Keen Castl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c)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總代價2.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普頓有限公司合共475,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d)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99,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e)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f)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 出售其於雅威科技有限公司70,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楊先生；
- (h) Ally Link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Ally Link的100股普通股予Keen Castle；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轉讓友信行的全部股權，由楊先生以1.00澳門元的現金代價向Keen Castle轉讓646,200.00澳門元的友信行股權及由星謙以1.00澳門元的現金代價向Ally Link轉讓253,800.00澳門元的友信行股權；
- (j)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信諾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k)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緯頓的1,000.00澳門元股權；
- (l)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青草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m)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澳門中部樹脂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n)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向All Reach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
- (o)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向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收購1,800股股份及200股股份 (合共組成Keen Cast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分別在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的指示下向All Reach配發及發行1,799股及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All Reach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開發膠黏劑及處理劑以及分銷硬化劑，此等產品被本集團的中國及越南客戶廣泛用於製鞋過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的地域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56,427	71.7	201,197	69.9	172,012	64.3	63,601	66.7	50,508	57.9
越南	<u>61,700</u>	<u>28.3</u>	<u>86,611</u>	<u>30.1</u>	<u>95,567</u>	<u>35.7</u>	<u>31,697</u>	<u>33.3</u>	<u>36,712</u>	<u>42.1</u>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未經審核)

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的預處理。硬化劑作為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過程。董事認為，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作為鞋履的重要生產材料，被應用於製鞋過程的不同階段，因此，其質量對鞋履的質量具有重要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膠黏劑	116,567	53.4	161,852	56.3	150,973	56.4	52,242	54.8	48,994	56.2
處理劑	54,883	25.2	71,081	24.7	68,741	25.7	24,470	25.7	24,251	27.8
硬化劑	44,752	20.5	49,918	17.3	44,862	16.8	17,707	18.6	13,631	15.6
其他(附註)	<u>1,925</u>	<u>0.9</u>	<u>4,957</u>	<u>1.7</u>	<u>3,003</u>	<u>1.1</u>	<u>879</u>	<u>0.9</u>	<u>344</u>	<u>0.4</u>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原材料銷售，以及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的膠黏劑及處理劑銷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膠黏劑及處理劑外，本集團亦用其自有品牌「中部」推廣及銷售膠黏劑及處理劑。董事認為，該品牌已深受客戶認可。本集團的多數客戶為代鞋履供應商生產鞋履的鞋履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寶成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長逾17年。

本集團的管理及監控通常在澳門進行。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在澳門從事業務活動、召開會議或定居。除在澳門行使總部職能外，董事亦在澳門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因此，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合約在澳門磋商及達成。由於董事或於澳門定居或經常到訪澳門，故上述活動在澳門進行實屬必要。澳門交通網絡便利，可方便往返國內國際及往來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工廠所在地中國珠海及中山，故董事能夠在澳門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亦以代工基準為中國客戶產銷第三方品牌的膠黏劑及處理劑。該等客戶則以自有品牌轉售該等膠黏劑及處理劑。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1%以下。

本集團為「IRODUR」硬化劑系列產品在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越南的獨家分銷商。分銷「IRODUR」硬化劑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營業額的約20.5%、17.3%、16.8%及15.6%。本集團透過多份分銷協議取得「IRODUR」硬化劑產品的分銷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產量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膠黏劑	7,999.1	74.1	10,197.0	75.2	9,406.3	74.1	2,472	65.2	2,422	65.2
處理劑	2,487.0	23.0	3,057.8	22.5	2,921.3	23.0	1,121	29.5	1,166	31.4
硬化劑	305.2	2.8	307.5	2.3	369.6	2.9	159	4.2	117	3.1
其他	2.4	0.0	2.9	0.0	1.0	0.0	42	1.1	11	0.3
總計	10,793.7	100	13,565.2	100	12,698.2	100	3,794	100	3,716	100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間營運中的生產工廠設在中國（即中山生產工廠及珠海生產工廠），一間營運中的生產工廠設在越南（即越南現有生產工廠）。本集團設在中國的現有生產工廠主要生產膠黏劑及處理劑以迎合其中國客戶的需求，而設在越南的生產工廠主要加工膠黏劑及處理劑。為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正在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設立新的生產工廠。待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新生產工廠投產後，在中國及越南的現有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本集團的搬遷計劃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生產設施－搬遷現有生產工廠」一段。

就本集團的稅項而言，務請注意本集團亦須支付中國營業稅（「營業稅」），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執行廣泛的服務職能所致。營業稅乃按相關收入直接徵收，於「除稅前溢利」之前支銷，乃列於「稅項」一節所示稅款之首。計及營業稅，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繳納的稅款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稅項										
營業稅	1,101	93.23	1,598	86.61	1,447	79.81	542	61.87	404	1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0</u>	<u>—</u>	<u>142</u>	<u>7.7</u>	<u>132</u>	<u>7.28</u>	<u>74</u>	<u>8.45</u>	<u>—</u>	<u>—</u>
	1,101	93.23	1,740	94.31	1,579	87.09	616	70.32	404	100
澳門稅項										
澳門補充稅	<u>80</u>	<u>6.77</u>	<u>105</u>	<u>5.69</u>	<u>234</u>	<u>12.91</u>	<u>260</u>	<u>29.68</u>	<u>—</u>	<u>—</u>
	<u><u>1,181</u></u>	<u><u>100</u></u>	<u><u>1,845</u></u>	<u><u>100</u></u>	<u><u>1,813</u></u>	<u><u>100</u></u>	<u><u>876</u></u>	<u><u>100</u></u>	<u><u>404</u></u>	<u><u>100</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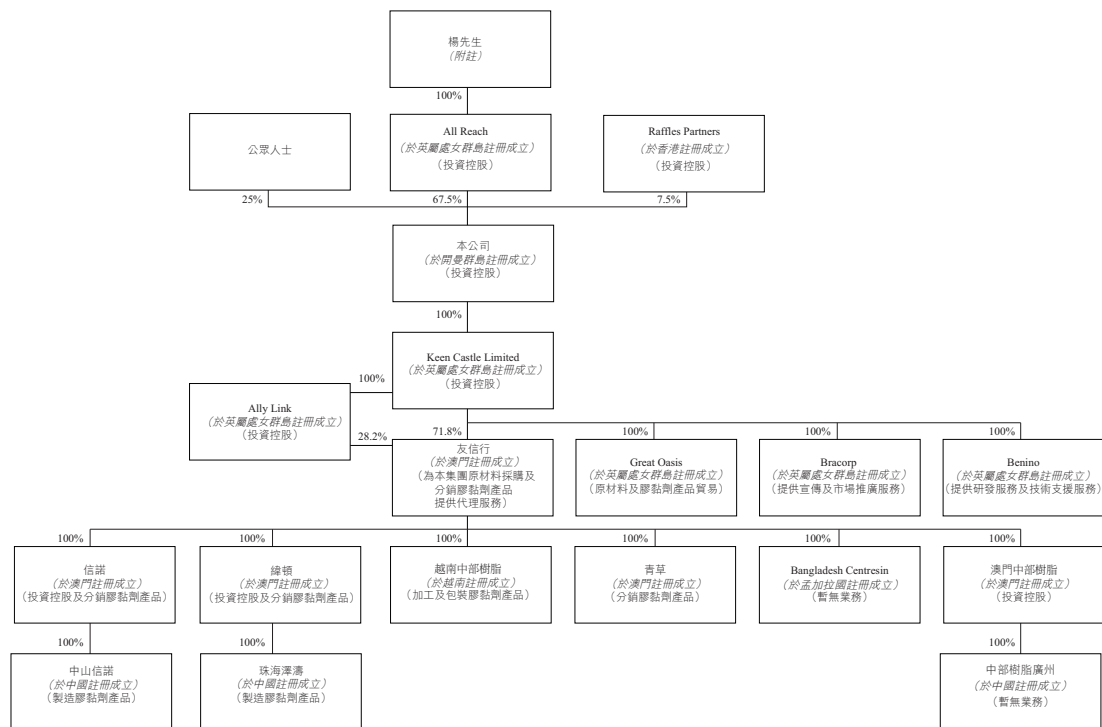
附註：營業稅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中。

根據新所得稅法第42條及實施細則第113條，中國概無強制規定要求納稅人應用預約定價安排（「預約定價安排」）。是否應用預約定價安排乃由納稅人選擇。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澳門及越南）的稅務申報均獲各有關當局認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面臨轉讓定價質詢，亦無遭遇稅務局及海關的其他稅務調查及查詢。

鑑於「經營」的定義，當釐定稅項對賬對本集團而言何地區屬重大時，應將賺取自中國與澳門的純利所佔比重作比較，而不是僅僅考慮作為營銷地的澳門，因此重大地區應為中國，而非澳門。因此，本集團使用中國適用稅率進行稅項對賬。

集團架構

下圖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 All Rea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所持有的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夫人（楊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該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及楊夫人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迄今所取得的成功及未來前景由下列競爭優勢共同決定，其中包括：

- **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專門從事鞋履製造的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例如，本集團專門從事鞋履製造的主要客戶包括寶成國際集團（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其與本集團已維持逾17年業務關係，而本集團則為寶成國際集團的主要膠黏劑及處理劑供應商之一。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寶成國際集團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鑑於該種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已配合寶成國際集團的拓展計劃，在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越南及孟加拉國）擴展其自身的業務。

董事認為，能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有賴於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所提供的增值服務以及產品的質量（其詳情載於下文）。董事相信，該強大客戶基礎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提供支持，並將確保本集團處於最有利位置抓住鞋履製造業的未來發展機遇。

- **強大的研發能力**

董事認為膠黏劑及處理劑的質量對鞋履的質量有重大而直接的影響，且膠黏劑及處理劑的改良對應用在不同款式及材質的鞋履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重視其自身研發能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No-Tape Japan（總部設於日本及擁有逾60年經驗的日本鞋用膠黏劑生產商）訂立合作協議。董事認為該合作能夠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No-Tape Japan一直不時派遣工程師到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協助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根據No-Tape Japan提供的技術方法及配方獨家開發的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92,900,000港元、61,8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42.6%、21.5%、4.5%及6.7%；及(ii)本集團與No-Tape Japan 共同開發的產品貢獻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零、68,700,000港元、114,700,000港元及48,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零、23.9%、42.9%及54.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有15名僱員（包括No-Tape Japan根據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作安排向本集團委派的兩名技術員）。董事認為，研發團隊的員工擁有化學及化工相關學科的深厚學術背景，因為其中11位獲得學士學位，4位獲得碩士學位。彼等大多數於鞋履製造業相關化工產品的研發方面擁有超過三年經驗。彼等負責根據客戶要求及有關規例（例如環保相關規範）研究、開發及改良本集團的產品。由於本集團不斷加大研發力度，本集團研發團隊於二零零九年初在無No-Tape Japan技術支援的情況下，成功開發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該水性膠黏劑具有環保特點，並為滿足由不同鞋履材料製造的硫化鞋的黏合需求而專門開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已就其自主開發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較低因而更為環保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發明專利。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的專利申請尚待審批。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越南及孟加拉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向印尼的有關政府當局申請註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專利。

雖然市場上現有的膠黏劑產品亦能用於硫化鞋製造，但鑑於該等產品具有溶劑化學性質，故該等產品並不環保。因此，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因具有環保優勢可按較高利潤率定價。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銷售。董事相信，本集團開發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能力已彰顯其強大的研發能力。

- **特有產品的特色可滿足特定客戶的需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4種膠黏劑產品、40種處理劑產品及15種硬化劑產品，可應用於不同材料及鞋履的不同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由於具備該研發能力，本集團可開發特種膠黏劑及／或處理劑產品，從而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擁有多種產品生產能力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亦可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經驗豐富、可提供增值服務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有90名僱員。鑑於鞋履製造材料的快速更替，鞋履製造商在膠黏劑及處理劑應用當中經常面對特殊問題。有鑑於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不僅負責進行市場分析、銷售及推廣，而且負責就使用膠黏劑及處理劑時遇到的任何特殊問題向客戶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董事確信，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於鞋履製造化工材料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解決問題能力，乃推動本集團成功的重要因素。

- 深受認可的「中部」品牌

本集團產品的品牌「中部」深受本集團客戶認可。「中部」品牌代表本集團所提供的售後服務、良好質量以及解決問題能力。該品牌為本集團所擁有，本集團所有膠黏劑及處理劑均以該品牌出售。該品牌知名度因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直接向中國及越南的鞋履製造商以及鞋履供應商推廣及促銷而得以加強。

- 強大的質量管理

本集團已採納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符合規格且保持一致。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得開發及製造膠黏劑及處理劑的ISO 9001:2000及ISO 14001:2004資格認證。本集團亦是世界領先的研發和技術中心SATRA的會員。董事確信，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有助本集團取得成功以及維持本集團品牌認知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產品質量有關的銷售退貨記錄。

- 管理團隊於鞋用膠黏劑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集團主席楊先生於鞋用膠黏劑業擁有約20年經驗，而執行董事葉展榮先生亦於化工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透過建立提供增值服務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以及與No-Tape Japan合作進行研發以推動本集團成功的戰略，乃由楊先生及葉展榮先生指導推行。董事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以及研發團隊的集體知識和經驗，可使本集團快速應對不斷轉變及迅速發展的製鞋業及鞋用膠黏劑業，對本集團業務成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亦甚為重要。

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充分利用其競爭優勢，成為鞋履膠黏劑行業專用化工產品的領先專業生產商。本集團矢志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該目標：

- **鄰近客戶**

儘管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鞋履生產及出口國，二零零八年約佔世界鞋履生產總額的66%，但董事知悉鞋履製造商正逐步將其生產基地遷往亞洲其他國家，如越南、孟加拉國、印尼和柬埔寨。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越南設立附屬公司及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擬進軍孟加拉國市場，因而與獨立第三方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一幅土地，為期30年，以供建立生產設施。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在越南租賃一幅土地，並於中國南沙購置一幅土地，以供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並擴大其產能。在評估對本集團產品的潛在需求及管理人員的可得性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其他市場。

- **向鞋履供應商推廣「中部」品牌**

根據鞋履製造行業的現行慣例，鞋履製造商須向獲其各自客戶（即鞋履供應商）認可及批准的指定生產材料供應商購買生產材料，以控制鞋履產品的質量。除下文所述由鞋履供應商所執行的相關認可程序外，本集團與鞋履供應商概無進行任何直接業務交易。董事認為，鞋履製造行業的一般慣例是，大多數鞋履供應商將向彼等各自的鞋履製造商提供一份獲批准生產材料供應商內部名單，僅有限數目的鞋履供應商會向生產材料供應商發出該認可的正式批准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三名鞋履供應商的正式批准通知，批准本集團成為獲批准膠黏劑供應商之一。董事知悉，一般而言，各份獲批准內部名單列有約五名膠黏劑材料供應商，且僅有限數目的鞋履供應商會向生產材料供應商發出該認可的正式批准通知。該等鞋履製造商僅可從該獲批准內部名單所列的供應商採購所需生產材料。董事明白，根據獲認可程序，鞋履供應商通常主要從以下方面評估生產材料供應商：

1. 產能及質量管理；
2. 提升產品質量及改良產品以適應品牌要求及鞋履供應商產品開發的能力；
3. 化學材料控制；
4. 解決應用膠黏劑時出現的技術問題的能力；及
5. 售後技術服務的滿意度及生產效率。

於評估生產材料供應商時，鞋履供應商會在現場直接對本集團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進行現場評估、檢查及測試。此外，鞋履供應商或會不時拜訪生產材料供應商，以確保持續符合上述規定。

儘管該認可毋須受任何條件規限，亦毋須定期更新，本集團仍與鞋履供應商及彼等的製造商就鞋履產品的未來發展緊密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遭鞋履供應商終止認可為獲批准生產材料供應商。

為成為其他鞋履供應商及鞋履製造商認可及批准的膠黏劑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向其他鞋履供應商推廣其產品，以期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 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由於硫化鞋的生產涉及額外的硫化過程，即通過添加硫磺將橡膠轉化為更持久耐用的材料的化學過程，因此，硫化鞋的生產過程有別於傳統鞋的生產過程，這導致對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的要求不同。根據過往與本集團鞋履製造商客戶的溝通，董事獲悉，目前生產硫化鞋使用的膠黏劑市場具有如下特點：

- 應用傳統膠黏劑產品生產硫化鞋效果並不理想，因為傳統膠黏劑的化學結構及黏性在硫化過程中將發生變動；
- 目前用於生產硫化鞋的膠黏劑相關產品屬於溶劑型且主要由硫化鞋製造商自行生產；
- 用於生產硫化鞋並由鞋履製造商自行生產的該類溶劑型膠黏劑含有高揮發性的有機溶劑，該物質不環保且可能因環保方面的考慮而不被若干鞋履供應商視作獲批准原材料；
- 鑑於硫化鞋的款式及材質發展迅速，鞋履製造商自行生產的膠黏劑未必能應付硫化鞋的不斷發展；及
- 由於生產硫化鞋並無特定的膠黏劑，故鞋履製造商及供應商無法將質量標準化。

考慮到(i)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為具環保特性的水性產品；(ii)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可協助硫化鞋製造商解決生產過程中應用膠黏劑時出現的相關技術難題；及(iii)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已通過若干硫化鞋供應商的質量評估，並考慮到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其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銷售，董事相信，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可贏得硫化鞋膠黏劑行業的市場需求，並使本集團產品全面覆蓋膠黏劑行業，以及將為硫化鞋製造商採納以替代彼等目前為生產硫化鞋所製造的該等膠黏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與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分別應用於不同的市場分部，故彼此間不會產生重大競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已就其自主開發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創新專利。鑑於硫化鞋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向生產硫化鞋產品的鞋履供應商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 **擴大中國國內市場**

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團便一直主要向中國的鞋履製造商進行銷售，彼等的鞋履產品主要銷售予鞋履供應商，並出口至其他國家。鑑於中國國內鞋業發展迅速，致使鞋履材料多樣化，客戶對產品質量及供應商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有更高期望，本集團計劃透過在中國國內銷售當中向國內鞋履製造商推廣其產品，拓展現有國內分銷網絡，進而擴大國內市場的業務。

- **擴建生產設施**

擴建的原因

為擴充其產能，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興建新生產設施。計劃擴建生產設施的詳情載於本節「生產設施」一段。此外，鑑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擴展其產能受產能利用率的規限。本集團或會於適當時繼續擴建或推遲擴建生產設施。下表闡釋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的年產能計劃提升情況。

業 務

本集團年產能／計劃年產能⁽²⁾

	於最後 可行日期 ⁽¹⁾ 產能 噸	孟加拉國	中國南沙的南沙生產		越南新生
		新生產 工廠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投產後 產能 噸	一期（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產能 噸	二期（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 產能 噸	產工廠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投產後 ⁽⁴⁾ 產能 噸
膠黏劑					
— 傳統	14,050	15,750	16,742	16,742	18,100
— 硫化鞋	560	760	4,600	9,000	9,280
	<u>14,610</u>	<u>16,510</u>	<u>21,342</u>	<u>25,742</u>	<u>27,380</u>
處理劑					
— 傳統	8,879	9,059	8,861	8,861	7,850
— 硫化鞋	490	510	370	670	800
	<u>9,369</u>	<u>9,569</u>	<u>9,231</u>	<u>9,531</u>	<u>8,650</u>
總計	<u>23,979</u>	<u>26,079</u>	<u>30,573</u>	<u>35,273</u>	<u>36,030</u>

附註：

1.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產能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計及珠海生產工廠停產半個月進行年度維護）的產能（載於本節「生產設施－現有生產設施」一段）伸算為全年產能計算。
2. 計劃產能指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已擴建生產設施所提供的預計產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生產設施－已擴建生產設施」一段。
3. 於南沙生產工廠投產後，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因此，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的年產能均無計算在內。
4. 於越南新生產工廠投產後，越南現有生產工廠將終止其年度營運。因此，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產能無計算在內。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詳情載於本節「現有生產設施」一段。

儘管本集團於中國珠海市的生產工廠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達約80%，但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於珠海市的生產工廠的產能幾乎被全部動用。有關本集團產能的詳情載

於本節「生產設施」一段。董事認為，如此高的產能利用率主要由於鞋履供應商預期中國十月份的國慶節臨近，可能導致生產率降低，故而超額採購生產材料以提高產量所致。忽略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動蕩的影響，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相對而言仍是本集團銷售的旺季，本集團自十月至十二月錄得相對較高營業額。考慮到珠海生產工廠為膠黏劑及處理劑的主要生產基地，並向其他生產工廠提供半成品以供加工，故為應付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預期行業增長所產生的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拓展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擴大其產能。

經考慮(i)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商業化銷售後的市場滲透率；(ii)本集團的中國分銷商（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其他城市進行的業務擴張；(iii)本集團獲一家鞋履供應商批准成為其一名獲批准材料供應商導致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擴大及其二零一零年的產品需求增加；(iv)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擴大其於孟加拉國的市場；及(v)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膠黏劑行業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於未來有望錄得增長，且董事估計膠黏劑的計劃擴充產能將於二零一二年中（本集團的旺季）獲完全動用。

擴充基準及分析

董事認為上述擴張計劃（即將膠黏劑及處理劑的現有年產能約24,000噸增至約36,000噸）符合行業發展及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業務計劃，經考慮下列可提升本集團產品需求及證實擴大產能屬可行的因素：

1. 預計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商機增多，相關商機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一段；
2. 借助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提高其於中國及越南的市場份額；

3. 本集團專注於向中國出口型鞋履製造商提供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中國分銷商（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訂立分銷協議，以開拓中國國內的鞋履膠黏劑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該中國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3,870,000港元、25,860,000港元、19,660,000港元及5,880,000港元。經考慮該中國分銷商(i)主要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擁有其現有業務營運及銷售網絡；及(ii)計劃將其業務網絡擴大到中國其他城市（包括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該中國分銷商的業務網絡擴張預期將導致對本集團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需求的增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因銷售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而獲得額外收入。該分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客戶」一段；
4. 根據鞋履行業的過往表現，預計越南鞋履行業將會增長，這可能導致鞋履膠黏劑需求增長。越南的相關行業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5. 在本集團的新市場孟加拉國的鞋履膠黏劑行業設立據點，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將於該國建設生產工廠及開始鞋履生產（孟加拉國的相關行業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鞋履膠黏劑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行業增長率估計將分別為約5%及8%。儘管估計行業會如此增長，本集團仍專注於其擴張計劃，以增加其於鞋履膠黏劑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有關本集團增加其中國市場份額的計劃詳情載於下文「增加市場份額」一段。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本集團增加的大部分產能將主要用於滿足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僅為約6,1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銷量僅為約160噸，但經考慮上文「策略及未來計劃－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一段所載硫化鞋用膠黏劑製造市場的特點，董事認為擴大產能以獲取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需求當屬合理。

為了確保本集團能夠獲取客戶採購訂單以配合產能擴張，本集團已就促銷本集團產品而聯絡新的鞋履製造商，並已就開拓中國市場而向其中國分銷商提供推廣援助。此外，本集團已增聘營銷人員，並為彼等提供培訓，以加強本集團營銷力度及技術服務能力。

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將受本集團搬遷其位於中國及越南的現有生產工廠影響，本集團預期將就搬遷產生下列費用：可能損失中山生產工廠的人民幣500,000元保證金（相等於約568,000港元）、支付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租賃協議剩餘租期內的租金、可能撇銷不可搬遷資產約70,000港元（按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計算）及估計遣散費約204,000港元，詳情載於本節「生產設施－搬遷現有生產工廠」一段。

擴張進度

就設立南沙生產工廠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標一幅位於中國廣東南沙的土地，將用於建造南沙生產工廠。與此同時，廣州南沙開發區環境保護局已批准有關建造南沙生產工廠選址的環境評估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規劃許可證。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南沙生產工廠的設計及建設方案簽訂多項合約。就設立南沙生產工廠的現況而言，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經營南沙生產工廠的所有必要批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前取得。預計南沙生產工廠一期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投產。

就設立越南新生產工廠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就租賃一幅土地訂立分租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向有關政府機關遞交批准建造越南新生產工廠的申請。本集團將在開始建造及營運越南新生產工廠之前遵守相關的適用越南法律及法規並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預計越南新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建造，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產。

就設立孟加拉國生產工廠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就租賃一幅位於孟加拉國的土地訂立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關興建該生產工廠的相關批文，且本集團已指定施工承包商。預計該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投產。本集團將在開始於孟加拉國進行營運之前遵守相關的適用孟加拉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

為了監察及監督擴張計劃的實施，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委員會。發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監督職能，該委員會將審查擴張計劃的進度，按月與高級管理層會談，以便監察本集團的擴張計劃。高級管理層將按週向該委員會匯報擴張計劃的進度。如有任何事宜可能妨礙擴張計劃實施，高級管理層會與該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查找問題並尋求解決辦法。為確保設立新的生產工廠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會在該方面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及援助。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建計劃受到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其利用率的限制。倘本集團縮減其擴建計劃及／或如擴建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刊發公佈，並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原定用於生產設施擴建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銷、技術服務支援及研發實力。此外，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更新擴張計劃的進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客戶已表示計劃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發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採購訂單約1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466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計劃產能的約44.4%。

- 增加市場份額

為把握膠黏劑行業的增長及增加本集團於膠黏劑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透過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建立新的生產工廠擴充其產能及提升其能力。按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銷量及中國的鞋用膠黏劑消耗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在中國膠黏劑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6%及5.6%。經考慮，(i)中國分銷商（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計劃將其業務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城市；(ii)推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會將本集團涵蓋膠黏劑行業的產品種類擴大至硫化鞋市場（此乃本集團的一個新的市場分部）；(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一家新鞋履供應商（其為全球最大鞋履供應商之一）認可為獲批准生產材料供應商；及(iv)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獲另一家新鞋履供應商（其亦為全球最大鞋履供應商之一）認可為獲批准生產材料供應商，本集團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預期均將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產能擴充及能力提升與所預期的未來銷售訂單增長相一致。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可能引致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及本集團通過分別提升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產能而制定的擴張計劃，可捕捉這一商機及帶來業務增長。

產品

本集團銷售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董事認為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預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過程。

本集團所銷售的膠黏劑及處理劑，大部分由本集團自行生產，並以本集團的「中部」品牌進行市場推廣，而硬化劑產品則按照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硬化劑產品」分段所述的分銷安排進行銷售。

下表列示產品的分類：

產品類型：	主要成份	應用
膠黏劑：		
接枝氯丁橡膠膠黏劑	合成橡膠共聚物	黏合皮革、帆布、 乙烯－乙烯醋酸共聚物、 橡膠及熱塑性橡膠
氯丁橡膠膠黏劑	合成橡膠	黏合包裝、鞋墊、木材
聚氨酯膠黏劑	聚氨酯樹脂	黏合聚氯乙炔、聚氨酯、 皮革、橡膠、 乙烯－乙烯醋酸 共聚物、尼龍鞋底等
無甲苯聚氨酯膠黏劑	聚氨酯樹脂	黏合皮革、聚氯乙炔、 聚氨酯、橡膠及 乙烯－乙烯醋酸共聚物
水性膠黏劑	聚氨酯樹脂	黏合乙烯－乙烯醋酸共聚物、 聚氨酯、橡膠及皮革、 合成皮革、聚氯乙炔、 尼龍鞋面
水性皮革膠黏劑	聚氨酯樹脂	用於皮革及首次黏合
水性防水膠黏劑	合成橡膠	用於內襯裡防水第二次黏合
水性氯丁橡膠膠黏劑	合成橡膠	黏合包裝、鞋墊、木材
水性噴霧型膠黏劑	合成橡膠	黏合鞋面疊層
處理劑：		
合成皮革處理劑	合成橡膠	處理合成皮革
聚氯乙炔處理劑	合成橡膠	處理軟聚氯乙炔、 合成皮革及塑膠
橡膠處理劑	合成橡膠	處理硫化橡膠、熱塑性橡膠
熱塑性橡膠處理劑	合成橡膠	處理熱塑性橡膠及 純熱塑性橡膠

產品類型：	主要成份	應用
乙烯－乙烯醋酸 共聚物處理劑	合成樹脂	處理乙烯－乙烯醋酸 共聚物或聚烯烴
油性皮革處理劑	合成樹脂	處理高油含量的油性皮革
模塑乙烯－乙烯醋酸 共聚物處理劑	合成樹脂	處理模塑乙烯－乙烯醋酸 共聚物無皺紋
無甲苯聚氨酯處理劑	合成樹脂	處理聚氨酯、合成皮革
無甲苯皮革處理劑	合成樹脂	處理皮革
無甲苯油性皮革處理劑	合成樹脂	處理高油含量的油性皮革
無甲苯尼龍處理劑	特種配方	處理尼龍鞋底、布料、 聚酯樹脂等
無甲苯乙烯－乙烯醋酸 共聚物處理劑	合成樹脂	處理乙烯－乙烯醋酸 共聚物、聚烯烴
無甲苯模塑乙烯－乙烯 醋酸共聚物處理劑	合成樹脂	處理模塑乙烯－乙烯醋酸 共聚物無皺紋
無甲苯UV處理劑	合成樹脂	處理模塑乙烯－乙烯醋酸 共聚物、注入乙烯 －乙烯醋酸共聚物
橡膠水性處理劑	聚氨酯樹脂	處理硫化橡膠、熱塑性橡膠
模塑乙烯－乙烯 醋酸共聚物處理劑 水性處理劑	合成樹脂	處理乙烯－乙烯醋酸共聚物、 模塑乙烯－乙烯醋酸共聚物
硬化劑：		
水性噴塗型膠黏劑硬化劑	無機鹽	控制膠黏劑的固化作用

生產流程

本集團膠黏劑及處理劑的生產流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按客戶特定要求配製特種膠黏劑／處理劑

由於不同的鞋履製造材料需使用的膠黏劑及／或處理劑種類可能不同，故本集團的鞋履製造商客戶最初先會在生產前與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商討，為其鞋履產品研究開發一種按客戶特定要求配製的特種膠黏劑及／或處理劑，然後才進入生產工序。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會收集鞋履產品的資料，包括所使用材料種類及生產方法、鞋履製造商客戶的特定要求。

產品開發

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收集到的資料將轉交予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根據此等資料及客戶對膠黏劑及／或處理劑的特定要求，研發團隊便可啟動產品開發程序，確定將予生產的膠黏劑及／或處理劑的原材料配方及比例。

測試

某種特定膠黏劑及／或處理劑的配方一經完成，研發團隊將使用內部設備及設施，生產所需的膠黏劑及／或處理劑樣本；隨後產品將接受各種規格（包括黏度、顏色及揮發性有機物水平）的測試。由於釋放揮發性有機物可能造成員工健康問題並可能污染環境，故其為衡量化工產品是否環保的重要指標。

試生產

所需膠黏劑及／或處理劑一經定製並通過本集團研發團隊作出的測試，本集團將向鞋履製造商客戶交付產品樣本以供試生產。倘試生產成功，鞋履製造商客戶將會向本集團下購貨訂單。

採購

客戶的購貨訂單將由採購部集中管理，以便評估產能及所需原材料是否充足。隨後，採購部將把其編製的綜合訂單轉交生產部，以便制訂生產計劃。

準備原材料

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包括丁酮、丙酮、醋酸乙脂、合成樹脂及聚脂多元醇。生產部將向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質檢部將在原材料應用於生產前檢查其質量。

化學反應過程

生產處理劑不涉及化學反應，化學反應過程僅適用於生產膠黏劑。生產部將原材料倒入反應爐進行聚合。為確保完成反應過程及產品質量，生產部將對生產及反應過

程進行測試及檢查。反應爐於完成化學反應後生產出半成品。質保團隊將對半成品進行質量監控，以保證半成品的質量。

分散

膠黏劑

膠黏劑半成品將轉移至分散機。分散機是把半成品顆粒分散成各種成份或狀態的容器。分散的主要目的是調整產品的形態，滿足特定要求，並提高產品質量。生產部將自行負責測試及檢查程序，以確保成品質量。

處理劑

由於生產處理劑無需經過化學反應，故可將生產處理劑所需原材料置入分散機，混合成所需處理劑產品。為確保這一工序的完成及確保處理劑產品的質量，生產部將在生產期間及其後進行測試及檢查。

包裝及付運

待分散過程完成後，測試及檢查合格的成品將直接從分散機進入包裝。成品隨後將轉至倉庫以待付運予客戶。

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有三處生產設施。此等生產設施分別位於(i)中國珠海經濟特區；(ii)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iii)越南平陽省順安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有208名僱員。除現有生產設施外，為了擴展產能，本集團已(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一幅土地用於建立其於孟加拉國首家生產工廠；(i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租協議，於越南租賃一幅土地用於建立一間新生產工廠（即越南新生產工廠）；及(iii)向中國廣東省政府申請於中國廣東省南沙建立一間生產工廠（即南沙生產工廠）。

業 務

現有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有各生產工廠的年產能及利用率列示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產能 ⁽¹⁾ 噸	利用率 %	產能 ⁽¹⁾ 噸	利用率 %	產能 ⁽¹⁾ 噸	利用率 %	產能 ⁽²⁾ 噸	利用率 %	
中山生產工廠	膠黏劑	3,041	99	3,041	92	3,041	93	1,014	81
	處理劑	2,281	42	2,281	38	2,281	40	760	37
珠海生產工廠	膠黏劑	4,807	87	6,705	100	8,526	100	2,966	92
	處理劑	1,457	107 ⁽³⁾	2,610	77	4,807	45	1,672	42
越南現有生產工廠	膠黏劑	3,041	76	3,041	104 ⁽³⁾	3,041	94	1,014	124 ⁽³⁾
	處理劑	2,281	27	2,281	42	2,281	44	760	59

附註：

- (1) 就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現有生產工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而言，年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每年營運12個月計算。就珠海生產工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而言，年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及每年營運11.5個月（年度維護停產半個月）計算。
- (2) 就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現有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產能而言，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及營運四個月計算。就珠海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產能而言，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並經計及本集團所採購的額外生產設備計算。
- (3) 利用率超過100%乃指生產工廠超時營運。

中國

位於中國珠海市臨港工業區化工專區的生產工廠（即珠海生產工廠）：該廠主要從事膠黏劑及處理劑生產。該廠亦提供半成品供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現有生產工廠進行深加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廠有六座化學反應爐及七台分散機，具有8,526噸膠黏劑及4,807噸處理劑的年產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珠海生產工廠生產的膠黏劑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7%、100%、100%及92%，而珠海生產工廠生產處理劑的利用率則分別達到約107%、77%、45%及42%。利用率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經濟低迷導致客戶購貨訂單減少所致。該生產工廠建於本集團一幅總建築面積約33,333.6平方米

的自有土地上。該生產工廠擁有一座辦公樓宇、兩間倉庫及一個車間。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生產工廠有僱員128人。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新豐工業區的生產工廠(即中山生產工廠)：該廠從事將珠海生產工廠供應的膠黏劑及處理劑半成品加工為成品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廠擁有三台分散機，分別具有加工3,041噸膠黏劑及2,281噸處理劑成品的年產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中山生產工廠生產的膠黏劑的利用率分別約達99%、92%、93%及81%，而中山生產工廠生產處理劑的利用率則分別達約42%、38%、40%及37%。利用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他工廠銷售訂單轉移至珠海生產工廠所致。該生產工廠總建築面積約1,958.7平方米，建於一幅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及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屆滿的土地上。該生產工廠擁有一座辦公樓宇、兩間倉庫及一個生產車間。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生產工廠有僱員24人。

越南

位於越南平陽省順安區同安工業區2號路的生產工廠(即越南現有生產工廠)：該廠主要從事加工友信行的產品及代表友信行將所有加工產品交付予越南的客戶以供彼等生產出口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廠擁有三台分散機，具有加工3,041噸膠黏劑及2,281噸處理劑成品的年產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生產膠黏劑的利用率分別為76%、104%、94%及124%，而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生產處理劑的利用率分別達27%、42%、44%及59%。該生產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2,250平方米，由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屆滿的五年期租賃協議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租賃協議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屆滿，本集團可行使第一權利將租期再延長一年。該生產工廠包括一間加工車間及一座宿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生產工廠有僱員56人。

待越南新生產工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落成並開始營運後，本集團會將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經營及生產搬遷至越南新生產工廠。故董事認為，倘租賃協議於屆滿後不再續期，則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越南中部樹脂從事加工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產品並且收取相關的加工費用，但並不直接將產品售予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越南中部樹脂已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加工費用分別共計約171億越南盾、107億越南盾、129億越南盾及69億越南盾（分別相等於約8,300,000港元、5,1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南中部樹脂的總資產（不包括越南新生產工廠應佔資產）約為2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54%。

已擴建生產設施

下表顯示本集團已擴建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投資額、預期開始營運日期及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計劃年產能。

	資本投資				預期 開始營運 日期	計劃產能			
						膠黏劑		處理劑	
						傳統	硫化鞋	傳統	硫化鞋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銀行融資	內部資源	合計		膠黏劑 相關產品	膠黏劑 相關產品	膠黏劑 相關產品	膠黏劑 相關產品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噸	噸	噸	噸	
孟加拉國吉大港區	5.5	不適用	不適用	5.5	二零一零年 十月	1,700	200	180	20
中國廣東南沙一期	24	4	12	40	二零一一年 三月	12,000	4,400	6,400	350
中國廣東南沙二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二零一一年 九月	0	4,400	0	300
越南平陽省新淵縣	5.5	不適用	2.3	7.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4,400	280	1,270	130
合計	46	4	14.3	64.3		18,100	9,280	7,850	800

待中國南沙及越南的已擴建生產工廠開始營運後，位於中國及越南的現有生產工廠均將終止各自營運。

待中國南沙及越南的新生產工廠開始營運後，位於中國珠海市及中山市以及越南的現有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而本集團年產能預期將約為25,950噸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及10,080噸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經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自其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而有能力償還銀行借貸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支持其擴張計劃。

孟加拉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一幅位於孟加拉國吉大港區戈爾諾普利河出口加工區的土地，租期為30年，用於建立本集團在孟加拉國的首間生產工廠。該生產工廠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建設。該生產工廠將由Bangladesh Centresin經營並主要從事膠黏劑及處理劑生產業務，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營運及生產。於首個營運年度，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計劃年產能分別約為1,880噸及220噸。計劃資本開支約為5,500,000港元，預期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Bangladesh Centresin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其在孟加拉國設立業務而取得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的許可。於最後可行日期，Bangladesh Centresin已委任生產工廠的建築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將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孟加拉國」一段所述的相關適用孟加拉國法律及法規並於開始在孟加拉國營運前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

據本公司孟加拉國法律顧問告知，因Bangladesh Centresin於孟加拉國尚未開始任何商業營運，故僅須取得「貿易許可證」，而Bangladesh Centresin已取得貿易許可證。一旦Bangladesh Centresin開始其商業營運，則須進行增值稅登記。待孟加拉國開始商業營運後，倘Bangladesh Centresin擬匯回資金及利用投資獎勵，Bangladesh Centresin必須向投資委員會登記，以取得「投資證書」。取得投資證書的規定並非強制性。待投資委員會審核投資項目後，可從投資委員會獲取投資證書。投資項目名稱、項目類型、工廠地址及投資金額資料將列於投資證書內。然而，對於要求的投資、業務類型（倘彼為服務／製造行業）或項目所在地並無限制或規定。由於Bangladesh Centresin已自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取得營業許可，故Bangladesh Centresin現獲豁免向投資委員會登記。

本公司的孟加拉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Bangladesh Centresin於其在孟加拉國租賃的土地修建樓宇或構築物，Bangladesh Centresin必須根據有關土地租賃協議及一九八零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法獲取該等樓宇或構築物的所有權。投資許可證或貿易許可證屆滿、被註銷、吊銷或撤銷並不影響Bangladesh Centresin對該等樓宇或構築物的所有權。根據本公司孟加拉國法律顧問給予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訂立的租賃協議根據孟加拉國法律乃屬有效、存續、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就此而言，董事並未注意到可能導致該等租賃協議被終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的孟加拉國法律顧問，倘Bangladesh Centresin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儘管孟加拉國並無強制出售規定，但根據孟加拉國的慣例，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可通過拍賣方式將建於該地塊上的樓宇出售。出售相關樓宇所得款項（經扣除拍賣費用及開支以及償付尚未支付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的款項後）將支付予Bangladesh Centresin。目前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訂立的租約期限為期30年，可按現行市場租金進一步續期30年，且在未就相關續期訂立任何其他協議的情況下，毋須支付其他費用、成本或溢價。

越南

越南現有的生產工廠已營運逾五年，收益及溢利呈上漲趨勢。然而，鑑於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地盤面積及土地租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擴展現有產能受到限制。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後，為確保本集團越南業務的長期增長，本集團決定建立可擴展產能的新工廠。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位於越南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的一幅面積為5,000平方米的土地訂立分租協議，租期為50年，用於建立本集團在越南的新生產工廠（「越南新生產工廠」）。據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分租協議，越南中部樹脂將於該分租期間內取得建於該幅土地上的該等樓宇的擁有權，於該期間，越南中部樹脂有權以出售或轉讓等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倘該分租協議屆滿，且有關業主或出租人指示越南中部樹脂無需以空置狀態交回該幅土地，則越南中部樹脂對該等樓宇的擁有權將告終止及將交回該等樓宇各自的業主或出租人。據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越南中部樹脂可採取行動於有關土地租賃協議屆滿或終止前將該等樓宇的擁有權連同與該幅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第三方。根據越南投資法第52條，國外項目的經營期限不得超過50年，且根據其投資證書，出租人為國外

投資公司。由於出租人的投資證書的營運期限為50年（直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屆滿），且該期限因上述條例的規定而無法續期，故越南中部樹脂與出租人訂立的分租協議不可延長或續期。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延長或續簽該分租協議，因為出租人與越南政府訂立的租約亦將同時屆滿。

越南新生產工廠將主要從事膠黏劑及處理劑生產業務，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營運及生產。於首個營運年度，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計劃年產能分別約為5,670噸及410噸。根據該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支付約2,300,000港元土地成本。儘管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分租協議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但預期越南新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營運。耗時如此之長乃主要由於鑑於中國及孟加拉國的預期市場需求及為更好地分配內部資源確保成立已擴大生產工廠及有序完成現有生產工廠搬遷，優先成立南沙生產工廠及孟加拉國新生產工廠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建設越南新生產工廠的相關批文的申請尚未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本集團將遵守相關適用的越南法律法規，並於開始建設及營運越南新生產工廠前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計劃資本開支約為7,800,000港元，其中約5,500,000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則將全部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中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本集團透過中部樹脂廣州以人民幣13,670,000元競標位於中國廣東省南沙的一幅土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中標。這塊土地面積約34,172平方米，本集團計劃將其用於建設新生產工廠（「南沙生產工廠」）。同時，廣州市南沙開發區環境保護局已批准與本集團擬建設的生產工廠選址相關的有關環境評估報告。該生產工廠的興建分為兩期。一期生產工廠的計劃年產能約為18,400噸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及4,750噸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產；而二期生產工廠的計劃年產能約為4,700噸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產。二期的興建將取決於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其利用率。計劃該新生產工廠將主要用於生產膠黏劑及處理劑。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部樹脂廣州已正式註冊成立，故中部樹脂廣州與中國相關部門訂立的買賣協議有效。就此

而言，本集團將於開始營運前取得樓宇建設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牌照以及一切必要政府批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編製相關文件用於申請與成立南沙生產工廠有關的批文／許可證（包括土地使用權證）（例如建設用土地規劃許可證及開發用地批文）。經考慮成立南沙生產工廠的現況，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預期有關南沙生產工廠營運的一切必要批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取得。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興建南沙生產工廠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該生產工廠（二期）的膠黏劑及處理劑的計劃年產能均為約27,850噸。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沙生產工廠仍在成立中，尚未取得所有有關上述發展建議的必要批文／許可證。有關建設南沙生產工廠的計劃資本開支估計約為51,000,000港元，已／預期將由短期銀行貸款約4,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及內部資源約12,000,000港元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購買土地以成立南沙生產工廠而產生資本開支約16,000,000港元及其他費用約2,500,000港元。

未能取得經營南沙生產工廠的必要批文所產生的有關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可能預見在實現其拓展計劃時會有意想不到的困難」一段。倘本集團未能就南沙生產工廠的營運取得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則計劃用於成立南沙生產工廠的共計約37,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其後會被重新分配用於擴建珠海生產工廠的生產設施。

業 務

本集團有關新工廠的估計資本開支明細列示如下：

	中國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孟加拉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土地	16,000	2,300	-	18,300
土地開發	4,000	1,000	1,000	6,000
興建生產工廠	15,000	2,000	2,000	19,000
購買生產設備	16,000	2,500	2,500	21,000
總計	<u>51,000</u>	<u>7,800</u>	<u>5,500</u>	<u>64,300</u>

有關搬遷的預期成本的詳情載於本節「搬遷現有生產工廠」分段。

搬遷現有生產工廠

於南沙生產工廠及越南新生產工廠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全面投產後，珠海生產工廠、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現有生產工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停止營運。

在中國

於南沙生產工廠投產後，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均將停止營運，其生產設施亦將搬遷至南沙生產工廠。估計本集團完成相關搬遷將需時約兩個半月。管理層估計，預期搬遷將花費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港元）。

於南沙生產工廠建成後，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的現有可移動生產設施（包括反應爐、分散機以及其他機器及設備）將依照適用中國法律轉移至南沙生產工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各自的相關可移動生產設施價值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而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各自的不可移動生產設施及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價值

則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除本集團所擁有用於經營珠海生產工廠的土地外，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各自的不可移動生產設施及固定資產將於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確定關閉時根據本集團適用的會計政策予以撇銷。

於南沙生產工廠建設規劃中，本集團已向同意從珠海生產工廠及／或中山生產工廠搬遷至南沙生產工廠的僱員提供員工宿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僱用該等僱員。對於不同意搬遷至南沙生產工廠的僱員，本集團將與彼等協商終止彼等各自的僱傭合同，並根據中國勞動法適用規定支付遣散費。根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其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僱員作出的查詢，並考慮南沙生產工廠位置對多數僱員而言交通更為便利，董事認為多數僱員將接受上述搬遷建議。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查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將拒絕搬遷建議的僱員人數為16名。根據該等16名僱員的月薪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根據本集團的遣散政策及適用中國法律，遣散費將約為204,000港元。

考慮到南沙生產工廠鄰近本集團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的客戶，將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搬遷至南沙生產工廠預計將降低交付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從而提高本集團存貨管理的效率。此外，由於南沙生產工廠的計劃產能足夠支撐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因此保留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對生產而言可能並無必要。董事亦認為，僅經營南沙生產工廠有兩方面的利好，即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整合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的人力資源（特別是高級管理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亦可降低同時營運兩處生產設施的間接費用。

考慮到珠海生產工廠所處土地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可以出售）及中山生產工廠所處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除中山生產工廠所處土地現有租約相關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如下文所述）可能被沒收外，董事並不知悉中國現有生產工廠的搬遷計劃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越南

就效率而言，且考慮到因目前的產能不可擴充且可能無法滿足潛在的日漸增長需求，越南現有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且其生產設施將於越南新生產工廠的營運開始後搬遷至越南新生產工廠。估計完成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搬遷將需時兩星期，而搬遷費用估計將約為2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港元）。

於越南新生產工廠建成後，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現有可移動生產設施（包括分散機以及其他機器及設備）將被轉移至越南新生產工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相關可移動生產設施價值約為89,000港元，而其不可移動生產設施及固定資產價值約為70,000港元。不可移動生產設施及固定資產將於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確定關閉時根據本集團適用的會計政策予以撇銷。

根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向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僱員作出的查詢，並考慮到越南新生產工廠鄰近越南現有生產工廠，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將拒絕接受上述搬遷。

考慮到越南現有生產工廠所處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且越南新生產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產，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在越南的搬遷計劃將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待珠海生產工廠、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生產設施完成搬遷後，本集團將就關閉該等生產工廠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相關申請及備案。待就關閉珠海生產工廠、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現有生產工廠完成相關申請及備案後，本集團(i)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出售珠海生產工廠所處土地及樓宇，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將終止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租賃協議。由於中山生產工廠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因此提前終止該租賃協議可能導致本集團損失按金人民幣

5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港元）。由於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租賃協議可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即越南新生產工廠計劃投產日期後六個月），董事認為，該租賃協議剩餘租期的租金餘額甚微，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珠海生產工廠所處土地位於中國珠海的化工區，中國珠海當地政府規定該土地用於發展化工業。經考慮中國珠海化工區土地有限，且據物業代理對中國珠海相關土地供求的瞭解，董事認為該土地成功出售只是時間和價格問題。

為避免搬遷現有生產工廠期間客戶購貨訂單可能受到任何影響，現有生產工廠將提前生產所需產品並於產品運抵客戶前將產品運至新生產工廠。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及生產於搬遷期間將不會受到嚴重干擾。

為監控及監督擴張計劃及搬遷現有生產工廠，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委員會。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監督機構，該委員會將檢討擴張計劃的進度，並每月與高級管理層會談，以便監察本集團的擴張計劃。高級管理層會每週向委員會匯報擴張計劃的進度。倘有任何事宜會妨礙擴張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會與該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查找問題並尋求解決辦法。就搬遷生產工廠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負責監督相關搬遷並會每週向該委員會匯報搬遷進度。為確保遵守有關設立新生產工廠及關閉現有生產工廠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就此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及協助。

擴張計劃及搬遷現有生產工廠委員會由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領導。委員會成員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的生產及質保部總監蕭煒女士、行政部總監李伯濤先生、本集團的中國區域銷售總監鄭國良先生、人力資源及資訊技術部總監鍾煊鋒先生、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區域銷售總監劉鋒先生以及來自各生產工廠的技術、生產及行政部門的管理人員。上述人員因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寶貴業內經驗以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密切而獲提名加入擴建委員會並參與搬遷事宜。

董事預計南沙生產工廠一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產，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的全部現有可移動設備將會搬遷至南沙生產工廠。因此，該等設備的使用年期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珠海生產工廠的現有不可移動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由於不能搬遷，其使用年期將會縮短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預計搬遷後每年折舊將為約7,200,000港元，令每年折舊增加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對於越南及中山現有生產工廠，董事預計因搬遷導致的折舊增加將十分有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搬遷成本、有關中山生產工廠的租賃可能產生的按金損失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港元）、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租賃協議的剩餘租期的租金、估計遣散費付款約204,000港元以及上述可能出現的潛在財務及稅務影響外，據董事所知，建議搬遷生產設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合規歷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中山信諾(i)未經中國海關當局同意裝卸中國海關監管貨物，招致人民幣750,000元罰金；(ii)保存危險化學品，招致人民幣45,000元罰金；及(iii)未經中國海關當局同意在中國銷售涉稅約人民幣423,933.3元的免稅進口原材料，招致人民幣200,000元罰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珠海澤濤(i)未經中國海關當局同意裝卸中國海關監管貨物，招致人民幣940,000元罰金；(ii)從事生產儲存未經核准或登記的危險化學品，招致人民幣130,000元的罰金；(iii)向偉頓購買有毒化學品，違反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招致人民幣350,000元罰金；(iv)在未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業務登記文件的情況下從事售後服務，招致人民幣15,000元罰金；及(v)向第三方銷售涉稅人民幣188,756元的免稅進口原材料，招致人民幣100,000元罰金。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各自已如期支付罰金並完成針對彼等各自的強制措施。繼於上述期間被處罰後，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如就危險品儲存、銷售及採購控制執行一套嚴格的指引等。董事認為，上述處罰並不重大，且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防止日後出現該等違規行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越南中部樹脂並無就進口若干化學品向越南當局報關，此舉可能導致被處以10,000,000越南盾至20,000,000越南盾的罰款。越南中部樹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就未報關化學品向貿易及工業部正式報關。越南中部樹脂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有關其進口化學品的報關。

根據越南中部樹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的投資證書，越南中部樹脂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計一年內將總部從越南平陽省順安縣同安工業區2號路遷至越南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即越南新生產工廠地址）。然而，本集團於越南的擴張計劃因經濟低迷而推遲，預期位於越南的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方會投產，因此本集團並未於規定時限內將其總部搬遷至上述地址。然而，於越南中部樹脂提出申請後，越南中部樹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獲相關越南政府部門修訂投資證書，將其總部搬遷至越南新生產工廠的期限已獲延長。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未能按照舊投資證書的規定搬遷越南中部樹脂總部已違反越南中部樹脂投資證書的條款，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嚴重後果。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證書經已修訂，將(i)其許可資本由300,000美元增至600,000美元，及(ii)其投資資本由900,000美元增至3,000,000美元。新增許可資本30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年底繳足，未能而本集團於規定期限內注入新增許可資本。據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注入許可資本將不會導致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證書被撤銷或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越南中部樹脂提出申請後，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證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獲修訂，注入餘下許可資本300,000美元的期限已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鑑於自二零零八年年底以來全球經濟形勢動蕩，對總體消費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暫未作出進一步注資，該筆暫未作出的注資並非由越南生產設施擴建所致。儘管董事認為於越南繼續拓展業務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尤其是水性膠黏劑在二零零九年初成功開發，但鑑於(i)全球經濟（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基礎仍然脆弱；及(ii)世界各國政府可能調整或撤銷其所採納的各種經濟刺激措施，故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在資金配置方面高度謹慎乃屬明智。

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因本集團未能於有關越南當局所規定的時限內完成越南中部樹脂餘下許可資本的注資而引致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除了向越南中部樹脂注資外，發生上文所述其他不合規情形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越南開展業務初期缺乏經驗及對相關的監管規定失察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一切重大方面並無再度違反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防止發生上述類似違規事項，本集團(i)根據其內部控制顧問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採納包括但不限於報稅、財政預算、經營控制及法律合規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委任合規顧問控制本集團的未來企業管治並就此提出意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根據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及合規顧問的建議及指示監察整體合規程序。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納本集團已遵照經審閱與本集團採取上述行動有關的文件及程序後其所提供意見而採取行動。

經考慮(i)採納與在保稅區外進行貨物交換有關的營運指引後再無發生違反中國海關規例的情況；(ii)本集團已採納執業會計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獨立第三方，乃本集團為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環境的文件編製、效力及效率而聘用的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iii)委任永豐金證券作為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持續顧問服務的合規顧問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能夠遵守現行相關規例且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

儘管本集團過往曾違反中國及越南的相關法例，但經考慮本集團已採取糾正措施及採納防止該等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指引，聯席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違規事項並非蓄意而為，而僅是由於缺少新市場經驗及對管理失察所致。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表示會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管理層已採納一項內部控制政策以避免未來發生違規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一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產品（包括膠黏劑及處理劑）均以「中部」品牌向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越南的鞋履製造商）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78%的營業額來自本集團「中部」品牌產品的銷售。根據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硬化劑產品」分段所詳述的本集團與Huntsman訂立的分銷安排，本集團亦向香港、澳門、中國、越南及台灣的客戶獨家分銷IRODUR產品。

下表列示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膠黏劑	116,567	53.4	161,852	56.3	150,973	56.4	52,242	54.8	48,994	56.2
處理劑	54,883	25.2	71,081	24.7	68,741	25.7	24,470	25.7	24,251	27.8
硬化劑	44,752	20.5	49,918	17.3	44,862	16.8	17,707	18.6	13,631	15.6
其他 (附註)	1,925	0.9	4,957	1.7	3,003	1.1	879	0.9	344	0.4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附註：原材料銷售，以及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的膠黏劑及處理劑銷售。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噸平均 售價	噸	每噸平均 售價	噸	每噸平均 售價	噸	每噸平均 售價	噸	每噸平均 售價	噸
化工產品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膠黏劑	7,999.1	14.6	10,197.0	15.9	9,406.3	16.1	2,472	21.1	2,422	20.2
處理劑	2,487.0	22.1	3,057.8	23.2	2,921.3	23.5	1,121	21.8	1,166	20.8
硬化劑	305.2	146.6	307.5	162.3	369.6	121.4	159	111.4	117	116.5
其他	2.4	802.1	2.9	1,709.3	1.0	3,003.0	42	20.9	11	31.3
合計	<u>10,793.7</u>		<u>13,565.2</u>		<u>12,698.2</u>		<u>3,794</u>		<u>3,716</u>	

業 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56,427	71.7	201,197	69.9	172,012	64.3	63,601	66.74	50,508	57.90
越南	61,700	28.3	86,611	30.1	95,567	35.7	31,697	33.26	36,712	42.10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擁有90名員工。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主要負責向中國和越南的鞋履製造商推廣本集團的產品，以達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設定的銷售目標。此外，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亦直接向該等知名鞋履供應商推廣本集團產品，以獲得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

鑑於鞋履行業潮流瞬息萬變，導致鞋履生產會採用不同種類的材料，使用膠黏劑及處理劑不時面對特別問題。有鑑於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成員不僅要進行市場分析、銷售及市場推廣，而且要於使用膠黏劑及處理劑遇上特別問題時向客戶提供實地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成員亦會將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所提意見回饋予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以便研發團隊可改進本集團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期望。

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亦負責產品交付時的核證及跟進工作，以確保本集團產品準時交付且產品質量令客戶滿意。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亦會定期查閱客戶的結賬記錄，以釐定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限，從而盡量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如認為收回個別債項存有疑問，則會作出撥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越南的鞋履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鞋履製造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約204,300,000港元、259,700,000港元、247,100,000港元及81,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6%、90.2%、92.4%及93%。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9%、51.5%、54.1%及58.6%。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分別有3至17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最大客戶寶成國際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約57,200,000港元、75,900,000港元、79,50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2%、26.4%、29.7%及31.4%。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除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分銷商外，其餘客戶均為鞋履製造商。中國分銷商為一間中國貿易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為擴大於中國鞋履膠黏劑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與中國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根據該分銷協議，該中國分銷商負責向中國鞋履製造商分銷本集團「中部」(自有品牌)及「IRODUR」的膠黏劑及處理劑，而本集團須確保概無第三方在中國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將為中國分銷商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如舉辦與本集團產品的技術問題有關的專門培訓班或研討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中國分銷商所作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9.0%、7.3%及6.7%。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鞋履製造行業的現行慣例，鞋履製造商須向獲其各自客戶(即鞋履供應商)認可及批准的指定生產材料供應商購買生產材料，以控制鞋履產品的質量。本集團乃獲眾多鞋履供應商認可的膠黏劑供應商之一。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的營業額，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及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後予以確認。本集團要求其鞋履製造商客戶按月結算彼等的發票。本集團一般授出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視乎某一客戶的過往銷售成績、信貸記錄及拓展計劃等因素而定。本集團向中國分銷商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的信貸額度及6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將通過其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以及財務部門的共同努力，監控及跟蹤調查各客戶的付款情況。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將收集財務部門的反饋，及評估各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歷史交易金額。此外，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將定期拜訪客戶，以便更好地了解客戶的營運、產能利用率及財務狀況，並就此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作出報告。

定價及銷售退貨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以「中部」品牌出售。為使本集團晉身於鞋履膠黏劑市場的第一層級，本集團採納一套定價政策，參考第一市場層級多個競爭者的市場價格制定自身的價格。本集團有權根據市況、貨幣或生產成本調整對中國分銷商的銷售價格。然而，價格如有調整，本集團須提前至少30日通知中國分銷商。董事相信，第一市場層級的產品代表相對較高的質量及較好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因質量缺陷招致的銷售退貨。關於本集團以IRODUR商標名稱向客戶（中國分銷商除外）銷售的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退貨政策，倘客戶因質量缺陷要求退還本集團的產品，須在交付後30天內通知本集團。由於中國分銷商將囤貨作轉售，故本集團向該中國分銷商提供相對較長的銷售退貨期，容許本集團的中國分銷商及其客戶擁有充足時間進行質檢。中國分銷商可因質量缺陷要求在交付後45天內退貨，且可因包裝缺陷於交付後7天內要求退貨。

本集團有權就由其供應商所交付且存在內在缺陷的硬化劑產品提出索償，惟須於下列時間發出書面通知：(a)自發現硬化劑缺陷起計八日內；(b)產品數據表所示的保質期屆滿前；及(c)交付後三十日內。於往績記錄期間，硬化劑銷售並未因質量問題而退回。

供應商

生產用原材料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生產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2.9%、54.9%、50.2%及50.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1,2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即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8.4%、14.3%、15.7%及16.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硬化劑產品

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本集團已獲委任為「IRODUR」硬化劑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獨家分銷代理。本集團的「IRODUR」硬化劑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因本集團與該等產品的獨立供應商（該業務單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被Huntsman收購）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分銷協議而得到鞏固。該協議初步為期一年，每次可續期一年。

於一九九八年，根據本集團與IRODUR硬化劑的獨立供應商訂立的兩份獨立分銷協議及該等協議的若干附件，「IRODUR」硬化劑產品的分銷地區擴展至台灣、越南及印尼。當前，有關於台灣及印尼分銷的協議分別可每次續期一年，而有關於越南分銷的協議可每次續期三年。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獲授不可轉讓、非獨家、免收特許費及可撤銷之許可證可使用「Huntsman」商標，且獲授權以指定文字形式向其他公司聲稱本集團為Huntsman聚氨酯的獨立授權代表。本集團對「Huntsman」商標的使用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商譽，均應納入Huntsman的專屬利益。

根據上述分銷協議，本集團須推銷「IRODUR」硬化劑產品及不可以任何身份分銷其他會與「IRODUR」硬化劑產品存在競爭的硬化劑及／或相關產品。根據上述分銷安排，該等產品的訂單及定價乃由本集團與獨立硬化劑供應商按個案基準磋商。上述分銷協議並無任何最低購買量之規定。本集團應向供應商採購「IRODUR」硬化劑產品並進行庫存，並轉售予與供應商議定區域的客戶。本集團乃在購買價基礎上加價作為

報酬。供應商有權於交付前隨時調整付運成本及產品價格，或更改付款條款。如本集團違反分銷協議任何條款且本集團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未予補救，則供應商可能隨時通過向本集團發出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分銷安排按獨家基準在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越南分銷IRODUR，且按非獨家基準在印尼分銷IRODUR。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開發及生產其自有硬化劑產品的具體計劃。

原材料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丁酮、丙酮、醋酸乙酯、合成樹脂及聚酯多元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原材料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7.8%、60.5%、55.5%及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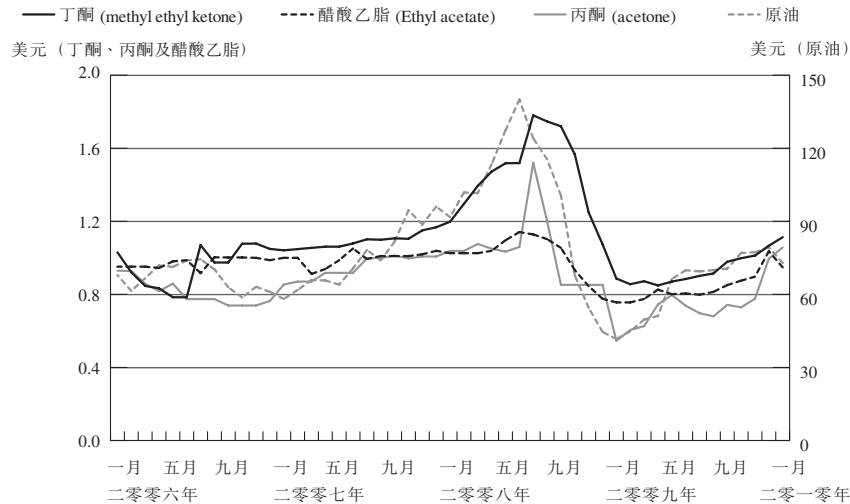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大多數原材料均在中國及香港採購，餘下原材料則自包括台灣及日本在內的其他地區採購。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原材料的地區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5,507	22.5	47,881	40.9	51,103	46.6	10,350	32.6	20,439	57.5
台灣	13,805	20.0	17,587	15.0	17,869	16.3	4,413	13.9	5,103	14.3
日本	2,148	3.1	9,915	8.5	11,981	10.9	2,677	8.4	2,520	7.1
香港	36,695	53.2	40,368	34.5	27,703	25.3	13,679	43.1	7,283	20.5
越南	800	1.2	1,338	1.1	1,042	0.9	614	1.9	198	0.6
合計	<u>68,955</u>	<u>100.0</u>	<u>117,089</u>	<u>100.0</u>	<u>109,698</u>	<u>100.0</u>	<u>31,733</u>	<u>100.0</u>	<u>35,543</u>	<u>100.0</u>

(未經審核)

本集團所需之大多數原材料均由本集團集中採購，以享受規模經濟效益及盡量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生產材料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本集團的各生產工廠，以改善付運時間及提高成本效益。供應商交付予本集團生產工廠的所有原材料均於收貨前接受檢查。本集團每種主要原材料均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材料價格重大波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採購部有11名員工。

鞋用膠黏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酮、丙酮、醋酸乙脂、合成樹脂及聚酯多元醇。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油的副產品，其採購價格對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十分敏感。下圖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丁酮及丙酮的價格趨勢。



如上圖所示，丁酮、丙酮及醋酸乙脂的價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一直上漲，其後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開始大幅下跌。該項波動與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一致。

研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團隊有15名僱員及由No-Tape Japan根據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作安排（見下文所述）向本集團調派的兩名技術員。本集團研發團隊員工擁有化學及化工相關學科的深厚學術背景，其中11位獲得學士學位，4位獲得碩士學位。彼等大多數於與製鞋業有關的化學產品研發方面擁有超過三年經驗。彼等負責根據客戶需要及有關條例（例如環保相關條例）研究、開發及改良本集團產品。研發團隊與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緊密合作，以收集有關生產時尚鞋履產品所使用的材料的最新市場情報，並協助客戶解決膠黏劑的使用問題。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已與No-Tape Japan（其總部位於日本，並已成立逾六十年，現為鞋履膠黏劑製造商）訂立技術支援協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於二零零七年，No-Tape Japan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

與No-Tape Japan訂立另一項技術支援協議（「更新技術支援協議」），以擴大從No-Tape Japan獲得的技術支援。根據更新技術支援協議，No-Tape Japan同意不時調派其工程師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不時為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提供協助。除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以外，No-Tape Japan與本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根據No-Tape Japan提供的方法及配方獨家研發的產品所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為約92,900,000港元、約61,800,000港元、約12,000,000港元及約5,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2.6%、約21.5%、約4.5%及約6.7%。

研發活動在位於中國珠海的生產工廠內的實驗室進行，由本集團負責承擔研發成本，包括購買必要的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從日本調派工程師的差旅費。

更新技術支援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倘各方於有關屆滿日期前一個月均未要求終止更新技術支援協議，則原始期限或相關延長期將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

此外，No-Tape Japan將向本集團提供製造膠黏劑的配方及方法，並將就此收取特許費。應付No-Tape Japan的特許費率乃根據本集團透過由No-Tape Japan提供的技術支援而開發的產品的產量按由0.1美元／公斤至0.04美元／公斤的遞減基準計算得出。該特許費率將根據上述基準於三年後逐漸減少。本集團於終止更新技術支援協議後毋須支付該特許費。

根據本集團與No-Tape Japan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更新技術支援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除由No-Tape Japan獨家提供的配方及方法外，No-Tape Japan與本集團就開發鞋履膠黏劑共同開發的所有配方及方法將屬於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及No-Tape Japan均有義務對有關根據更新技術支援協議研發的配方、方法及其他資料保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No-Tape Japan共同開發的產品所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零港元、約68,700,000港元、約114,700,000港元及約48,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0%、約23.9%、約42.9%及約54.4%。本集團須就本集團與No-Tape Japan共同開發及／

或No-Tape Japan獨家開發的產品向No-Tape Japan支付特許費。然而，倘本集團與No-Tape Japan的技術支援協議終止，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與No-Tape Japan共同開發的產品向No-Tape Japan支付特許費。

No-Tape Japan的特派員工將留駐本集團生產工廠以向本集團提供即時技術支援。根據上述技術合作安排，本集團及No-Tape Japan均不得與中國其他方進行技術合作，然而，倘本集團向No-Tape Japan提出開發新產品或加強現有產品質量的要求後三個月內No-Tape Japan未能向本集團提供解決方案，則本集團有權聘用第三方提供技術支援。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本集團將按逐個項目基準向No-Tape Japan支付技術費，並向No-Tape Japan支付一筆按該等由No-Tape Japan提供技術協助開發的膠黏劑及／或處理劑總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特許費。

憑藉本集團自有研發團隊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在並無No-Tape Japan提供技術支援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成功開發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該水性膠黏劑具有環保特點，並專為滿足不同鞋履材料的硫化鞋黏合需要而設計。由於硫化鞋採用不同材料製造，且於生產過程中須經過硫化處理製成，硫化處理可能對用普通膠黏劑的效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須開發特種膠黏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已就其自主開發具有環保特性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發明專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i)於研發方面的員工成本分別錄得約295,000港元、約396,000港元、約487,000港元及約22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2%；及(ii)分別已付No-Tape Japan的特許費為約2,290,000港元、約3,340,000港元、約3,310,000港元及約960,000港元，其中(a)已付No-Tape Japan獨家開發的產品特許費分別為約2,290,000港元、約1,620,000港元、約310,000港元及約70,000港元；及(b)已付與No-Tape Japan共同開發的產品的特許費分別為零、約1,720,000港元、約2,990,000港元及約890,000港元。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或已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董事亦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澳門及越南已投購保單保障其物業、製造設施、廠房和機器、設備和存貨因意外造成的損失。按照一般慣例，本集團所投購的保單並無保障任何間接損失，例如暫停或終止業務所造成的溢利損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保費總額分別為約141,000港元、約174,000港元、約147,000港元及約23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0.60%、約0.71%、約0.48%及約1.43%。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廠房投購的保額已屬足夠。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產品責任索償、第三方責任索償或業務營運中斷的過往事例。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受的各種風險，並採取相應行動降低該等風險，例如投購適當的保單。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和越南合共擁有6個註冊商標，並已於中國、香港、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申請註冊合共19個商標及8項專利。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和越南擁有總地盤面積約46,186.4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及於澳門擁有總樓面面積為1,972.87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單位、於珠海擁有總樓面面積約328.2平方米的兩個辦公單位及於中國中山擁有多幢樓宇（包括生產工廠）的土地使用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與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訂立一份土地出讓合約，據此，本集團獲授使用一幅地盤面積約34,17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本集團計劃於該幅土地上興建南沙生產工廠。

獨立估值師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獨立專業測量師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對於未必有業權缺陷的各項物業（即(i)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新豐工業區中心的中山生產工廠；(ii)位於越南平陽省順安縣同安工業區2號路的越南現有生產工廠；及(iii)位於越南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面積為5,000平方米的一幅租賃土地（「越南分租物業」），本集團已進行及／或將進行下列補救措施：

- (i) 就中山生產工廠而言，本集團已要求業主取得中山生產工廠的土地使用權證。中山市國土局資源局黃圃分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確認，有關中山生產工廠的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已經提交；
- (ii) 就越南現有生產工廠而言，越南中部樹脂已呈請平陽工業區管理局（「平陽工業區管理局」）以經平陽工業區管理局核證的方式登記越南生產工廠的租賃協議。然而，平陽工業區管理局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越南現有生產工廠而簽署的租賃協議及附錄毋須由平陽工業區管理局核證。越南中部樹脂將呈請平陽工業區管理局核證有關租賃協議，或自平陽工業區管理局獲得有關核證並非必要的書面確認；及
- (iii) 就越南分租物業而言，本集團將在越南有關政府當局進行登記，以取得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亦將呈請大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大登」）協助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證，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大登自身的土地使用權證或大登與越南政府當局訂立的相關土地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仍未正式取得。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未能獲得上述土地使用權證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彌償保證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披露。

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山生產工廠的膠黏劑及處理劑產能分別佔本集團的膠黏劑及處理劑總產能約20.8%及24.3%；(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

度各年，銷售中山生產工廠所加工產品所貢獻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4,600,000港元、72,900,000港元及6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6%、25.3%及25.7%；及(iii)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生產工廠有能力接替中山生產工廠的產能，故董事認為中山生產工廠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不重要。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是本集團走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已採納質量保證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八位質量控制員工供職於本集團不同部門，確保恰當實施質量控制。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開發及製造膠黏劑及處理劑獲得ISO 9001:2000及ISO 14001:2004認證。本集團亦為SATRA（為世界領先的研究和技術中心）的會員。本集團通常於生產過程的以下重要階段重點執行質量控制：

採購

本集團採購部僅會向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供應商提供樣品給研發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作檢測。在確認質量可以接受後，方進行初步測試。於上述測試通過後，供應商將被視為合格。採購部將根據質量、成本及服務等因素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原材料送到後，質量保證部將抽樣檢測，以確保每次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研發能力、質量、供應穩定性及服務質量等因素定期評估合格供應商。合格供應商名單將根據評估結果定期更新。

研發

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定期拜訪客戶，瞭解客戶需求。研發團隊密切配合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的工作，確保新產品符合質量保證標準，並符合客戶的需要及鞋履材料的市場趨勢以及環保規定。

生產

本集團已於生產過程中的各生產階段設定質量控制檢查點。質量控制員工對半成品的質量及生產過程中各個階段的可靠性進行質量控制。

成品

本集團對所有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檢查內容包括查看外觀、應用測試及對化工產品在不同環境條件下（如溫度和濕度）的穩定性進行化學測試。每批成品的樣品將予保存，以便長期觀察其穩定性或作其他用途。

本集團已取得並維持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執照。

以下載列本集團就珠海營運取得的主要許可證或執照：

許可證或執照	屆滿日期	狀態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經營單位 儲存核定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經營 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生產 單位登記證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有效

以下載列本集團就中山營運取得的主要許可證或執照：

許可證或執照	屆滿日期	狀態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有效

獎項及嘉許

以下載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品牌名稱或產品所獲授的部分重要獎項及嘉許：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年度
二零零零年度 安全生產先進企業	中山市黃圃鎮人民政府	二零零一年
倫敦二零零三年 國際質量皇冠獎	國際商業促進會	二零零三年
SATRA會員	SATRA TECHNOLOGY CENTRE	二零零七年
2008年度 企業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珠海高欄港經濟區	二零零九年
2008年度 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
2008年度 安全生產工作優秀獎	中山市黃圃鎮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
2009年度 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	中國生產力學會／中國企業報社	二零一零年

國際商業促進會所授予的國際質量皇冠獎乃根據如下標準授出：(i)傑出的領導才能及業務管理，(ii)質量及卓越，(iii)業務及品牌聲譽，及(iv)技術、創新及規劃。

SATRA會員須由SATRA Technology Centre進行年審。年審的重點為實驗室控制系統。審計涉及多個方面，如測試方法、員工培訓、設備、實驗室條件、參考資料、測試工作及報告以及保留材料及工作記錄等。

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獎根據（其中包括）如下標準授出：有關組織必須(i)積極主動遵守安全生產及相關規定，(ii)建立安全生產規則、安全生產責任，(iii)制定安全生產制度及操作規程，及(iv)宣傳及培養安全生產的意識。

珠海高欄港經濟區就安全方面授出企業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獎。要獲得該獎項，候選企業必須富於創新，組織良好，加強監管及檢查，並不斷實踐改進。

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主要為原油副產品，故不當使用、處置及／或儲存可能導致環境污染，而對人身而言具有一定程度毒性及害處。誠如本公司中國及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在處理化學材料時已遵守中國及越南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合規事宜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合規歷史」一段。

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設施亦須遵守越南有關用水、向河流排放污水、防火及有毒廢料管理等的越南各類環保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遵守法定標準，本集團已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為處置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如生產廢物及容器等有毒廢料進行登記，執行多項內部措施、並與當地獨立環保公司訂約處理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釋放的污染物和有毒廢料。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具體措施，確保本集團的運作符合中國及越南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 實施環保檢查制度與內部守則，要求全體僱員（特別是生產部門的員工）遵守；
- 建立內部環保培訓計劃；及
- 定期檢查安全與環保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委託廣州市環境保護投資及發展公司評估南沙擬建生產工廠的污染影響。該公司已就評估結果提交報告，並獲廣州市南沙開發區環保局批准。該報告認為，一般情況下，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產生的污染在可控制範圍內。然而，在極端情況下，如火災及爆炸等，則屬不可控制。報告認為本集團在南沙地塊進行生產乃屬切實可行，惟須採取適當防範及控制措施，並建立環保風險管理及控制體系以及確保污染物排放數量穩定。

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目前生效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提交第三方環保審核報告的規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嚴重違反環保法例的通知。本集團將繼續購置符合環保及監管部門規定的設備及制定相關營運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安全措施處理有毒及易燃物質，包括：

- 於原材料倉庫及生產工廠設置通風系統，從而控制空氣中化學蒸汽的濃度。本集團定期監察廠內的空氣質量；
- 規定須接觸有毒物質的工人佩戴適當的防護衣物及／或面罩；
- 制定不同的安全指引，例如禁止於廠房內吸煙；及
- 制定突發情況緊急計劃，以及定期進行災難逃生演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僱員因接觸有害物質而染上重大職業病的報告或索償。

競爭

本集團與中國多家膠黏劑生產商競爭，且在產品質量、定價、市場推廣、產能及客戶服務方面面臨競爭。除定價外，膠黏劑及處理劑產品的質量及售後服務，在鞋履製造商選擇供應商時正變得日趨重要。董事相信，中國市場，尤其是出口市場的競爭，正逐漸從價格競爭，轉為質量及能否滿足客戶特定需要的競爭。該等轉變是由於

鞋履製造商及終端用戶要求更高標準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往逾二十年所建立的聲譽及信譽、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能力、優良及穩定的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均是本集團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本集團瞄準一級鞋用膠黏劑市場，注重提供鞋履製造商（包括中國鞋履製造商及於中國的外資鞋履製造商）所需的環保及無毒材料產品。

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中國的膠黏劑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即：(i) 高端膠黏劑產品，具有相對優良的品質及較高的價格，通常由外資企業在中國生產；及(ii) 低端膠黏劑產品，品質不穩定、不夠環保及市場價格相對較低，通常由中國本地小型膠黏劑生產商生產。雖然中國本地生產的膠黏劑的質量將逐步趕上外國製造商生產的膠黏劑的質量，但該等本地膠黏劑製造商仍需較長時間方能提高其產品質量，如增加研發、產能投入及建立技術支援團隊。

經考慮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即強調產品質量的鞋履供應商，彼等相對本地鞋履製造商及中國供應商而言，要求其產品採用質量更高及更加穩定的環保原材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提供質量較佳及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的國外膠黏劑供應商一樣同屬第一市場層級供應商。此外，鑑於(i) 本集團與日本知名化工產品公司No-Tape Japan合作，研發優質及穩定的鞋用膠黏劑；(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曾經歷因對產品質量不滿意而導致的銷售退貨；(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其主要客戶的鞋用膠黏劑貢獻日益增多；及(iv)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擁有長久的人際交往及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在國外膠黏劑供應商之中，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相對穩定，且售後技術服務相對高效及回應快速。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研發並具有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會繼續為鞋用膠黏劑市場的主要經營者之一。

董事認為，鑑於該行業需要豐富的技術知識、強大研發能力、一支有技術背景的資深營銷團隊和巨額資本開支，鞋用膠黏劑業的新入行者面對諸多障礙。本集團與客戶早已建立牢固的網絡及關係，此乃新入行者面臨的障礙因素。董事相信，全面的市場、生產及技術知識、生產工藝的綜合應用等要求，對進入鞋用膠黏劑業的新競爭者構成重大障礙。

採納內部控制政策

一般內部控制政策

為加強本集團遵守有關法規的機制及提升其企業管治的優勢和效率，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步驟，以貫徹以下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各項適用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 (a) 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編製之章程大綱詳情（當中載列上市後所需之持續規管要求及董事之責任）將分發予各董事，供各董事審閱；
- (b)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認識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應持續履行的責任及職責；
- (c) 委任三名分別在財務、會計及法律行業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財務申報要求時將可借助彼等的經驗；
- (d) 公司秘書團隊將可接觸本集團不時已挽留或將挽留（倘合適）的外聘專業人員，包括合規顧問、外聘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如必要），並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e) 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其中包括）審閱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符合相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為該審核委員會訂明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職務及責任詳情）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及
- (f) 委任永豐金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本公司的合規事宜提出建議。

與土地業權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

為將本集團未來可能因缺乏其即將佔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所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並確保將採取足夠程序獲得有效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政策：

1. 於簽訂相關物業購買或租賃（視情況而定）協議前，本集團須自賣方或出租人（視情況而定）取得相關文件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有效產權；及

2. 本集團將委任法律顧問，以(i)核查及確認賣方或出租人（視情況而定）所提供有關土地所有權文件的有效性；(ii)就買賣協議或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及(iii)就本集團登記及取得該物業有效產權的相關文件提供意見。

未來，倘本集團發現潛在物業存在業權缺陷，則本集團將不會租賃或收購（視情況而定）該項物業。此外，為進一步保護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將（倘適用）於取得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要求在相關收購或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中聲明，出租人須為本集團登記及／或取得有效的土地業權。

與歷史違規事件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

二零零六年以來發生上文所述違規情形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立生產及銷售膠黏劑相關產品業務初期及在越南開展加工業務初期缺乏相關的監管規定方面的經驗。

該等違規情況乃主要與違反有關中國海關規定及化學品處理不當有關。為防止再度違反中國有關海關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保稅區外交換貨物採納其營運指引，該項營運指引符合有關海關條例規定。本集團同時亦邀請海關及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的廠房進行定期檢查，以改善該套體系。此外，為防止日後化學物品處理不當，本集團已採納其內部控制指引，在採購、生產及存儲化學品方面，向其生產及採購部提供指引及內部審批程序。該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以符合中國、越南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監管化學品處理的最新條例。

此外，為避免在未取得商業登記文件的情況下從事售後服務，以及為確保取得日後成立本集團及開展業務營運及售後服務所需的必要執照及登記必備文件，本集團將聘請一名法律顧問以就處理、登記及就取得於若干司法權區運作及從事售後服務需要的必備文件而向有關政府機關進行必要文件的處理、登記及備案事宜提供意見。

除上述者外，為確保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時注資以便本集團未來成立公司，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將不同公司文件（包括申請註冊相關文件）存檔的內部程序及定期檢討注資時限。

聯席保薦人認為，以上企業管治措施可使本集團增強營運層面及審核層面的監控環境。聯席保薦人認為，在其他新上市公司採取的標準措施以外再加入此等措施，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堅實的基礎，從而更有效地識別及處理合規相關事宜，並有助董事監控本集團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律規定的整體狀況。

與土地業權有關的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彌償保證人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因為或有關以下各項所產生可能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提出實際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而蒙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害、損失、費用、成本、開支提供彌償：

- (i) 中山信諾未能取得中山生產工廠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 越南中部樹脂未能取得其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的土地分租協議租賃的位於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的一幅土地（「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該分租協議由大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越南中部樹脂（作為承租人）訂立；或
- (iii) 越南中部樹脂對位於越南平陽省順安縣同安工業區2號路的物業（「越南現有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因無法獲得平陽工業區管理局的相關租賃證明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彌償保證將擴至涵蓋：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所有損害、損失、費用、成本、開支：倘業主或相關政府部門僅因缺少土地使用權證或未登記或核證相關租賃協議而導致土地業權缺陷（「業權缺陷」）而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受影響集團公司」）自其使用或佔用的中山生產工廠、越南分租物業或越南現有租賃物業（「受影響物業」）驅逐，彌償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倘於該驅逐後兩個月屆滿前，尋找一處在地理位置、面積及用途方面與受影響物業可類比或十分相似的物業（「替代物業」）供受影響集團公司使用及佔用，期限不得短於受影響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尚餘租期；及

- (2) 受影響集團公司僅由於業權缺陷及下列原因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索償、虧損或負債：
- (a) 替代物業與受影響物業於受影響物業尚餘相關租期的任何租金差額；
 - (b) 因將受影響集團公司的業務或資產由受影響物業遷至替代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 (c) 受影響集團公司可能蒙受其業務自受影響物業遷至替代物業直接導致的任何經營及業務虧損；
 - (d) 任何已了結或尚未了斷的訴訟、索償、行動、檢控、仲裁、調解或有關業權缺陷的替代爭議決議（統稱「法律訴訟」）；及
 - (e) 並無導致法律訴訟的與任何人士的爭議；

及就上文(d)及／或(e)而言，不論是因裁定、判決或裁斷或因經磋商的和解或其他方式與否。

在盡職審查過程中，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項引起其對董事的能力、誠信、人品或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恰當性產生憂慮。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向楊先生租賃一個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南洲路怡居街79-111號2樓201-210室），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約34個月，月租為人民幣60,000元。

預期該租賃協議於上市後仍繼續生效。楊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述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少於0.1%。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向楊先生支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而進行營運,理由為:(i)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ii)除楊先生外,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及管理獨立性

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在本集團的控股權益。然而,本集團可全權獨立決策其業務營運。本集團持有所有設備,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所有必要執照均由本集團持有。

除本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在上市後當時或其後一段時間不會有其他交易。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憑藉其自有資源行使全部行政管理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等。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公司秘書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擁有一套財務管理制度，並能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貸款條款在一名控股股東楊先生撤回所提供的保證後將不會產生任何變動。本集團預期可於上市後自外部資源籌集資金，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55歲，本集團創始人，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i)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及網絡擴張，例如擴大客戶基礎及於中國的國內膠黏劑行業開拓業務；(ii)產品研發；(iii)增強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及(iii)本集團於膠黏劑行業的定位。楊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領導本集團從事膠黏劑分銷、開發、銷售及生產業務。楊先生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創建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澳門石油相關產品分銷商聯英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六年。於擔任該職位期間，楊先生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楊先生乃控股股東All Reach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葉展榮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和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Dongguan Advanced Coat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葉先生榮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授予的「2009年度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稱號。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頒授工業貿易結業證書。

葉嘉倫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庫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和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部門擁有16年營運監察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位於香港的八佰伴百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財會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加入Noble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中國從事建材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並擔任財務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淡江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切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先生於Interliance LLC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德麗·科恩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在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醫療設備）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匯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生命科技集團」）（股份代號：11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曾於安宏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私人股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任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於二零零一年授予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於一九九六年獲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何智恒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的非執行董事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澳洲悉尼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獲澳洲新南威爾斯省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為律師。

陳永祐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Capital Foc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於離開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後，曾加入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多個公職，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鄭國良先生，47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區域銷售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及擔任銷售代表。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珠海一間機械工程公司工作，負責機械維護超逾五年。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等教育。彼現為中國區域銷售總監。鄭先生負責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達到銷售目標及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彼亦負責客戶關係管理。

李伯濤先生，41歲，為本集團行政部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一間業務顧問公司的總經理，於中國負責客戶產品的測試、核證、技術顧問及檢查達七年。李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規則，以監察及強化本集團的行政及物流指引。彼亦負責建立及宣傳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劉鋒先生，36歲，為本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區域銷售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越南市場的銷售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修完物理專業的職業教育。劉先生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七年經驗。彼於番禺擔任一間鞋履製造工廠的監事約一年，負責管理工作。劉先生負責策劃銷售及管理策略，達致銷售目標及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彼亦負責客戶關係管理。

蕭焯女士，41歲，為本集團生產及質保部總監。蕭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暨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中山大橋化工有限公司業務部及行政部部門經理約三年，負責行政管理，並出任鷗哈希化學（青島）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約一年，負責整體管理。蕭女士負責生產規劃、制定和執行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政策。

鍾煊鋒先生，39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資訊科技部總監，負責本集團各類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賠償及福利、員工培訓及僱員關係管理。除人力資源外，彼亦根據發展需要負責開發資訊科技平台支援本集團的營運。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六年的會計經驗。彼曾擔任一間投資公司的會計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贊助鍾先生赴香港學習，彼於二零零八年從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向明先生，41歲，本集團研發部總監，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和市場的要求制定及執行研發計劃。彼亦負責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整體管理，例如資源分配、員工晉升及整個團隊的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擁有逾11年研發工作經驗。彼於一間香港化工科技公司擔任研發經理達七年。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從浙江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柯嘉民先生，47歲，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商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珠海的一家酒店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負責酒店營運事宜。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柯先生亦擔任珠海市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作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商務總監，彼負責向鞋履供應商推廣本集團產品，以使本集團獲鞋履供應商認可為彼等批准的原材料供應商。彼亦負責與鞋履供應商及鞋履製造商的關係管理。為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提供支援，柯先生組織地區商務團隊向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提供全方位支援。

劉燦榮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及獲得會計學文憑，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劉先生從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劉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於數間跨國公司及在香港和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從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劉先生亦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三年審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包括潘翼鵬先生、陳永祐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翼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包括陳永祐先生、潘翼鵬先生、何智恒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永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以於上市日期起就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包括何智恒先生、陳永祐先生、潘翼鵬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智恒先生。

公司秘書

劉燦榮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不時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907,000港元、2,112,000港元、2,825,000港元及1,305,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3,900,000港元。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74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總人數
管理	24
行政	33
財務及會計	19
生產	93
研發	15
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	90
	<hr/>
合共	<u>274</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深明與本集團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業務亦無經歷任何中斷或於聘請及挽留資深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

員工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根據有關社會保險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作出多種社會保險計劃供

款，例如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對於本集團的非中國僱員，本集團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根據各司法權區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部法定保險承擔。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公司贊助培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約819,000港元、947,000港元、1,418,000港元及367,000港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本公司與永豐金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合規顧問任期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2.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導及意見，並與本公司共同出席聯交所的任何會議；及
3. 於受聘期間，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必要）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ll Rea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好倉	67.50%
楊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0%
楊夫人 (附註1及2)	配偶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0%
Raffles 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好倉	7.50%
Tang Tsz Kit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1) All Rea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夫人（即楊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該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及楊夫人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 (3) Raffles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g Tsz Kit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Tsz Kit被視為於Raffles Partners持有的全部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載列如下：

		港元
<u>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u>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情況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
374,998,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80
<u>125,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股</u>	股份總數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見下文）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證券（見下文）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可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本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說明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詳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本集團業務時，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8,127	287,808	267,579	95,298	87,220
銷售成本	<u>(177,522)</u>	<u>(240,525)</u>	<u>(202,505)</u>	<u>(78,327)</u>	<u>(66,228)</u>
毛利	40,605	47,283	65,074	16,971	20,992
其他收入	3,070	3,655	3,880	3,311	8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25	5,517	(3,970)	-	3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57)	(8,246)	(10,318)	(3,915)	(3,139)
行政開支	(16,977)	(16,141)	(20,601)	(8,385)	(8,542)
其他開支	-	-	-	-	(4,9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u>(1,647)</u>	<u>(2,731)</u>	<u>(1,988)</u>	<u>(936)</u>	<u>(481)</u>
除稅前溢利	20,119	29,337	32,077	7,046	5,040
稅項	<u>(224)</u>	<u>(753)</u>	<u>(1,380)</u>	<u>(694)</u>	<u>(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19,895	28,584	30,697	6,352	4,68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518</u>	<u>2,763</u>	<u>(332)</u>	<u>(348)</u>	<u>(1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1,413</u>	<u>31,347</u>	<u>30,365</u>	<u>6,004</u>	<u>4,498</u>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	<u>5.3港仙</u>	<u>7.6港仙</u>	<u>8.2港仙</u>	<u>1.7港仙</u>	<u>1.2港仙</u>

附註：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有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以及按該等期間已發行的37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374,998,000股股份（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計算。

主要合併全面收入表項目

以下為構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交易記錄的主要營業額及費用項目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主要源自銷售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以下概述按本集團產品組別分析的營業額貢獻：

- 膠黏劑 — 本集團的膠黏劑用於黏合鞋的各個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膠黏劑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53.4%、56.3%、56.4%及56.2%，從而成為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最多營業額的產品。

- 處理劑 — 本集團的處理劑於使用膠黏劑前用於對鞋的各個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幫）進行預處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處理劑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5.2%、24.7%、25.7%及27.8%。

- 硬化劑 — 本集團的硬化劑（為一種固化劑）經與膠黏劑混合後用於控制及促進膠黏劑的固化效果。所有硬化劑均由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硬化劑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安排進行銷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硬化劑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0.5%、17.3%、16.8%及15.6%。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在一定程度上按代工基準產銷膠黏劑及處理劑以及向其客戶銷售膠黏劑及處理劑的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原材料以及按代工基準銷售膠黏劑及處理劑合共貢獻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0.9%、1.7%、1.1%及0.4%。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鞋履製造商	204,255	93.6	259,665	90.2	247,171	92.4	85,750	90.0	81,023	92.9
中國分銷商 ⁽¹⁾	13,872	6.4	25,863	9.0	19,660	7.3	9,167	9.6	5,877	6.7
其他 ⁽²⁾	—	—	2,280	0.8	748	0.3	381	0.4	320	0.4
總計	<u>218,127</u>	<u>100</u>	<u>287,808</u>	<u>100</u>	<u>267,579</u>	<u>100</u>	<u>95,298</u>	<u>100</u>	<u>87,220</u>	<u>100</u>

附註：

1. 指向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在中國分銷本集團自有品牌「中部」膠黏劑及處理劑及第三方品牌「IRODUR」硬化劑產品的中國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2. 以代工基準為鞋履膠黏劑製造商生產及銷售膠黏劑相關產品。

本集團將其本身定位於鞋履膠黏劑市場的一級分部並向該分部推廣其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取得滿意增長，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32.0%的增長。該項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尤其在中國）鞋類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使得鞋類生產物料（如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需求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銷售膠黏劑產生的營業額增長約38.9%，而處理劑及硬化劑的營業額則分別增長約29.5%及11.5%。董事認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歸功於本集團於研發團隊、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作出的持續努力及資源投入以及本集團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上漲。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輕微下降約7.0%。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動蕩，從而導致全球鞋類產品需求下降所致。經濟下滑對中國鞋類產品出口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鞋類生產物料（如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需求下降。儘管市場有所下滑，本集團已較好地控制對其營業額的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多數鞋履製造商客戶已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動蕩前收到其鞋履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向其鞋履供應商交付鞋履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並無受到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動蕩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動蕩繼續對鞋履行業及鞋履供應商向鞋履製造商發出的採購訂單造成不利影響。有鑑於此，鞋履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變得保守，從而導致鞋履製造商對鞋履材料的需求減少，同時亦導致本集團的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5,300,000港元減少約8.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7,200,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膠黏劑	116,567	53.4	161,852	56.3	150,973	56.4	52,242	54.8	48,994	56.2
處理劑	54,883	25.2	71,081	24.7	68,741	25.7	24,470	25.7	24,251	27.8
硬化劑	44,752	20.5	49,918	17.3	44,862	16.8	17,707	18.6	13,631	15.6
其他(附註)	1,925	0.9	4,957	1.7	3,003	1.1	879	0.9	344	0.4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附註：原材料銷售，以及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的膠黏劑及處理劑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噸		每噸		每噸		每噸		每噸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噸	千港元	噸	千港元	噸	千港元	噸	千港元	噸	千港元
膠黏劑	7,999.1	14.6	10,197.0	15.9	9,406.3	16.1	2,472	21.1	2,422	20.2
處理劑	2,487.0	22.1	3,057.8	23.2	2,921.3	23.5	1,121	21.8	1,166	20.8
硬化劑	305.2	146.6	307.5	162.3	369.6	121.4	159	111.4	117	116.5
其他 (附註)	2.4	802.1	2.9	1,709.3	1.0	3,003.0	42	20.9	11	31.3
合計	<u>10,793.7</u>		<u>13,565.2</u>		<u>12,698.2</u>		<u>3,794</u>		<u>3,716</u>	

附註：原材料銷售，以及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的膠黏劑及處理劑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平均售價分別上漲約8.9%、5.0%及10.7%。該上漲主要由於本集團上調售價以應對原油價格上漲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平均售價上漲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膠黏劑及處理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然而，硬化劑的平均售價下跌約25.2%，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較低的硬化劑的銷售比例上升所致。硬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作為固化劑使用，以控制或促進膠黏劑的固化效果，因此，將於各種不同膠黏劑中應用不同類型的硬化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75.7%。儘管膠黏劑及處理劑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上漲，但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7,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7,600,000港元，此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膠黏劑及處理劑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6.7%及3.3%；及(ii)硬化劑的平均售價下跌約25.2%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膠黏劑及處理劑各自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每噸下跌約1,000港元。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鑑於全球石油副產品價格下跌導致本集團售貨成本下跌而作出調整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硬化劑及原材料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漲，主要由於銷售售價相對較高的硬化劑及原材料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中國	156,427	71.7	201,197	69.9	172,012	64.3	63,601	66.7	50,508	57.9
越南	61,700	28.3	86,611	30.1	95,567	35.7	31,697	33.3	36,712	42.1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7%逐步下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4.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7.9%。該下降主要由於來自越南市場的營業額貢獻增加所致。本集團在越南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3%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2.1%。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越南的銷售額增長乃由於越南製鞋業發展所致。鑑於越南勞工成本較低以及對國外投資提供稅項減免及土地使用權等優惠政策（不包括不可預見狀況），董事相信，鞋履製造商將在越南持續投資。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74,135	98.1	235,587	97.9	197,748	97.7	76,559	97.7	64,869	98.0
特許費	2,286	1.3	3,341	1.4	3,309	1.6	1,226	1.5	956	1.4
業營稅	1,101	0.6	1,597	0.7	1,448	0.7	542	0.7	403	0.6
合計	<u>177,522</u>	<u>100.0</u>	<u>240,525</u>	<u>100.0</u>	<u>202,505</u>	<u>100.0</u>	<u>78,327</u>	<u>100.0</u>	<u>66,22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存貨成本為用於生產膠黏劑及處理劑的原材料及根據分銷安排採購硬化劑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97%以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約35.3%，乃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以應付期內營業額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錄得約15.8%的降幅。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全球石油副產品（即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下跌約16.7%。此下跌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同時亦與期內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一致。除存貨成本外，餘下銷售成本包括間接製造費用、營業稅及特許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支付的營業稅及特許費的波動與本集團營業額的波動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18,127</u>	<u>287,808</u>	<u>267,579</u>	<u>95,298</u>	<u>87,220</u>
毛利	<u>40,605</u>	<u>47,283</u>	<u>65,074</u>	<u>16,971</u>	<u>20,992</u>
毛利率	<u>18.6%</u>	<u>16.4%</u>	<u>24.3%</u>	<u>17.8%</u>	<u>24.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購買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77.8%、60.5%、55.5%及55.8%。由於本集團的原材料主要為原油副產品，故本集團原材料的成本對全球原油價格的波動敏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全球原油平均價格分別為每桶約66.92美元、107.95美元、58.36美元及76.63美元，即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上漲約61.3%及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下降約45.9%。全球原油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到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貨品的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8.6%、16.4%、24.3%及24.1%，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初全球原油價格的波動一致。倘任何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上漲且本集團不能將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約37.6%，毛利率亦由約16.4%大幅增長至24.3%。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因為：(1) 本集團持續將產品定位及行銷於鞋用膠黏劑市場中售價相對較高的第一層級；及(2) 全球石油副產品價格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23.7%，而毛利率亦由約17.8%大幅增至24.1%。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全球石油副產品價格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a)銀行結餘存款的利息收入；(b)外匯收益；及(c)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經常性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現時包括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商業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經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倘適用)按資本化物業淨收入基準進行重估。

本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500,000港元，但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澳門物業市場不景氣所致。鑑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房地產市場復甦，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微增約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成本，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逐年增加，分別為約6,4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持續上升，乃主要由於向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分配更多資源所致。該團隊的目標為應付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進一步擴大於膠黏劑市場中第一層級的市場份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約19.8%。該減少與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折舊、租金支出及一般行政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7,0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5.6%及7.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約27.6%，乃主要由於因籌建在孟加拉國、越南及中國的新生產工廠而產生額外費用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及銀行透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銀行借貸利息成本約1,600,000港元、2,7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稅項及實際稅率

背景

稅項開支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Great Oasis為本集團的主要貿易公司。該公司作為與本集團的不相關外部人士進行的買賣交易的賬戶持有人行事。該公司負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後轉售予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以供加工及生產。Great Oasis在澳門開展業務活動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一種企業稅）。

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為本集團的生產企業。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的製成品將售予Great Oasis，以供轉售予鞋履製造商客戶。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在中國成立，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越南中部樹脂主要從事簡單加工本集團產品，加工所用的原材料基本為進口，加工後的產品則由越南中部樹脂交付予本集團在越南的客戶。就此而言，越南中部樹脂毋須繳納進出口稅項，及根據越南增值稅法，出口銷售的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

0%。越南中部樹脂有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溢利被結轉的虧損所抵銷。

友信行主要為本集團從事交易活動。友信行於澳門成立及註冊，故其溢利須按9%至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補充稅，以及時妥為解除稅項負債。澳門為自由港，基本不徵收進口關稅（除汽車、煙草及飲品外），因此，友信行進口的膠黏劑及相關化工產品毋須繳納進口關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1%、2.6%、4.3%及7.0%。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本集團溢利的若干部分因以下情況而免予徵稅所致：

- 被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即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結轉的過往年度虧損所抵銷。
- 經彌補虧損後，最初兩年可享受稅項優惠。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溢利的若干部分來自Bracorp及Benino，彼等於中國進行技術開發／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廣／促銷活動。董事認為，就拓展及持續發展而言，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彼等根據該等業務為Great Oasis（一間貿易公司）所帶來的營業額向Great Oasis收取服務費以獲得收入。

Bracorp及Benino各自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彼等服務所促成的訂單規模釐定，其與市場慣例相似。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及在審閱Bracorp及Benino各自的成本架構及Bracorp及Benino經營所在中國的有關報稅文件後，聯席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業務乃於中國進行，Bracorp及Benino須按總收入5%的稅率繳納中國營業稅。據本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營業稅已及時繳交；然而，於支付中國營業稅後，由於彼等並無於中國保持常設機構，因此Bracorp及Benino毋須就其純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營業稅直接按總收入徵收，並在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前支銷，先於各種所得稅。

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所示，儘管Bracorp及Benino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但彼等於中國並無任何常設辦公室（例如常設機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條，倘非居民公司在中國擁有應課稅組織／常設機構，其僅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一般指引，中國企業所得稅體制規定常設機構須由（其中包括）已建立的工廠、辦公室或樓宇構成。本集團的管理層確認，Bracorp及Benino向非經常性項目提供的服務活動較向經常性服務部門提供的服務活動為多。

由於中國政府與英屬處女群島政府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並無達成協議，故Bracorp及Benino選派各自員工向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提供服務將被視為在中國擁有永久設施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經考慮主管Bracorp及Benino的中國當局已正式議定及處理的稅項呈報，且相關中國主管當局並無就繳納企業所得稅提出任何質疑或作出任何查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Benino及Bracorp在中國面臨的常設機構或相關風險乃屬微不足道。

至於Great Oasis，其為本集團向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出售原材料的主要貿易分部，而製成品則售回Great Oasis。經考慮Great Oasis在澳門進行營運，故被視為與中國進行貿易，該公司在中國並無常設辦公室，本公司的中國律師認為Great Oasis與上述中國公司之間的貿易活動可能被認為並無構成常設機構，應可被理解為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珠海澤濤、越南中部樹脂、Bracorp及Benino的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珠海澤濤	-	-	3,716	917	877
越南中部樹脂	858	-	-	-	70
Bracorp	2,314	2,282	1,921	736	580
Benino	3,471	4,084	3,672	1,378	935
總計	<u>6,643</u>	<u>6,366</u>	<u>9,309</u>	<u>3,031</u>	<u>2,462</u>

珠海澤濤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開展製造業務。其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首個獲利年度）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50%減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原因為珠海澤濤於該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

除上述公司獲授的稅項豁免外，中山信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以從事製造業務。該公司有權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50%減免。中山信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均錄得溢利，其中國企業所得稅部分被過往年度結轉的虧損所抵銷。該波動與中山信諾的除稅前溢利一致。

越南中部樹脂於越南成立以開展加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有權享有越南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其後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七個年度內按減半稅率繳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豁免，原因為越南中部樹脂於該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越南中部樹脂錄得溢利，惟該溢利被結轉的虧損所抵銷。

儘管Bracorp及Benino均非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但彼等在中國開展若干服務業務。由於並無於中國設有任何常設機構，故彼等並不在中國企業所得稅徵收範圍之內，亦不受上述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影響。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儘管彼等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彼等仍須按總收入的5%繳納營業稅；本公司注意到，彼等已根據上述條例申報及結算營業稅。

Great Oasis為本集團的主要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的業務活動由常駐澳門的董事及管理層進行。因此，該公司初步須繳納高達12%的澳門補充稅項。本公司注意到，有關稅務負債數額不大及已足額計入Great Oasis賬目內。

財務資料

以下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實際稅率，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營業稅及澳門補充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山信諾 (附註1)	0%	14%	(9%)	15%	0%
珠海澤濤 (附註2)	0%	0%	10%	0%	10%
中國營業稅 (附註3)					
Bracorp	6%	6%	7%	6%	7%
Benino	6%	6%	6%	6%	7%
澳門補充稅					
Great Oasis	7%	6%	0%	0%	0%
青草 (附註4)	0%	0%	0%	0%	0%
友信行 (附註5)	9%	11%	(12%)	14%	0.2%
信諾 (附註4)	0%	0%	0%	0%	0%
緯頓 (附註4)	0%	0%	0%	0%	0%
越南企業所得稅					
越南中部樹脂 (附註6)	0%	0%	0%	0%	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溢利被結轉虧損抵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通過每季備案的損耗（負溢利）錄得應計稅項付款比率，從而導致負實際稅率。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稅項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稅項豁免但須根據預扣稅（遞延稅項）分派預期溢利。
- 稅率為總收入的5%。
- 無盈利
- 稅率為9%至最高1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不動產重估虧損的遞延稅務影響而導致負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指對不動產收益重估的遞延稅務影響。
- 虧損及／或稅項豁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溢利被結轉的虧損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稅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山 信諾	珠海 澤濤	越南 中部樹脂	友信行	緯頓	青草	信諾	Great Oasis	Bracorp	Benino	合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	(3,561)	2,600	2,017	(4)	-	(1)	522	7,011	10,518	20,119
即期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44	-	-	-	36	-	-	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	-
中國營業稅	-	-	-	-	-	-	-	-	427	674	1,101
遞延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144	-	-	-	-	-	-	1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	-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山 信諾	珠海 澤濤	越南 中部樹脂	友信行	緯頓	青草	信諾	Great Oasis	Bracorp	Benino	合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1	(1,258)	(1,583)	5,297	(8)	(27)	1	471	9,128	16,335	29,337
即期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76	-	-	-	29	-	-	1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	-	-	-	-	-	-	-	-	-	142
中國營業稅	-	-	-	-	-	-	-	-	562	1,036	1,598
遞延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506	-	-	-	-	-	-	5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	-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山 信諾	珠海 澤濤	越南 中部樹脂	Bangladesh Centresin	友信行	緯頓	青草	信諾	Great Oasis	Bracorp	Benino	合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6)	14,632	(1,612)	(141)	(1,792)	(5)	(9)	(10)	89	7,683	14,688	32,077
即期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	234	-	-	-	-	-	-	23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	-	-	-	-	-	-	-	-	-	-	132
中國營業稅	-	-	-	-	-	-	-	-	-	500	947	1,447
遞延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	(449)	-	-	-	-	-	-	(4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63	-	-	-	-	-	-	-	-	-	1,46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越南						Great				合計
	中山信諾	珠海澤瀾	中部樹脂	友信行	緯頓	青草	信諾	Oasis	Bracorp	Benino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9)	3,593	(1,156)	1,853	(2)	(10)	(3)	(5,197)	2,943	5,514	7,046
即期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260	-	-	-	-	-	-	2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	-	-	-	-	-	-	-	-	-	74
中國營業稅	-	-	-	-	-	-	-	-	187	355	542
遞延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60	-	-	-	-	-	-	-	-	36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越南		中部		Bangladesh					澳門		Great		合計
	中山信諾	珠海澤瀾	中部樹脂	樹脂廣州	Centresin	友信行	緯頓	青草	信諾	中部樹脂	Oasis	Bracorp	Benino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	3,427	558	(346)	(247)	(4,691)	(2)	1	(2)	30	193	2,320	3,740	5,040
即期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	-	-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	-	-	-	-
中國營業稅	-	-	-	-	-	-	-	-	-	-	-	157	246	403
遞延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	-	11	-	-	-	-	-	-	-	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3	-	-	-	-	-	-	-	-	-	-	-	343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源自中國及越南的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全面收入約1,5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虧損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外匯匯兌虧損主要由於越南盾兌美元及港元貶值所致。

澳門的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業法的條款，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於劃撥溢利至股息之前將彼等的年度溢利淨額按最低比率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下列澳門附屬公司須受上述規定所限：

1. 友信行
2. 青草
3. 信諾
4. 緯頓
5. 中部樹脂

於最後可行日期，青草、信諾、緯頓及澳門中部樹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法定儲備，原因為該等澳門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或彼等的法定儲備甚少。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全部來自友信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友信行的註冊資本	(A)	874	874	874	874	874
最高法定儲備 (A的50%)	(B)	437	437	437	437	437
年／期內溢利(虧損)	(C)	1,829	4,715	(1,577)	1,593	(4,7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C的25%)	(D)	457	1,179	-	-	-
年終的法定儲備 (B或D的較低者)		437	437	437	437	437

友信行於二零零八年支付的股息24,588,000港元已於符合法定儲備規定後分派。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的因素：

營商環境及全球經濟動蕩的影響

本集團產品需求通常受全球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危機，導致經濟持續低迷並影響到本集團經營業績。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7,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7,600,000港元。然而，此次經濟低迷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下跌約7.0%。董事認為，營業額減少有限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售後服務）所致。儘管經濟低迷對本集團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但石油副產品（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相應下跌，使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為保持及／或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鞋用膠黏劑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擴大產能，提高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並增強研發能力。

產能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制於本集團保持較高產能水平的能力。預計到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增長，本集團已擴大並將繼續擴大其營運規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擴建相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9,700,000港元、1,6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5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共擁有一家生產工廠，該等生產工廠的總年產能為約14,610噸膠黏劑及約9,369噸處理劑。為實現本集團產品的預期增長，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新建三間生產工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酮、丙酮、醋酸乙酯、合成樹脂及聚脂多元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物料採購總額的約77.8%、60.5%、55.5%及55.8%。由於該等原材料為石油副產品，其價格隨石油的市場價格而波動，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由於本集團並未與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故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將受制於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原材料價格的上漲轉嫁予其客戶的能力。

外匯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銷售並交付予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的外國客戶。本集團大多數客戶的總部位於台灣，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的銷售被分類為出口銷售。儘管產品於中國交付，本集團的銷售乃以新台幣計值，有關賬單會寄發予其客戶的台灣總部，並以美元結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銷售額的約15.8%、16.6%、12.8%及8.7%乃以新台幣計值，本集團銷售額的約31.1%、35.8%、43.4%及50.9%乃以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原材料成本除外）及營運費用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44.2%、33.0%、39.5%及38.7%乃以美元計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其外匯匯率風險。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及／或新台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稅務法規及規例，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項待遇，即經抵扣過往年度結轉的全部未到期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內減免50%。此外，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新企業所得稅

法，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此前為33%）。

另一方面，越南中部樹脂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即二零零六年）起三年內免繳越南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減免50%。董事認為，現時適用於本集團所屬公司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到期及／或終止，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營業額約8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約8.5%。董事將該減幅歸因於受二零零八年年年底金融動蕩的持續影響。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鞋履製造商客戶已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動蕩前接獲彼等的鞋履供應商所發出的採購訂單，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內向彼等的鞋履供應商交付鞋履產品，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產品需求並無受到二零零八年年年底金融動蕩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動蕩持續對鞋履行業及鞋履供應商向鞋履製造商發出的採購訂單造成不利影響。有鑑於此，鞋履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變得保守，從而導致鞋履製造商對鞋履材料的需求減少，同時亦導致本集團的膠黏劑相關產品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8,300,000港元減少約15.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6,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原材料市價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23.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1,0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原因乃全球石油副產品價格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下跌，致使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5.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匯兌收益約2,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增加乃因位於中國珠海的一處物業市價受益於中國房地產價格持續上漲而升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1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100,000港元，其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開支約為4,90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股份發售而支付的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該項開支。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36,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481,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調。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000,000港元減少約28.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上述上市開支約4,900,000港元所致。

稅項

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開始籌備上市，於澳門成立的各成員公司維持較高開支，令溢利減少，因此令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稅項撥備金額所有減少。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400,000港元減少26.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6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輕微下降約7.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各產品組別，即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6.7%、3.3%及1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所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對鞋履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從而導致鞋履材料的需求大幅下降。

營業額減少是因為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565噸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698噸以及每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220港元略微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1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0,500,000港元減少約15.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2,500,000港元。由於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構成，故二零零八年年底石油價格下跌導致石油副產品價格下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7,300,000港元增加約3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5,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4%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3%。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因為：(1)本集團持續將產品定位於鞋用膠黏劑市場中售價相對較高的第一層級；及(2)石油副產品價格的全球性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6.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澳門物業市場疲弱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200,000港元增加約2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分配更多資源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100,000港元增加約2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籌備在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設立三間新生產工廠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27.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300,000港元增加約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100,000港元。該增加乃符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增加約83.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項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600,000港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入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此乃由於越南盾兌美元及港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0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外匯換算產生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8,100,000港元增加約3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7,8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對鞋履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對鞋用膠黏劑產品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營業額增加已由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8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600噸及每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210港元上漲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220港元得以反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7,500,000港元增加約35.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0,500,000港元。該增加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600,000港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7,3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6%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19.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1,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增加約5,500,000港元，該等增加乃由於澳門商業物業市場增長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400,000港元增加約29.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迎合鞋履膠黏劑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聘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人員所致。

行政開支

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0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1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有效的成本管理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65.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支持其業務活動增加所需的營運資金而導致增加動用銀行借貸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5.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該增加與除稅前溢利增長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900,000港元增加約43.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越南盾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而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400,000港元增加約46.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1,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外匯換算而產生收益所致。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本集團報告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有關估計乃根據其過往及行業的經驗及其他多種管理層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該等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準。本集團無法保證此等判斷將被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不盡相同。

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及已報告業績對情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關鍵會計政策已包含在編製其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中。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的應收金額扣除折讓、增值稅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所得的預收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長短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長短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而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從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可靠區別出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則土地及樓宇的成本則會以直線法按租期或20年（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及攤銷。

中國樓宇的成本以直線法按20年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6 ² / ₃ %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擁有物業的賬面值：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臨港工業區 化工專區 東榮路 的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13,718	14,166	13,231	12,948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前山 明珠南路2158號 華業大廈8樓801室 第3部分	1,423	1,394	1,365	1,356
3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A-D、M、N室及L室 的部分面積及3號地庫 的第7號泊車位	3,572	3,493	3,414	3,387
4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G及J室	2,270	3,330	2,340	2,340

財務資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前山 明珠南路2158號 華業大廈8樓801室 第1及2部分	2,330	2,300	2,310	2,630
6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E、F、H、I、K室及 L室的部分面積	6,120	9,220	6,230	6,230
7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6樓 D、E及F室	3,5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位於越南 平陽省順安縣 同安工業區2號路的 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195	141	87	69
	合計	33,141	34,044	28,977	28,96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合理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則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故有別於損益所報告的溢利。本集團有關即期應付稅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預計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時產生，則該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對於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收益，且該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可收回或結算計算的稅項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於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轉讓定價政策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標準稅務公約第九條及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轉讓定價指導原則，關連方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應按公平基準釐定。這表示，該等交易價格應在假設有關各方互不相關及考慮公開市況的情況下釐定。經合組織指導原則普遍獲全球大部分稅收司法權區接納。

有關中國、孟加拉國、澳門及越南各自的轉讓定價安排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中國

中國稅務當局自一九九一年甚至更早時間起就與經合組織同等重要。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國稅發1998第5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的通知）（「第59號通知」），詳列（其中包括）轉讓定價審計機製、關聯企業交易認定及關聯企業交易年度披露規定。有關認定及申報規定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仍然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包括關聯企業交易的年度披露規定，同時規定，倘稅務機關認為關聯企業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稅務機關有權就納稅人材料作特別納稅調整。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作為稅務行政管理的一部分，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控制，對於未採納轉讓定價政策的情況，在年度稅務登記之後加快調查。國家稅務總局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新的轉讓定價通知（國稅發2009第2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第2號通知」），強化相關控制。通知對於中國的轉讓定價規定全面的規章條例，同時堅持公平磋商基準、相關原則及轉讓定價政策。

除上述者外，在中國，概無強制規定納稅人就其與聯屬公司的交易應用預約定價安排（「預約定價安排」）。根據所得稅法第42條及實施細則第113條，預約定價安排仍將由納稅人方面通過選舉進行表決。董事認為概無集團公司或交易須採用任何預約定價安排。

中國稅務機關將透過納稅人提交的季度納稅申報單及年度清稅報告持續審閱彼等採納的轉讓定價政策基準，以評估相關價格是否合理公正。誠如上文所述，自一九九八年起，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集團內交易轉讓定價政策的控制，倘該等機關認為集團內交易的任何轉讓定價不合理，則彼等會在調查後即時對相關定價提出質疑。

經審閱本集團向中國稅務機構提交的年度清稅報告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遵守第59號通知的規定，且並不知悉中國稅務機關曾根據第2號通知提出任何質疑、進行任何調查或作出任何查詢。

於往績記錄期間，轉讓定價政策主要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由Great Oasis向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出售原材料，隨後向Great Oasis售回製成品；及
- (b) Benino及Bracorp向Great Oasis收取服務費。

就(a)而言，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價格已於彼等向中國進口或從中國出口時獲中國海關正式同意。

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根據該等價格編製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提交該等報表以供登記稅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的稅務登記文件（包括已完結年度稅務結算全部）已經彼等各自主管稅務機關同意。根據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的確認及有關稅務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山信諾與珠海澤濤之間的相關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乃基於公開市況制定，符合公平原則且不會引致相關公司的任何中國稅項負債減少，以及並無遭到轉讓定價質疑、其他稅務調查及查詢，亦無來自稅務機關的任何稅項調整／處罰。

就(b)而言，Benino及Bracorp的服務（即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廣／促銷）為Great Oasis的有關業務及可持續性作出極大貢獻，服務費佔其業績表現的大部分。Benino及Bracorp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彼等的收入及溢利，原因為彼等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稅務申報已獲主管Benino及Bracorp的稅務機關正式同意及處理。董事確認，在Benino及Bracorp於中國提出稅項返還申請時，由於Benino/Bracorp與Great Oasis之間的營運安排已收錄於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資料中，故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已對其營運安排及轉讓定價政策進行審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得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已同意Benino及Bracorp提出的申請並已就提交的申請發出繳稅憑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生產活動所涉的交易及其後的銷售，將不會導致有關公司的中國稅項負債出現任何減少。

根據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與Great Oasis的交易及Benino及Bracorp與Great Oasis的交易披露，通過彼等向各自的中國稅務機關呈報的繳稅清單，可以斷定中國稅務機關已掌握整體營運安排。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來自主管稅務機關的任何質疑或查詢。

中國附屬公司的年度稅務登記經由主管稅務機關同意，及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意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年度稅務登記不曾遭到質疑，因此可視為（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讓定價政策（本集團就與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所採納者）已獲正式批准。此外，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面臨轉讓定價質疑，亦無遭遇來自稅務局的其他稅務調查及查詢，且彼等在稅務申報方面已遵守所有合規要求。

孟加拉國

據本集團的孟加拉國法律顧問告知，孟加拉國並無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澳門

據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澳門並無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越南

越南總體上遵循經合組織的指引，並在其轉讓定價政策中應用公平原則。越南財政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佈第117/2005/TT-BTC號通知（「第117號通知」），就轉讓定價訂明全面規定。第117號通知適用於具有關聯企業交易的外商投資及國內企業。第117號通知所載的轉讓定價規則就關聯企業交易制定建立了公平轉讓價格的機制，包括不同的關聯企業關係測試、轉讓定價模式、基準標準、轉讓定價文件及年度登記。此外，其亦規定外商投資及國內企業保留同期文件，以作為應用釐定公平價格方法的基準。倘企業不遵守轉讓定價規則，則稅務機關或會徵收視為合適的價格，視溢利為可徵稅或對企業應用所視為的稅項。

越南中部樹脂主要從事為本集團進行常規加工業務。由於越南中部樹脂所執行的加工職能概無風險，且不涉及任何存貨權益，當前使用的額外成本法乃越南可接受的轉讓定價方法之一，因此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由於越南中部樹脂的年度稅務登記經由越南稅務主管機關同意，且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截至本函件日期，有關年度稅務登記不曾遭到質疑，因此可合理推定越南中部樹脂所採納的轉讓定價政策已獲越南稅務機關接受。

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所建立的營運安排（包括所採納的轉讓定價政策）均符合本集團營運及進行其整體安排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

一般資料

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於發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所賺取收益、應計溢利或所收取收益而應繳卻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任何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股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结合的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倘必要）額外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摘錄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6,534	49,534	37,559	34,867	37,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05	69,809	56,993	69,297	63,581
應收董事款項	6,472	13,408	-	1,614	33,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05	19,818	34,476	35,560	31,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1	4,248	6,087	10,690	3,977
	<u>114,447</u>	<u>156,817</u>	<u>135,115</u>	<u>152,028</u>	<u>169,8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68	42,955	34,961	35,805	42,647
稅項	80	270	419	419	419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5,617	6,407	3,150	3,534	4,64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9,280	30,134	16,353	22,791	28,7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392	10,031	3,495	4,950	17,398
	<u>70,737</u>	<u>89,797</u>	<u>58,378</u>	<u>67,499</u>	<u>93,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u>43,710</u></u>	<u><u>67,020</u></u>	<u><u>76,737</u></u>	<u><u>84,529</u></u>	<u><u>76,026</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3,700,000港元增加約53.3%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7,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以及存貨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抵銷。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可退款抵押按金增加所致。根據中國海關法，進口用於加工及裝配的原材料可保稅，且倘產品（在生產該產品中使用該等原材料）用於出口則豁免繳納稅項。然而，為避免偷稅，收貨人須存放可退款抵押按金。因此，本集團的抵押按金增加指原材料進口增加及產量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7,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6,700,000港元，即增加約9,700,000港元或約14.5%。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6,7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84,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52,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7,5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8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76,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減少8,500,000港元或約10.1%。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及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所致。

金融工具

銀行融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4,500,000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約為36,900,000港元。

考慮到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動蕩後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決定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以應對任何可能的進一步金融危機。擴大銀行融資為增強本集團財務能力的途徑之一。本集團希望通過於銀行存放更多存款以獲得更多銀行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獲得更多備用銀行融資可在世界經濟回暖時幫助本集團把握更多商機。

銀行透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透支融資並無固定的慣常還款期，因此可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規劃提供靈活性。於本公司現金不足時，本集團可通過不時償還銀行透支金額節約更多開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常營運資金可透過短期融資獲得。透支為短期融資的最佳途徑。透支融資須每年接受審核。一旦獲得銀行批准，本集團可隨時提款。已動用銀行融資由楊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抵押且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除替代抵押品外，於楊先生撤回其所提供的擔保後，預期貸款的條款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概覽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20)	(4,461)	(5,783)	(5,783)	2,59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8,224	8,459	58,155	37,764	(2,34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4,837)	(12,971)	(27,008)	(12,304)	(5,48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20,232	3,063	(22,787)	(21,012)	11,0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0)	127	15	2	(64)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461)</u>	<u>(5,783)</u>	<u>2,592</u>	<u>(1,333)</u>	<u>5,740</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若干主要非現金項目（如利息收入／開支、折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營運資本變動的淨影響）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8,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0,100,000港元。約1,9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利息收入調整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8,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9,300,000港元。約20,8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調整約18,5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5,5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8,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2,100,000港元。約26,1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經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4,000,000港元作出調整以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的合併效應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約7,6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存貨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約3,500,000港元的合併效應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並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3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出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名董事墊款及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一名董事墊款分別約9,7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約2,500,000港元、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向一名董事墊款分別約5,2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向一名董事墊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大幅增加分別約11,4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按金約2,200,000港元、向一名董事墊款1,6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購買廠房及設備約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支付利息、籌集銀行貸款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所籌集銀行貸款淨額約33,6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7,200,000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5,8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37,2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新籌集銀行貸款約22,400,000港元所致，已被償還銀行貸款約10,900,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500,000港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及其他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賬款				
週轉天數 (附註1)	76	77	69	81
貿易應付賬款				
週轉天數 (附註2)	66	57	51	60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3)	75	75	68	65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26.9%	28.3%	26.0%	不適用

財務資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負債比率 (附註5)	28.4%	25.0%	13.7%	19.0%
流動比率 (附註6)	1.62	1.75	2.31	2.25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期末貿易應收賬款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 (2)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 (3)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末存貨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期間溢利除以各期間期末股本總額的期末餘額，再乘以10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計算任何股本回報率。
- (5) 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期末的借貸總額以及可轉換貸款的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各期間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071	40,189	36,277	33,846	24,663
31至60日	9,007	11,775	8,534	11,642	17,398
61至90日	2,642	4,461	4,066	3,396	9,057
90日以上	3,945	4,164	1,723	1,514	7,274
合計	<u>45,665</u>	<u>60,589</u>	<u>50,600</u>	<u>50,398</u>	<u>58,392</u>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的正常信貸期，實際期限乃根據過往銷售表現、信用記錄及其擴張計劃等因素決定。作為一項政策，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不會授予客戶超過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6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32.7%。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5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16.5%。該項減少與二零零八年年底經濟衰退導致的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5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15.4%。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農曆新年之前貿易應收賬款收款稍加推遲所致。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監察自信貸期授出起直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質量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介乎約69日至約81日之間，表現穩定及處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有效管理之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後償付率均為10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58,000,000港元當中的約57,900,000港元已結清，償付率為99.8%。

存貨週轉天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5日、75日、68日及65日。本集團計劃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在60至90日，因為其認為該存貨週轉天數足夠本集團滿足客戶不時的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由於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計劃調減存貨水平以緩解存貨成本壓力，存貨水平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9,5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7,600,000港元。

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8日輕微縮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5日，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營業額減少所致，其亦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並足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通過每月收集客戶的估計採購額資料來安排生產進度，以控制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原材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不欲囤積存貨，因為並無預期原材料成本會增加。因此導致二零零九年存貨水平相對較低。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列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來自供應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13,299	22,853	10,676	10,789	14,843
31至60日	13,406	9,129	9,751	10,860	10,986
61至90日	5,148	5,460	7,296	1,155	3,518
超過90日	151	428	600	852	2,761
合計	<u>32,004</u>	<u>37,870</u>	<u>28,323</u>	<u>23,656</u>	<u>32,108</u>

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37,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18.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28,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25.2%，該減少乃與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營業額下降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32,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13.4%。該增加乃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一致。期內，由於貿易應收賬款被推遲支付，本集團合理地推遲向供應商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貸期為30至60日）有關。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6日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7日及51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具有以現金撥付其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能力。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26.9%、28.3%及26.0%。該穩定的股本回報率彰顯本集團對於業務發展的審慎財務管理及資本開支。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4%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0%。負債比率降低乃主要由於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0,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0%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7%。負債比率大幅降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7%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1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向中國、孟加拉國及越南經擴大生產設施作出資本投資而新增銀行借貸以及營運資金需求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62穩步增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額增加而抵銷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5進一步穩步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銀行借貸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1輕微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2.25。

債務聲明

借貸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68,000,000港元，包括應付票據約7,8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42,8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17,4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8,7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的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亦由楊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預期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擔保所取代。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考慮到楊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有條件向楊先生（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集團的登記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預期該股息將於上市前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派付。

股息政策

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派發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亦能夠對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施加影響。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計劃於上市後定期派發股息。董事擬將每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20%作為股息進行分派。此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發股息或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暗示。

營運資金

經計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物業權益的總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33,500,000港元。重估盈餘淨值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市值超逾其賬面值的部分。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本集團應估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經審核）	28,960
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90
減：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折舊	<u>365</u>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未經審核）	38,685
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u>4,785</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33,470</u></u>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無中斷事件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及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載於此處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生一般。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已支付的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加：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c)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0.585港元計算	121,136	52,198	173,334	0.35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0.75港元計算	121,136	72,307	193,443	0.3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b)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25,000,000股發售價每股0.585港元及0.75港元的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計算。
- (c)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楊先生（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登記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預期該特別股息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特別股息。倘計及(i)以發售價下限0.585港元進行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8港元；及(ii)以最高發售價0.75港元進行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32港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盈餘淨額指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約為4,785,000港元。該重估盈餘並無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亦不會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按該等估值列賬，則會每年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扣除額外折舊費用約322,000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其中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本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本風險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使擁有人獲得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貸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本集團新股及籌借銀行貸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已確認各類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乃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分散在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中。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若干外幣銷售額，使本集團承受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有約51%、56%、66%及67%的銷售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外幣賬面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匯率如下：

貨幣兌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0.966	0.881	0.881	0.881
越南盾	2,065.12	2,135.32	2,308.99	2,433.36
新台幣	4.205	4.001	4.27	4.18
歐元	10.62	11.51	11.13	11.15

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起制訂新的匯率機制，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機制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台幣／港元的最高匯率為約3.89及最低匯率為約4.46。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匯率大幅下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達到4.46。新台幣／港元匯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上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增至約4.10。

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個年度，越南盾／港元的匯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零八年初，匯率下調，主要由於越南經濟下滑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初，港元／越南盾匯率達到約2,380.95。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匯率約為2,040.82。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間匯率波動的財務風險甚微。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報告期末現有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乃根據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兌港元的匯率風險釐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等貨幣兌港元匯率跌幅達5%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增加 (減少)				
－ 人民幣	122	183	(382)	(681)
－ 新台幣	(77)	(164)	(74)	(161)
－ 歐元	261	274	108	300
	<u>306</u>	<u>293</u>	<u>(348)</u>	<u>(542)</u>

越南業務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美元，越南盾僅用作日常開支，因而並不重要。越南盾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並無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就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信貸，以及持續監察預計及實際的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產生影響，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計息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結付。利率上調50個基點被用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且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管理層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利率並不會因市場利率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而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調的敏感度分析。

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上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各年度／期間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減少）				
增加	<u>(111)</u>	<u>(122)</u>	<u>71</u>	<u>39</u>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整個年度／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不具代表性。

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充分利用其競爭優勢，成為鞋履膠黏劑行業專用化工產品的領先專業生產商。本集團矢志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該目標：

- **鄰近客戶**

儘管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鞋履生產及出口國，二零零八年佔世界鞋履生產總量約66%，惟董事意識到鞋履製造商正逐步將其生產基地拓展至亞洲其他國家，如越南、孟加拉國、印尼和柬埔寨。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越南建立附屬公司及生產設施，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生產設施分開獨立經營。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擬進軍孟加拉國市場，因而與獨立第三方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幅土地，為期30年，以供建立生產設施。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在越南租賃一幅土地，並於中國南沙購置一幅土地，以供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並提升其在中國、孟加拉國及越南的產能。在評估對本集團產品的潛在需求及管理人員的可得性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其他市場。

- **向鞋履供應商推廣「中部」品牌**

根據鞋履製造行業的現行慣例，鞋履製造商須向獲彼等各自客戶（即鞋履供應商）認可及批准的指定生產材料供應商購買生產材料，以控制鞋履產品的質量。除鞋履供應商所執行的下述認可程序外，本集團與鞋履供應商概無進行任何直接業務交易。董事明白，鞋履製造行業的日常慣例是，大多數鞋履供應商將向彼等各自的鞋履製造商提供一份獲批准的生產材料供應商內部名單，僅有限數目的鞋履供應商會發出該等生產材料供應商認可的正式批准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三名鞋履供應商的正式批准通知，批准本集團成為獲認可的膠黏劑材料供應商之一。董事明白，各份獲准內部名單約有五名膠黏劑材料供應商，並僅有限數目的鞋

履供應商會發出該等生產材料供應商認可的正式批准通知。該等鞋履製造商僅可從該獲准內部名單所列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董事明白，根據獲認可程序，鞋履供應商將通常主要通過以下方面評估生產材料供應商：

1. 產能及質量管理；
2. 提升產品質量及改造產品以適應鞋履供應商的牌要求及產品開發的能力；
3. 化學材料控制；
4. 解決應用膠黏劑過程中出現的技術問題的能力；及
5. 售後技術服務滿意度及生產效率表現。

於評估生產材料供應商時，鞋履供應商將直接對本集團膠黏劑及相關產品進行現場評估、檢查及測試。此外，鞋履供應商可能會不時拜訪生產材料供應商，以確保持續達致上述規定。

儘管該認可毋須受任何條件規限，亦毋須定期更新，本集團仍與鞋履供應商及彼等的製造商就鞋履產品的未來發展緊密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獲認可成為獲批准生產材料供應商而被鞋履供應商終止認可。

為成為其他鞋履供應商及鞋履製造商認可及批准的膠黏劑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向其他鞋履供應商推廣其產品，進而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

- 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由於硫化鞋的生產涉及額外的硫化過程，即通過添加硫將橡膠轉化為可持久耐用的材料的化學過程，因此，硫化鞋的生產過程有別於傳統鞋的生產過程，這導致對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產生不同的要求。通過過往與本集團鞋履製造商客戶的溝通，董事獲悉當前生產硫化鞋使用的膠黏劑市場具有如下特點：

- 將傳統膠黏劑產品應用於生產硫化鞋的結果不令人滿意，因為傳統膠黏劑的化學結構及黏性在硫化過程中將發生變動；
- 當前用於生產硫化鞋的膠黏劑相關產品屬於溶劑型且主要由硫化鞋製造商生產；
- 用於生產硫化鞋並由鞋履製造商自身生產的該溶劑型膠黏劑含有高揮發性的有機溶劑，對環境有害且鑑於若干鞋履供應商環保方面的考慮而可能屬不予認可原材料；
- 鑑於硫化鞋的款式及材質快速發展，鞋履製造商自身生產的膠黏劑可能無法應付硫化鞋的不斷發展；及
- 由於生產硫化鞋並無特定的膠黏劑，故鞋履製造商及供應商無法將質量標準化。

考慮到(i)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為具環保特性的水性產品；(ii)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可協助硫化鞋製造商解決生產過程中有關使用膠黏劑的技術難題；及(iii)若干硫化鞋供應商已通過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質量評估並考慮到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商業化銷售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董事相信，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可贏得硫化膠黏劑行業的市場需求，並將向本集團提供一個全面覆蓋的膠黏劑行業，以及將獲硫化鞋製造商採納，代替彼等目前生產硫化鞋時的自製膠黏劑。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與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服務於兩個不同市場分部，並不會於重大方面互為競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已就其自主開發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創新專利。鑑於硫化鞋的潛在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向生產硫化鞋產品的鞋履供應商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 **擴大中國國內市場**

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團便主要向中國的鞋履製造商進行銷售，該等製造商的鞋履產品主要售予鞋履供應商，並出口到其他國家。鑑於中國國內鞋業發展迅速，致使鞋履材料多樣化，客戶對產品質量及供應商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有更高期望，本集團計劃透過在中國國內銷售方面向國內鞋履製造商推廣其產品，拓展國內現有分銷網絡，進而擴大國內市場的業務。

- **擴建生產設施**

擴建的原因

為擴大其產能，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與建新生產設施。計劃擴建生產設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此外，鑑於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擴充其產能受產能利用率的規限。本集團或會於適當時繼續擴建或推遲擴建生產設施。下表闡釋根據本集團擴張計劃提升年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年產能／計劃年產能⁽²⁾

	於最後 可行日期 ⁽¹⁾ 產能 噸	孟加拉國	中國南沙的南沙生產		越南新生
		新生產 工廠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投產後 產能 噸	工廠投產後 ⁽³⁾ 一期(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產能 噸	二期(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 產能 噸	產工廠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投產後 ⁽⁴⁾ 產能 噸
膠黏劑					
— 傳統	14,050	15,750	16,742	16,742	18,100
— 硫化鞋	560	760	4,600	9,000	9,280
	<u>14,610</u>	<u>16,510</u>	<u>21,342</u>	<u>25,742</u>	<u>27,380</u>
處理劑					
— 傳統	8,879	9,059	8,861	8,861	7,850
— 硫化鞋	490	510	370	670	800
	<u>9,369</u>	<u>9,569</u>	<u>9,231</u>	<u>9,531</u>	<u>8,650</u>
總計	<u>23,979</u>	<u>26,079</u>	<u>30,573</u>	<u>35,273</u>	<u>36,030</u>

附註：

1.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產能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計及珠海生產工廠停產半個月進行年度維護）的年度產能（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現有生產設施」一段所述）計算。
2. 計劃產能指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經擴大生產設施所提供的預計產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已擴建生產設施」一段。
3. 於南沙生產工廠投產後，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因此，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各自的產能並無計算在內。
4. 於本集團越南新生產工廠投產後，越南現有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因此，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產能並無計算在內。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現有生產設施」一段。

儘管本集團於中國珠海的生產工廠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達到約80%，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於珠海的生產工廠的產能已被全部動用。有關本集團產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董事將產能的高度利用主要歸因於鞋履製造商因預計十月中國國慶節可能會導致生產率下降而超額採購生產材料所致。不考慮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的影響，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是本集團銷售的相對高峰期，本集團自十月至十二月錄得相對較高營業額。考慮到珠海生產工廠為膠黏劑及處理劑的主要生產基地，並向其他生產工廠提供半成品以供進一步加工，故為應對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預期行業增長所產生的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擴大產能。

經考慮(i)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商業銷售以來的市場滲透率；(ii)本集團的中國分銷商（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其他城市進行的業務擴張；(iii)本集團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批文批准本集團成為獲准材料供應商之一，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擴大及其二零一零年的產品需求增加；(iv)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於孟加拉國市場的業務擴張；及(v)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膠黏劑行業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需求預期於未來將有所增長，且董事估計膠黏劑的計劃擴充產能將於二零一二年中（本集團的旺季）獲完全利用。

擴張基準及分析

董事認為上述擴張計劃，即將膠黏劑及處理劑的現有年產能約每年24,000噸增至約每年36,000噸，符合行業發展及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業務計劃，乃經考慮下列可提升本集團產品需求及實現擴大產能的因素：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商機的預計增多，有關該等商機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一段；

2. 借助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提高其在中國及越南的市場份額；
3. 本集團除專注於向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鞋履製造商提供膠黏劑相關產品外，本集團與一家中國分銷商（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訂立分銷協議，以開拓中國國內的鞋履膠黏劑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該中國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3,870,000港元、25,860,000港元、19,660,000港元及5,880,000港元。經考慮該中國分銷商(i)主要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擁有其現有業務營運及銷售網絡；及(ii)計劃將其業務網絡擴大到中國其他城市（包括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該中國分銷商的業務網絡擴張預期將導致對本集團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需求的增加，亦或導致因銷售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而增加本集團的額外收入。有關該分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4. 根據鞋履行業的歷史表現，預期越南鞋履行業將會有所增長，該增長可能導致鞋履膠黏劑需求增加。越南的相關行業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5. 於本集團的新市場孟加拉國的鞋履膠黏劑行業設立機構，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將於該國建設生產工廠及開始鞋履生產（孟加拉國的相關行業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估計鞋履膠黏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行業成長率分別為約5%及8%。儘管估計行業會如此增長，本集團仍專注於其於增加鞋履膠黏劑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擴張計劃。有關本集團計劃增加其中國市場份額的詳情載於下文「增加市場份額」一段。根據本集團未來計劃，本集團增加的大部分產能將主要滿足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僅為約6,100,000港元（未經審

核)及銷量僅約160噸，經考慮上文「策略及未來計劃－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一段所載製造硫化鞋所用膠黏劑市場的特點，董事認為擴大產能以獲取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需求當屬合理。

為了確保本集團能夠獲取客戶採購訂單以配合產能擴張，本集團已就推廣本集團產品聯絡新的鞋履製造商，並已就開拓中國市場而向其中國分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援助。此外，本集團已增聘營銷人員，並為彼等提供培訓，以加強本集團營銷力度及技術服務能力。

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將受本集團搬遷本集團位於中國及越南的現有生產工廠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將就搬遷產生下列費用：搬遷成本、可能損失中山生產工廠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68,000港元)、支付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租賃協議剩餘租期內的租金、可能撤銷不可搬遷資產約700,000港元(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估計遣散費約204,000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搬遷現有生產工廠」分段。

擴張進度

就設立南沙生產工廠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競得一幅位於中國廣東南沙的土地，將用於建造南沙生產工廠。與此同時，廣州市南沙開發區環保局已批准有關建造南沙生產工廠選址的相關環境評估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規劃許可證。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南沙生產工廠的設計及建設建議簽訂多項合約。就設立南沙生產工廠的現況而言，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南沙生產工廠的所有必要營運批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前取得。南沙生產工廠一期預計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營運。

就設立越南新生產工廠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就租賃一幅土地訂立分租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向有關政府機關遞交批准建造越南新生產工廠的申請。本集團將在開始建造及營運越南新生產工廠之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遵守相關的適用越南法律及法規並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預計越南新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建造，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營運。

就設立孟加拉國生產工廠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就租賃孟加拉國的一幅土地訂立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關興建該生產工廠的相關批文，且本集團已指定施工承包商。該生產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營運。本集團將在開始於孟加拉國營運之前遵守有關的適用孟加拉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

為了監測及監督擴張計劃，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委員會。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監督，該委員會將審查擴張計劃的進度，按月與高級管理層會談，以便監察本集團的擴張計劃。高級管理層將每週向該委員會匯報擴張計劃的進度。如有任何事宜可能妨礙擴張計劃實施，高級管理層會與該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查找問題並尋求解決辦法。為確保新生產工廠的設立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會在該方面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及援助。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受限於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其利用率。倘本集團縮減其擴張計劃及／或如擴張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刊發公佈，並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原計劃用於生產設施擴張用途的未使用款額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技術服務支援及研發實力。此外，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更新擴張計劃的進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客戶已表示計劃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預測採購訂單約1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466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計劃產能的約44.4%。

- 增加市場份額

為把握膠黏劑行業的增長及增加本集團於膠黏劑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透過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建立新生產工廠擴充其產能及增強其能力。根據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銷量及中國的鞋用膠黏劑消耗量計算，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在中國膠黏劑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6%及5.6%。經考慮(i)中國的分銷商（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計劃擴大其業務網絡至中國其他城市；(ii)引進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會將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擴大涵蓋膠黏劑行業乃至硫化鞋市場（此乃本集團的一個新的細分市場）；(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一家新鞋履供應商（其為全球最大鞋履供應商之一）認可為獲批准生產材料供應商；及(iv)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獲另一家新鞋履供應商（其亦為全球最大鞋履供應商之一）認可為獲批准生產材料供應商，本集團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預期均將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產能擴張及能力增強與未來的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相一致。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可能引致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及本集團通過提升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產能的擴張計劃能夠捕捉商機及帶來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0.6675港元（即每股建議發售價範圍0.58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和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估計總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2,3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作以下用途：

1. 約46,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產能，包括興建工廠及採購有關設備。本集團擬分配約35,0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分別用於擴建本集團位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生產設施－擴建生產設施」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約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投資，包括有關設備、易耗品的開支及用作支付研發項目薪金，該等研發項目包括提高產品質量及開發應用於其他鞋類的不同鞋類材料的新產品；
3. 約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的擴充，以應對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擴張計劃；及
4. 餘額6,3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2,2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擴充產能，而短缺的資金約10,100,000港元將由銀行貸款或內部資源撥付。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本集團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或澳門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賬戶。

倘上文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將於香港發出公告。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受(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全體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件為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內出現下列情況：

- (a)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中任何一方得悉：
 - (i) 任何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佈就有關股份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作出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佈就有關股份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作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整體而言)；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重大遺漏；或
 - (i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任何違反施加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使其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造成誤導，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且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vii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重大責任者；或
- (b)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罷工或停工、爆發疾病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 (ii) (aa)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及涉及潛在不利變動或惡化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牽涉地方、國家、地區性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分別兌任何其他外幣重大減值，或貨幣、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遭受任何干擾）；或(bb)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前發生或受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性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惡化；或
- (iii)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對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
- (iv)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澳門、越南、孟加拉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澳門、越南、孟加拉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而對投資於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訴訟或申索，而倘有關訴訟或申索被釐定為不利於本集團，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董事被指控可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而倘有關行動被釐定為不利於董事，則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公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根據股份發售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作出股份配發；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以有效理由為依據）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xv)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同類），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

- (a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交易狀況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而倘屬於上文(vi)分段所述事件，對現有或準股東就其身為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b) 已經、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順利進行、需求、申請或接納或派發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整體而言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同類事件將載於配售包銷協議，允許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均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及在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 (a) （在各種情況下）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人士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不時（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不時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其他權益；或
- (b) 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不時訂立任何換股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不時建議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作此行動，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形式支付（且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該期限內完成）；或
- (d) 倘於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i)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股東）便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i)預期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的情況下，不會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或
- (e) 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前彼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將不會：

- (i) 於首個禁售期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其或彼由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規定，該項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利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或其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以彼或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向獲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認可機構所作的任何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彼或其收到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處置按上述方式被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亦將於獲控股股東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以事項（如有）及於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除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批准外，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其為信託受益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抵押或質押作為抵押品）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證券」）（包括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以其為信託受益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抵押或質押作為抵押品）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後，控股股東合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在任何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的情況中，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置事宜不會在進行或完成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後導致該等股份的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由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產生的虧損）共同及個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彌償。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內容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將載有與上文「終止理由」分段所載者類似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可能使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而配售包銷商預計將按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5%收取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倘合適）（視乎情況而定）。此外，各聯席保薦人亦將就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收取文件費。根據發售價每股0.65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8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的印刷費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185,000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集團支付。

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海通融資獨立於本公司。由於Raffles Partners的唯一股東為永豐金的一名僱員的聯繫人士，且該名僱員直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的保薦服務，故該名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永豐金被視為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除上述永豐金、海通融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外，預期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不會因股份成功上市而產生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的相關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ii)永豐金及／或海通融資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的聯繫人士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及(iii)本公司根據有關委任永豐金為合規顧問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而向永豐金支付的服務費。

包 銷

除上述永豐金、海通融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外，聯席保薦人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各自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釐定發售價

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興趣購買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指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將持續到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或相近日子為止。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85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可能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架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http://www.infinity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85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030.27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須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之前達成或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在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

日報（中文）刊登，而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有關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其中11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供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預期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為日常業務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或預期對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

根據配售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的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執行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根據配售對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獲分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獲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3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所有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配發結果公佈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刊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以下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提出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可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

- (a) 閣下（申請人）及閣下代為申請之受益人必須年滿18歲及擁有香港地址。
- (b) 閣下如屬商號，則必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之名義申請。
- (c) 閣下如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簽署，並必須註明其職銜並加蓋公司印章（印列公司名稱）。
- (d) 除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外，如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之受益人屬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身處美國或屬於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即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
- (e) 聯名申請人總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可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務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網上白表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務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並不會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向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2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12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1003-4室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 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以及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地下G101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 商場3樓32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1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247號萬昌樓 地下B舖及1樓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彼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將可按彼等認為屬合适的任何條件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就此申述任何理由。

- (a)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及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或陳述；
 - (iv)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毋須對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v)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惟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除外；
 - (vi) （倘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是項申請將為就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i) （倘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藉以提出申請；
 - (viii)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已就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及是項申請為就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

商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x) **保證**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 (x)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顧問或代名人）披露閣下或閣下就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要求的任何資料；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並令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xi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成為閣下將予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提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所限制；及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閣下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亦非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符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例效力）方可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 (xv)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申請表格中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xvi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或會因作出任何虛假聲明而遭檢控；及
- (x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建議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例，亦不會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遭任何訴訟。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寫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名。僅接受書面簽名。

- (i)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須載有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有遺漏或其他類似事項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若代名人欲以其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遵守下列事項：

- (i) **同意**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ii)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閣下獲配發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而於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i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iv)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概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v)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各方面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股款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i) 為港元支票；
- (ii)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iii)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且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背書），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iv)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星謙化工公開發售」；
- (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i)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i) 為港元銀行本票；
- (ii)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且由開出本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背書註明閣下的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

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iii)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星謙化工公開發售」；
- (i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所有或任何認購申請股款過戶的權利，惟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會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所有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付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以港元支付的悉數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以港元支付的悉數應繳股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可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該指定網站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遞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4,000股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4,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
- (vii) 閣下可在下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的時段內，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載的方法及指示，就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認購申請付款。若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受理閣下的認購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會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載的方式退回閣下。

- (ix) 閣下或代表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視為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上下載容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會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應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遞交申請，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或該申請人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不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公开发售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公开发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內所作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申請人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要求**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網上白表**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其被接納以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補充資料

本招股章程如刊發任何增補，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根據上下文規定，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經增補）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為其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及代表閣下以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令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將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已經或將會為該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其被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白表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申請而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白表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披露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結束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作出者除外）。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第五日結束前撤回有關申請（就本段而言，「日」一詞應詮釋為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撤回，惟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除外；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被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或倍數。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考慮 閣下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量」一段。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該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關於 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量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倘 閣下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申請，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須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有關**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識別代碼。

如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利益而遞交。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申請表格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 閣下本人及／或連同任何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倘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份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3,030.27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悉數應繳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申請。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辦理支付申請股款程序)。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倘在下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填寫及遞交網上白表，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結束時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同，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第五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就上述內容而言，「日」應詮釋為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根據上文規定，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經增補）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是否獲接納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通知，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述理由。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認購意向；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正確填妥或完整填妥；或
- 閣下未以正確的方式支付正確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申請彼等會違反接獲閣下申請或申請表所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或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於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六個星期。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述親自領取者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 (i) 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
 - (ii) 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
 - (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75港元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及／或

- (c)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及／或
- (d)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最初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的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刊印者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的抬頭人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記錄比對。倘有差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倘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的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中準確填寫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倘閣下所填身份證明資料不正確，閣下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

股票只有在股份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若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於任何情況下，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上文指定領取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有關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有關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就閣下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載列已提供的有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有關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於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賬戶。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告。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電話進行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股份開始買賣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640。

股份將合資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是吾等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更詳盡闡釋)(「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限額資本/許可資本			
青草一人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100%	膠黏劑產品分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限額資本／許可資本	貴集團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信諾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膠黏劑產品分銷
緯頓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及 原材料採購
Ally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股份 －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nino Corporation （「Benino」）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 － 35美元	100%	提供研發及 技術協助服務
Bracorp Consulting Inc. （「Bracor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股份 － 100美元	100%	提供宣傳及 市場推廣服務
中部樹脂化工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越南中部樹脂」）#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 二十七日起計為期30年	許可資本 － 300,000美元	100%	膠黏劑產品 加工及包裝
Great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Oasi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股份 － 100美元	100%	原材料及 膠黏劑產品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限額資本／許可資本	貴集團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友信行有限公司 (「友信行」)	澳門 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日	限額資本 － 900,000澳門元	100%	為 貴集團的 原材料採購及 膠黏劑產品分銷 提供代理服務
Keen Castle Limited (「Keen Castl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股份 －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 Bu Centresin (Bangladesh) Company Ltd.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股份 － 100,000塔卡	100%	尚無業務
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 有限公司 (「珠海澤濤」)#	中國內地(「中國」) 自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起計 為期30年，為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31,000,000港元	100%	製造膠黏劑產品
中部樹脂(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起計 為期50年，為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2,860,000美元	100%	尚無業務
中山信諾黏合製品 有限公司 (「中山信諾」)#	中國 自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起計 為期15年，為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5,800,000港元	100%	製造膠黏劑產品

* 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

該等公司的法定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列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中國或越南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下列於中國或越南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越南中部樹脂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	Polaris Auditing Company Ltd.
珠海澤濤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國睿會計師事務所
中山信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	中山香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吾等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其核數師。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在當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概無根據 貴公司、Zhong Bu Centresin (Bangladesh) Company Ltd.及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所在國家的有關法則及法規編製彼等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彼等經營未滿一個財政年度。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Keen Castle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乃以相關財務報表為本，按照下文E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以供吾等編製可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Keen Castle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應對載列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E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可資比較合併全面收入表、現金流量表以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保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可令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A. 合併全面收入表

E節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218,127	287,808	267,579	95,298	87,220
銷售成本		<u>(177,522)</u>	<u>(240,525)</u>	<u>(202,505)</u>	<u>(78,327)</u>	<u>(66,228)</u>
毛利		40,605	47,283	65,074	16,971	20,992
其他收入		3,070	3,655	3,880	3,311	8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25	5,517	(3,970)	-	3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57)	(8,246)	(10,318)	(3,915)	(3,139)
行政開支		(16,977)	(16,141)	(20,601)	(8,385)	(8,542)
其他開支		-	-	-	-	(4,9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u>(1,647)</u>	<u>(2,731)</u>	<u>(1,988)</u>	<u>(936)</u>	<u>(481)</u>
除稅前溢利	7	20,119	29,337	32,077	7,046	5,040
稅項	9	<u>(224)</u>	<u>(753)</u>	<u>(1,380)</u>	<u>(694)</u>	<u>(354)</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19,895	28,584	30,697	6,352	4,68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518</u>	<u>2,763</u>	<u>(332)</u>	<u>(348)</u>	<u>(188)</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1,413</u>	<u>31,347</u>	<u>30,365</u>	<u>6,004</u>	<u>4,498</u>
每股盈利－基本	11	<u>5.3港仙</u>	<u>7.6港仙</u>	<u>8.2港仙</u>	<u>1.7港仙</u>	<u>1.2港仙</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E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	於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4,233	14,850	10,880	11,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132	32,434	29,926	29,240	-
土地使用權	14	462	2,895	2,686	2,562	-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	-	2,247	-
		<u>46,827</u>	<u>50,179</u>	<u>43,492</u>	<u>45,249</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6,534	49,534	37,559	34,8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0,905	69,809	56,993	69,297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6,472	13,408	-	1,614	-
已抵押／受限制 銀行存款	18	14,605	19,818	34,476	35,5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931	4,248	6,087	10,690	-
		<u>114,447</u>	<u>156,817</u>	<u>135,115</u>	<u>152,028</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5,368	42,955	34,961	35,805	-
稅項		80	270	419	419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20	5,617	6,407	3,150	3,534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1	19,280	30,134	16,353	22,791	-
銀行透支－有抵押	22	10,392	10,031	3,495	4,950	-
		<u>70,737</u>	<u>89,797</u>	<u>58,378</u>	<u>67,499</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43,710</u>	<u>67,020</u>	<u>76,737</u>	<u>84,529</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537</u>	<u>117,199</u>	<u>120,229</u>	<u>129,778</u>	<u>-</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0	10,443	5,244	1,483	6,180	-
遞延稅項	23	588	1,094	2,108	2,462	-
		<u>11,031</u>	<u>6,338</u>	<u>3,591</u>	<u>8,642</u>	<u>-</u>
資產淨值		<u>79,506</u>	<u>110,861</u>	<u>116,638</u>	<u>121,136</u>	<u>-</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4	876	884	16	16	-
儲備		<u>78,630</u>	<u>109,977</u>	<u>116,622</u>	<u>121,120</u>	<u>-</u>
權益總額		<u>79,506</u>	<u>110,861</u>	<u>116,638</u>	<u>121,136</u>	<u>-</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實繳 資本／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876	—	437	1,051	—	55,729	58,093
年內溢利	—	—	—	—	—	19,895	19,8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518	—	—	1,5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18	—	19,895	21,413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876	—	437	2,569	—	75,624	79,506
發行股份	8	—	—	—	—	—	8
年內溢利	—	—	—	—	—	28,584	28,5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763	—	—	2,7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63	—	28,584	31,347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884	—	437	5,332	—	104,208	110,861
年內溢利	—	—	—	—	—	30,697	30,6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32)	—	—	(3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2)	—	30,697	30,365
集團重組時轉撥	(868)	868	—	—	—	—	—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24,588)	(24,588)
	(868)	868	—	—	—	(24,588)	(24,588)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16	868	437	5,000	—	110,317	116,638

	實繳 資本／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溢利	-	-	-	-	-	4,686	4,6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188)	-	-	(1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8)	-	4,686	4,498
轉撥	-	-	-	-	1,814	(1,814)	-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u>16</u>	<u>868</u>	<u>437</u>	<u>4,812</u>	<u>1,814</u>	<u>113,189</u>	<u>121,136</u>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884	-	437	5,332	-	104,208	110,861
期內溢利	-	-	-	-	-	6,352	6,3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348)	-	-	(3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8)	-	6,352	6,004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84</u>	<u>-</u>	<u>437</u>	<u>4,984</u>	<u>-</u>	<u>110,560</u>	<u>116,865</u>

特別儲備指Keen Castle已發行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九年六月根據集團重組購入的友信行、Benino、Bracorp及Great Oasis的實繳資本總額的差額。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之規定，貴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於劃撥溢利至股息前須自彼等的年度純利中按最少25%的比例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按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個法定盈餘儲備金。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法律法規，該儲備的供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除稅後純利。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補足上年度虧損(若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119	29,337	32,077	7,046	5,040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679)	(592)	(135)	(95)	(14)
利息開支	1,647	2,731	1,988	936	481
折舊	3,486	3,646	3,613	1,189	1,229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24	26	27	9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1	4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25)	(5,517)	3,970	-	(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3,172	29,632	41,544	9,085	6,426
存貨(增加)減少	(7,052)	(10,345)	11,861	12,126	2,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8,216)	(18,498)	12,737	15,100	(12,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0,320	7,721	(7,770)	1,614	8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已付稅項	18,224	8,510	58,372	37,925	(2,345)
	-	(51)	(217)	(16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224	8,459	58,155	37,764	(2,34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79	592	135	95	1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90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3)	(1,643)	(1,132)	(790)	(550)
於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	-	-	-	(2,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2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2,456)	-	-	-
向一名董事提供墊款	(24,223)	(9,151)	(11,355)	(14,332)	(1,614)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 存款(增加)減少	(1,580)	(5,213)	(14,658)	2,723	(1,0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37)	(12,971)	(27,008)	(12,304)	(5,48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47)	(2,731)	(1,988)	(936)	(481)
籌得銀行貸款	33,640	31,634	16,353	8,189	22,395
償還銀行貸款	(11,761)	(25,840)	(37,152)	(28,265)	(10,8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0,232</u>	<u>3,063</u>	<u>(22,787)</u>	<u>(21,012)</u>	<u>11,0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619	(1,449)	8,360	4,448	3,212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20)	(4,461)	(5,783)	(5,783)	2,5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	127	15	2	(64)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461)</u>	<u>(5,783)</u>	<u>2,592</u>	<u>(1,333)</u>	<u>5,7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1	4,248	6,087	6,218	10,690
銀行透支	(10,392)	(10,031)	(3,495)	(7,551)	(4,950)
	<u>(4,461)</u>	<u>(5,783)</u>	<u>2,592</u>	<u>(1,333)</u>	<u>5,740</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進行包括下列步驟的集團重組：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前， 貴集團透過友信行、Benino、Bracorp及Great Oasis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原先由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楊淵先生及其配偶陳雪君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Keen Cast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Keen Castle以股份交換方式（據此向控股股東按面值發行1,000股Keen Castle股份交換1,000美元）自控股股東收購友信行、Benino、Bracorp及Great Oasis全部實益權益。
- (c)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公司透過分別向Keen Castle或其代名人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1,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收購Keen Castle全部股權。此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計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人呈列有關資料的方式。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及按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的投資物業除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財務資料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所謂控制即 貴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於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撇除。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會將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合併入賬，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最初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便已合併一樣。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當時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

合併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所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增值稅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所得的預收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長短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長短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而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從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可靠區別出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則土地及樓宇的成本則會以直線法按租期或20年（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及攤銷。

中國樓宇的成本以直線法按20年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6 ² / ₃ %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土地使用權

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與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視作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列賬。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在土地部分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一貴集團的情況下，租賃土地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收購土地租賃權益的前期付款作為經營租賃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為成本及予以解除。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項目（或由一項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來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費用的總和。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添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平值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情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經評估毋須個別作出減值的資產，其後以集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去收回款項的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至90日）的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延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見變化。

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直接減值虧損扣減，但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在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中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則撥入損益內。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撥回，但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在扣除一切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實際貼現金融負債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所付估計未來現金款項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實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向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兩者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所獲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訂明的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倘撥回，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故有別於損益所報告的溢利。貴集團有關即期應付稅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預計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時產生，則該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對於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收益，且該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可收回或結算計算的稅項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於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列示。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時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以公平值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段期間的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期內作為租金支出抵減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費用支銷。

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自身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成本間的平衡使擁有人回報最大化。

如財務資料所披露，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貸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貴公司新股及籌借銀行貸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5. 金融工具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收入和支出確認基準於E節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446</u>	<u>104,080</u>	<u>93,461</u>	<u>109,69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7,907</u>	<u>89,745</u>	<u>52,923</u>	<u>69,601</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有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乃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分散在不同地區的多個客戶中。

貨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若干外幣銷售額，使貴集團承受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銷售額中分別有約51%、56%、66%及67%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貴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524	11,724	36,720	41,605	10,296	15,892	28,035	26,139
新台幣	7,050	10,041	3,937	4,864	5,301	6,320	2,266	1,209
歐元	-	-	-	-	5,930	6,229	2,452	6,814
美元	34,106	45,631	36,937	48,091	11,327	12,750	6,277	12,576
	<u>48,680</u>	<u>67,396</u>	<u>77,594</u>	<u>94,560</u>	<u>32,854</u>	<u>41,191</u>	<u>39,030</u>	<u>46,738</u>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間匯率波動的財務風險甚微。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未清償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乃根據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兌港元的匯率風險釐定。如該等貨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會如下表所示：

	貴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減少)				
— 人民幣	122	183	(382)	(681)
— 新台幣	(77)	(164)	(74)	(161)
— 歐元	261	274	108	300
	<u>306</u>	<u>293</u>	<u>(348)</u>	<u>(542)</u>

倘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兌港元升值，則對年度／期間溢利會造成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可變利率計息的計息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產生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計息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結付。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利率升幅，此乃管理層對潛在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經考慮市場利率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管理層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調的敏感度分析。

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利率上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對各年度／期間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貴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年度／期間溢利(減少)增加	(111)	(122)	71	39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整個年度／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已就管理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信貸，以及持續監察預計及實際的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議定償還條款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此表乃根據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息流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數額則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		超過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但不 超過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但不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2,168	7	-	-	32,175	32,175	
銀行貸款	7.47	-	14,470	1,792	9,842	11,137	37,241	35,340	
銀行透支	7.74	10,392	-	-	-	-	10,392	10,392	
		10,392	46,638	1,799	9,842	11,137	79,808	77,907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		超過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但不 超過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但不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7,821	108	-	-	-	37,929	37,929
銀行貸款	6.03	-	23,339	10,458	3,758	5,558	43,113	41,785	
銀行透支	5.02	10,031	-	-	-	-	10,031	10,031	
			<u>10,031</u>	<u>61,160</u>	<u>10,566</u>	<u>3,758</u>	<u>5,558</u>	<u>91,073</u>	<u>89,74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4,681	3,761	-	-	-	28,442	28,442
銀行貸款	5.13	-	4,298	940	15,180	1,538	21,956	20,986	
銀行透支	5.44	3,495	-	-	-	-	3,495	3,495	
			<u>3,495</u>	<u>28,979</u>	<u>4,701</u>	<u>15,180</u>	<u>1,538</u>	<u>53,893</u>	<u>52,92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2,146	-	-	-	-	32,146	32,146
銀行貸款	5.04	-	4,109	17,828	5,206	6,667	33,810	32,505	
銀行透支	5.30	4,950	-	-	-	-	4,950	4,950	
			<u>4,950</u>	<u>36,255</u>	<u>17,828</u>	<u>5,206</u>	<u>6,667</u>	<u>70,906</u>	<u>69,601</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計入上述浮息銀行貸款的金額將會發生變動。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個級別。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乃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乃由級別一所載報價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乃由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貴集團概無金融工具乃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及符合任何上述類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貴公司主席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貴公司主席定期按產品（包括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包括中國及越南）檢討收入分析。然而，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地區的表现。貴公司主席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有關期間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

整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貴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					
— 膠黏劑	116,567	161,852	150,973	52,242	48,994
— 處理劑	54,883	71,081	68,741	24,470	24,251
— 硬化劑	44,752	49,918	44,862	17,707	13,631
— 其他	1,925	4,957	3,003	879	344
	<u>218,127</u>	<u>287,808</u>	<u>267,579</u>	<u>95,298</u>	<u>87,220</u>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貴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中國	156,427	201,197	172,012	63,601	50,508
— 越南	61,700	86,611	95,567	31,697	36,712
	<u>218,127</u>	<u>287,808</u>	<u>267,579</u>	<u>95,298</u>	<u>87,22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57,206,000港元、75,926,000港元、79,486,000港元、28,72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7,352,000港元，佔貴集團與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相關的總收入逾10%。

按地區劃分的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46,301	47,424	41,057	42,971
越南	526	2,755	2,435	2,278
	<u>46,827</u>	<u>50,179</u>	<u>43,492</u>	<u>45,249</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薪酬 (E節附註8)	1,907	2,112	2,825	1,137	1,30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1	694	1,159	240	255
其他員工成本	9,833	11,500	12,300	5,109	4,608
	<u>12,331</u>	<u>14,306</u>	<u>16,284</u>	<u>6,486</u>	<u>6,168</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 的員工成本	(295)	(396)	(487)	(162)	(227)
	<u>12,036</u>	<u>13,910</u>	<u>15,797</u>	<u>6,324</u>	<u>5,94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4,135	235,587	197,748	76,559	64,869
折舊	3,486	3,646	3,613	1,189	1,229
匯兌虧損	633	-	-	-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4	-	-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24	26	27	9	10
－ 汽車	1,183	1,314	1,758	540	523
－ 租賃物業	874	969	988	353	4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計入行政開支)	295	396	487	162	227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附註)	2,286	3,341	3,309	1,226	956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					
收入總額	1,418	1,286	1,207	408	408
減：支銷	(291)	(271)	(289)	(101)	(96)
	<u>1,127</u>	<u>1,015</u>	<u>918</u>	<u>307</u>	<u>312</u>
匯兌收益	-	535	1,353	1,754	-
利息收入	679	592	135	95	14
	<u>679</u>	<u>592</u>	<u>135</u>	<u>95</u>	<u>14</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貴集團與日本一家獨立公司No-Tape Industrial Co. Ltd.訂立一項協議，後者就貴集團若干產品的生產或開發提供技術支援（「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家日貴公司按貴集團若干產品的銷售數量向貴集團收取特許費。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續期三年。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	-	-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33	1,756	2,434	1,027	1,061
— 花紅	46	103	132	-	1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	253	259	110	112
	<u>1,907</u>	<u>2,112</u>	<u>2,825</u>	<u>1,137</u>	<u>1,305</u>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所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楊淵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89	536	1,245	517	523
— 花紅	25	51	72	-	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10	113	49	50
	<u>618</u>	<u>697</u>	<u>1,430</u>	<u>566</u>	<u>645</u>
葉展榮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6	183	175	73	73
— 花紅	11	8	9	-	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2	53	23	23
	<u>247</u>	<u>243</u>	<u>237</u>	<u>96</u>	<u>105</u>
葉嘉倫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46	585	569	243	244
— 花紅	10	25	29	-	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4	45	20	20
	<u>598</u>	<u>654</u>	<u>643</u>	<u>263</u>	<u>293</u>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2	452	445	194	221
— 花紅	-	19	22	-	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47	48	18	19
	<u>444</u>	<u>518</u>	<u>515</u>	<u>212</u>	<u>262</u>
合計	<u>1,907</u>	<u>2,112</u>	<u>2,825</u>	<u>1,137</u>	<u>1,30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 貴公司四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於上文載列。於有關期間，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3	491	508	213	263
— 紅利	4	5	1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8	41	15	11
	<u>247</u>	<u>514</u>	<u>561</u>	<u>228</u>	<u>274</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142)	(132)	(74)	—
澳門補充稅	<u>(80)</u>	<u>(105)</u>	<u>(234)</u>	<u>(260)</u>	<u>—</u>
	(80)	(247)	(366)	(334)	—
遞延稅項	<u>(144)</u>	<u>(506)</u>	<u>(1,014)</u>	<u>(360)</u>	<u>(354)</u>
	<u>(224)</u>	<u>(753)</u>	<u>(1,380)</u>	<u>(694)</u>	<u>(354)</u>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補充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大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貴集團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及標準所得稅稅率減免）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直至屆滿為止。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技術協助服務。儘管該等附屬公司是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收入總額仍須按5%的稅率評估中國營業稅。負責

評核該等非中國附屬公司稅務的中國稅務局在調查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商業活動後，同意於上述年度各年進行的有關商業活動並不構成中國所得稅的應課稅業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和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越南中部樹脂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撥備數額的詳情乃根據 貴集團進行整體營運安排(包括集團內部銷售、採購交易及提供服務)的各司法權區的有關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而計算，詳情載列於上文。

有關期間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20,119</u>		<u>29,337</u>		<u>32,077</u>		<u>7,046</u>		<u>5,040</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附註)	(6,639)	(33.0)	(7,334)	(25.0)	(8,019)	(25.0)	(1,761)	(25.0)	(1,260)	(2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	-	(75)	(0.2)	(211)	(0.7)	(4)	(0.1)	(712)	(14.1)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4	1.7	327	1.1	22	0.1	-	-	8	0.2
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稅										
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6,643	33.0	6,366	21.7	9,309	29.0	3,031	43.1	2,462	48.8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	(68)	(0.3)	(62)	(0.2)	(66)	(0.2)	(22)	(0.3)	(23)	(0.4)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51	1.7	180	0.6	-	-	-	-	87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1,244)	(6.1)	(873)	(3.0)	(719)	(2.2)	(1,783)	(25.3)	-	-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	-	-	-	(1,463)	(4.6)	(359)	(5.1)	(343)	(6.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的附屬公司適用										
不同稅率的影響	<u>391</u>	<u>1.9</u>	<u>718</u>	<u>2.4</u>	<u>(233)</u>	<u>(0.7)</u>	<u>204</u>	<u>2.9</u>	<u>(573)</u>	<u>(11.4)</u>
年/期內稅項開支										
及實際稅率	<u>(224)</u>	<u>(1.1)</u>	<u>(753)</u>	<u>(2.6)</u>	<u>(1,380)</u>	<u>(4.3)</u>	<u>(694)</u>	<u>(9.8)</u>	<u>(354)</u>	<u>(7.0)</u>

附註：所採用稅率為 貴集團業務主要營運地中國的適用稅率。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友信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集團重組之前向其當時股東分派為數24,588,000港元的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內各報告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以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375,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投資物業

	貴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808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1,42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4,233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5,517
出售	<u>(4,90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4,85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u>(3,970)</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880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320</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u><u>11,200</u></u>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 持有的投資物業				
— 中國	2,330	2,300	2,310	2,630
— 澳門	<u>11,903</u>	<u>12,550</u>	<u>8,570</u>	<u>8,570</u>
	<u><u>14,233</u></u>	<u><u>14,850</u></u>	<u><u>10,880</u></u>	<u><u>11,200</u></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各個日期作出的估值計算得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現有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的發展潛力後計算得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用以賺取租金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作投資物業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將其所有投資物業抵押予若干家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備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20,030	4,210	3,918	1,710	3,322	33,190
貨幣調整	726	185	39	24	335	1,309
添置	–	92	1,106	1,509	7,006	9,713
出售	–	–	(30)	–	–	(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756	4,487	5,033	3,243	10,663	44,182
貨幣調整	1,445	369	128	50	1,062	3,054
添置	51	98	54	–	1,440	1,643
出售	–	–	–	–	(13)	(1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2,252	4,954	5,215	3,293	13,152	48,866
貨幣調整	(21)	(21)	–	(7)	(20)	(69)
添置	–	31	188	158	755	1,132
出售	–	–	–	(12)	–	(1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2,231	4,964	5,403	3,432	13,887	49,917
貨幣調整	(13)	(13)	–	(5)	(13)	(44)
添置	31	48	33	–	438	55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249	4,999	5,436	3,427	14,312	50,423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852	3,295	2,563	1,067	551	8,328
貨幣調整	46	160	6	10	44	266
年度撥備	950	514	841	354	827	3,486
出售時撇銷	–	–	(30)	–	–	(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848	3,969	3,380	1,431	1,422	12,050
貨幣調整	168	341	32	24	183	748
年度撥備	1,042	235	568	451	1,350	3,646
出售時撇銷	–	–	–	–	(12)	(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058	4,545	3,980	1,906	2,943	16,432
貨幣調整	(12)	(16)	–	(4)	(16)	(48)
年度撥備	1,088	163	443	427	1,492	3,613
出售時撇銷	–	–	–	(6)	–	(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134	4,692	4,423	2,323	4,419	19,991
貨幣調整	(10)	(12)	–	(3)	(12)	(37)
期內撥備	365	58	157	133	516	1,22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4,489	4,783	4,580	2,453	4,923	21,18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8,908</u>	<u>518</u>	<u>1,653</u>	<u>1,812</u>	<u>9,241</u>	<u>32,132</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9,194</u>	<u>409</u>	<u>1,235</u>	<u>1,387</u>	<u>10,209</u>	<u>32,434</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8,097</u>	<u>272</u>	<u>980</u>	<u>1,109</u>	<u>9,468</u>	<u>29,926</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u>17,760</u>	<u>261</u>	<u>856</u>	<u>974</u>	<u>9,389</u>	<u>29,240</u>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 土地及樓宇賬面值				
— 中國	15,141	15,559	14,595	14,304
— 澳門	3,572	3,493	3,414	3,387
— 越南	195	142	88	69
	<u>18,908</u>	<u>19,194</u>	<u>18,097</u>	<u>17,760</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將總賬面值分別為17,137,000港元、17,485,000港元、15,284,000港元及15,015,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若干家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14.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期初	463	462	2,895	2,686
貨幣調整	23	3	(182)	(114)
添置	—	2,456	—	—
於年／期內自損益中扣除	<u>(24)</u>	<u>(26)</u>	<u>(27)</u>	<u>(10)</u>
於年／期末	<u>462</u>	<u>2,895</u>	<u>2,686</u>	<u>2,562</u>
包括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 土地使用權				
— 中國	462	479	452	442
— 越南	—	2,416	2,234	2,120
	<u>462</u>	<u>2,895</u>	<u>2,686</u>	<u>2,562</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將其中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家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15. 存貨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775	15,321	13,218	12,315
製成品	27,759	34,213	24,341	22,552
	<u>36,534</u>	<u>49,534</u>	<u>37,559</u>	<u>34,867</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665	60,589	50,600	58,047
應收票據	—	—	—	345
	<u>45,665</u>	<u>60,589</u>	<u>50,600</u>	<u>58,392</u>
可收回增值稅	64	1,420	3,008	3,208
其他應收款項	4,773	6,017	2,298	3,442
預付款	403	1,783	1,087	4,255
	<u>50,905</u>	<u>69,809</u>	<u>56,993</u>	<u>69,297</u>

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般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由客戶償付。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賬齡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071	40,189	36,277	24,663
31至60日	9,007	11,775	8,534	17,398
61至90日	2,642	4,461	4,066	9,057
91至180日	3,863	3,804	1,498	6,903
181至365日	75	360	225	371
超過1年	7	—	—	—
	<u>45,665</u>	<u>60,589</u>	<u>50,600</u>	<u>58,392</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4,290,000港元、5,874,000港元、3,024,000港元及13,77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 貴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準備，因隨後該等逾期債務已於本報告日期收回100%。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賬齡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281	414	225	835
61至90日	447	1,428	1,213	6,285
91至180日	2,480	3,672	1,361	6,284
181至365日	75	360	225	371
超過1年	7	-	-	-
	<u>4,290</u>	<u>5,874</u>	<u>3,024</u>	<u>13,775</u>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期末止會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信貸風險集中度不大，原因為客戶群大且互不相關。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以下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台幣	7,050	10,041	3,937	4,864
美元	18,680	30,420	24,374	31,303
人民幣	<u>7,012</u>	<u>10,256</u>	<u>14,789</u>	<u>17,948</u>
	<u>32,742</u>	<u>50,717</u>	<u>43,100</u>	<u>54,115</u>

17.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應收 貴公司一位董事（楊淵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收回款項最高金額分別為6,472,000港元、13,408,000港元、24,588,000港元及1,61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楊淵先生（於集團重組前，彼亦為Benino及Bracorp的唯一實益股東）的款項結餘增至33,756,000港元，該款項將通過抵銷部分特別股息分派之方式償還（有關詳情載於H節附註(a)）。

18.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按當時市場年利率3.50%至5.00%、1.55%至2.81%、0.001%至3.88%及0.001%至3.60%計息。

計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12	1,468	21,931	23,657
美元	15,426	15,211	12,563	16,788
	<u>15,938</u>	<u>16,679</u>	<u>34,494</u>	<u>40,445</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953	32,560	20,400	24,748
應付票據－有抵押	6,051	5,310	7,923	7,360
	<u>32,004</u>	<u>37,870</u>	<u>28,323</u>	<u>32,108</u>
已收客戶按金	293	263	305	141
應付中國營業稅	1,101	2,698	4,146	404
應計費用	1,799	2,065	2,068	3,114
其他	171	59	119	38
	<u>35,368</u>	<u>42,955</u>	<u>34,961</u>	<u>35,805</u>

貴集團一般從其供應商取得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99	22,853	10,676	14,843
31至60日	13,406	9,129	9,751	10,986
61至90日	5,148	5,460	7,296	3,518
91至180日	151	428	600	2,761
	<u>32,004</u>	<u>37,870</u>	<u>28,323</u>	<u>32,108</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以下款項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67	7,152	14,982	9,113
美元	11,327	12,750	6,277	12,576
歐元	5,930	6,229	2,452	6,814
新台幣	5,301	6,320	2,266	1,209
	<u>26,125</u>	<u>32,451</u>	<u>25,977</u>	<u>29,712</u>

2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5,617	6,407	3,150	3,53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519	3,762	796	2,327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3,924	1,482	687	3,853
	<u>16,060</u>	<u>11,651</u>	<u>4,633</u>	<u>9,714</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5,617</u>	<u>6,407</u>	<u>3,150</u>	<u>3,534</u>
	<u>10,443</u>	<u>5,244</u>	<u>1,483</u>	<u>6,180</u>

長期銀行貸款按不同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各種不同利率的銀行貸款分別按5.00%至8.50%、3.25%至8.50%、3.25%至6.00%及3.25%至6.00%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動用信貸融資分別為109,943,000港元、107,479,000港元、82,673,000港元及88,842,000港元。

所有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21.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按不同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HIBOR或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按7.67%至8.25%、4.50%至9.71%、5.10%至5.31%及5.10%至5.50%的年利率計息。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6,729</u>	<u>8,740</u>	<u>13,053</u>	<u>17,026</u>

22. 銀行透支－有抵押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分別為6.25%至8.25%、3.50%至6.00%、5.25%至6.00%及5.25%至5.60%）計息。

23.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未分派 盈利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	444	444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u>–</u>	<u>144</u>	<u>144</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588	588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u>–</u>	<u>506</u>	<u>506</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94	1,094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u>1,463</u>	<u>(449)</u>	<u>1,014</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463	645	2,108
於期內自損益中扣除	<u>343</u>	<u>11</u>	<u>35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u><u>1,806</u></u>	<u><u>656</u></u>	<u><u>2,462</u></u>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5,402,000港元、8,171,000港元、11,047,000港元及10,699,000港元的稅項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該等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屆滿年份				
— 二零零八年	692	—	—	—
— 二零零九年	379	350	350	71
— 二零一零年	—	1,583	1,583	1,583
— 二零一一年	1,022	1,776	3,387	3,387
— 二零一二年	3,309	4,403	4,403	4,403
— 二零一三年	—	59	59	59
— 二零一四年	—	—	1,265	1,196
	<u>5,402</u>	<u>8,171</u>	<u>11,047</u>	<u>10,699</u>

24.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繳資本指友信行的繳足註冊資本及Benino、Bracorp及Great Oasis的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繳資本則指友信行的繳足註冊資本及Benino、Bracorp、Great Oasis及Keen Castle的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Keen Castle的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公司及Keen Castle的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數24,588,000港元的股息已透過一名董事的往來賬戶結付。

26.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屆滿時須履行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土地使用權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一年內	<u>—</u>	<u>—</u>	<u>—</u>	<u>15,516</u>

	租賃物業			於一月
	於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一年內	968	691	887	1,1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5	288	2,399	2,815
五年後	2,067	—	4,012	3,928
	<u>5,700</u>	<u>979</u>	<u>7,298</u>	<u>7,884</u>

	汽車			於一月
	於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一年內	721	766	853	761

租約經磋商釐定為一至三十年，租期內原定的租金不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物業			於一月
	於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一年內	820	800	476	4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2	300	49	68
	<u>1,222</u>	<u>1,100</u>	<u>525</u>	<u>552</u>

各投資物業均有租戶承租，租期多介乎一至四年。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7.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813	-	382	1,151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8.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退休福利計劃

受僱於澳門營運部門的僱員均為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澳門營運部門須每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貴集團對該等由澳門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貴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30.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分別向楊淵先生（貴公司董事）支付物業租金31,000港元、34,000港元、30,000港元、12,000港元及12,000港元。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繼續進行。

除上述及第E節相關附註中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銀行借款乃由貴公司董事楊淵先生及若干由楊淵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003	43,076	24,481	37,455

該等個人及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予以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於有關期間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E節附註8。

F.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G.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3,900,000港元。

H.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件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Benino及Bracorp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名列各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股東楊淵先生宣派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記錄顯示，該特別股息在原則上須經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的批准，因此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
- (b) 根據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的股東決議案：
 - (i) 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及
 - (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擬進行的貴公司股份上市發行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3,749,98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74,9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派的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所佔的貴公司股權(惟不涉及發行碎股)，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僅作說明用途而載入。

載於下文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並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並載列於此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已發生。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已派付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經已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每股
本公司	加：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股份發售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估計所得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款項淨額	淨值	淨值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585港元計算	121,136	52,198	173,334	0.3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75港元計算	121,136	72,307	193,443	0.3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產淨值計算。
- (b)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25,000,000股發售價每股0.585港元及0.75港元的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計算。
- (c)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有條件向楊先生（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登記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預期該股息將於上市前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派付。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特別股息。經考慮(i)以最低發售價每股0.585港元進行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28港元；及(ii)以最高發售價每股0.75港元進行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32港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盈餘淨額指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約為4,785,000港元。該重估盈餘並無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亦不會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按該等估值列賬，則會每年於合併全面收入表額外扣除折舊費用約322,000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 貴公司的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相關報告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定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成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訂定的指引編製。兩項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閣下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的文字。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的調查及結論乃以本報告估值當日估值師所知的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可提供其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的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即為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目前於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下文稱為「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持有的若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經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以供貴公司內部管理層作為參考用途。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成果（不論是否為呈報格式）將構成 貴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的出售或購買建議。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 貴公司管理層於達致有關該等被評估物業的業務決策時所應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吾等對該等物業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並於本日期呈交 貴公司。

按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吾等編製本摘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概述吾等於估值報告內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載入本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旨在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未有定義的詞彙將與估值報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於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本摘要報告。

估值及假設基準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亦依循國際估值準則），共有兩項物業估值基準，分別為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在是次委聘中，吾等按照市值基準作出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意見。

「市值」一詞經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界定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第一至四類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假設：

1. 於各項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的一方擁有有關物業權益的絕對業權；
2. 於各項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的一方必須有權可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相關物業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之地價；
3. 於各項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的一方以該相關物業權益的現況在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有關物業權益的價值；
4. 該等物業已就其出售取得相關政府批准，且可在市場出售及轉讓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費用）；及

5. 該等物業可於估值日期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自由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倘情況並非如此，則會對報告所述價值有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於按絕對業權基準計算物業之市值時，一般採納三種方法，即銷售比較法（亦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於考慮第一類第1項物業之整體及固有特點後，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即應用成本法評估特殊物業，例如第一類之該項物業。採用此方法需要估計土地使用權以其現有用途而言之市值，以及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隨後經計入地盤平整成本及連接至該等物業之該等公用設施接駁費用就老化、條件及功能陳舊作出扣減。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透過分析可供比較物業之類似出售或放盤而根據以市場為基礎之憑證釐定。

該物業之估值乃假設經考慮所採用全部資產之價值及營運性質後，對該物業是否具備充分之業務盈利潛力進行測試。

採用此方法，須假設土地獲得重置現有樓宇之規劃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須考慮土地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之方式，及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之程度。當考慮一個假想之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之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樓宇時，樓宇之全部重置成本須考慮從一個新地盤至樓宇落成後，可於估值日期入夥及用作現時用途所需之一切事宜。估計該等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之成本，而是指該工程已於某個適宜時間施工，使樓宇於估值日可佔用之成本。

吾等有必要申明，吾等對第一類第1項物業之估值意見，並非有意表明在公開市場以零碎基準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或若干樓宇可能變現之金額。

於評估第一類第2項物業以及第二類物業時，吾等採用銷售比較法，假設各項物業於估值日期乃交吉出售。此方法考慮同類或替代物業之銷售、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計算理性投資者就具有相若用途及絕對業權之同類物業所須支付之物業價值。

評估第三及第四類物業時，吾等採用收入法的投資法（由於歸屬利益及回報率是基於市場因素計算，因此有時或稱為市場法其中一項計算方法），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的現行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的歸屬潛力計算。吾等對該等類別物業的估值意見乃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作出。

第五、六、七及八類物業受租賃安排所規限，而 貴集團（即物業使用者）僅有權使用該物業，但無權在安排指定期間內自由轉讓該物業的權利。由於租賃協議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收入，故就本估值而言，吾等並無賦予第五、六、七及八類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就第九類物業而言， 貴集團並未取得長期業權證。因此，就本估值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吾等建議 閣下自行就目標物業的可轉讓性進行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

可能影響呈報價值的事項

就估值而言，吾等採用獲提供的有關文件副本中列明的面積而並無進一步核實。假如日後發現所採用的面積並非最近經批准的建築面積，吾等保留權利修正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涉及的任何質押、按揭、未支付地價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乃假設該等物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假設第一至四類中各項物業可在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的障礙）。倘情況並非如此，則會對所呈報價值產生重大影响。吾等建議 閣下自行就該等事宜進行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

於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獲悉有關該等物業及會影響吾等的工作成果中所呈報價值的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所受影響（如有）作出

報告或發表意見。然而，倘若日後確定有關消息於估值日期已存在，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所呈報的價值。

確定業權

由於按市值基準估值，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必需文件，以證明於該等物業擁有合法權益的一方（即 貴集團）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於此情況下，指絕對業權）或佔用該等物業權益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已辦理餘下手續。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中國、澳門、越南及孟加拉國執業律師嘉源律師事務所、梁翰民律師樓、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 Hong Duc)、Doulah & Doulah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該等物業的有關業權出具的業權文件副本及法律意見（「法律意見」）。吾等亦獲提供租賃協議的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查已於相關部門存檔的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並無體現的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且不具資格確定該等業權及申報所估物業可能已登記的任何產權負擔。在編製本報告過程中，吾等完全依賴於有關各估物業擁有合法權益的現有一方的法律意見副本。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會就涉及所估物業的法律業權及權利（如有）的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概不會就吾等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尚待完善，吾等無法調查存於相關機構的第一、三及六類物業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並無體現的任何修訂。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號所述規定，並完全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文件副本及 貴公司就該等物業的現有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副本。吾等不會就該等法律意見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就澳門物業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吾等對調查資料所載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於吾等調查時並未記錄的物業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4號視察及調查該等物業

吾等已視察大部分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內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的狀況發表

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的工作成果亦不應視為就該等物業的狀況作出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調查或檢查，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的該等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亦無法議別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該等設施。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未曾進行未經授權的修改、加建或添置，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的用途並非旨在為該等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概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採用不適當材料及技術。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的面積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的委聘及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或於該等物業擁有權益的一方應就其各自的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該等物業時或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危險材料，因此，吾等無法申報該等物業在此方面不存在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倘若進行該等調查，將不會發現有大量使用任何該等材料的情況。

吾等並不知悉是否有就該等物業是否存在任何污染或可能發生的污染而進行的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內容。於吾等進行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指示須假設該等物業未曾用作會產生污染或潛在污染的用途。吾等並無調查該等物業或其相鄰土地的過去或現時用途，以確認該等物業是否因上述用途或地塊而導致任何污染或潛在污染；因此，吾等假設並不存在任何污染或潛在污染。然而，倘日後確認該等物業或任何相鄰土地存在污染、滲漏或污染物，或現址曾經或現正用作會產生污染的用途，該等情況會降低所報價值。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5號對其進行的核實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已被用作參考而無向有關部門及／或機構進一步核實。吾等的估值程序毋須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中可能未體現的任何修訂。

吾等完全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的人士所提供的資料，而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吾等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業權、地役權、年期、租金、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項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所列的所有物業已載於吾等的估值文件內。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並無擁有吾等獲提供清單所列物業權益以外的其他物業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重建基準進行任何評估，而對其他可能之發展方式及相關經濟資料進行研究並不屬於吾等的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僅依據吾等可獲得的建議及資料作出。儘管已向當地物業市場從業人士作出限定範圍的一般查詢，吾等無法核實及確定有關人士所提供建議的正確性。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乃吾等全部或部分工作報告的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可靠，惟並未就一切情況進行核實。吾等的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的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其他人士所提供用於編製本報告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來數據來源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工作成果，彼等在得出有關數字所採納的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所採納的程序並不提供審核所需的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管理層未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徵得及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全面披露及可能對估值構成重大及潛在影響的事實而進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匯率為於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即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對澳門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匯率為於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即1.03澳門元兌1港元。估值日期與吾等報告日期之間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本摘要報告的限定條件

吾等於本摘要報告內對物業的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所述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其人員一概毋須因本摘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的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吾等的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獲知的事件或情況。

本摘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出現之格式及內容前載入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內刊載本摘要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於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責任上限（不論是否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僅以產生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及以吾等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吾等並不就所產生的、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損失的溢利、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出現上述情況亦然。

貴公司須就吾等或吾等的人員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任何與吾等的報告有關的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的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有關委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估值證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的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載指引而編製。該等估值由估值師（見本函件最後的附註）（作為外部估值師並就本估值而言具估值資格）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摘要報告及詳細估值報告的副本，連同編製該文件的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於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下則作別論。另外，吾等會將 貴公司資料列入吾等的客戶名單以供將來參考。

吾等謹此證明，估值費並不會視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並未於該等物業、 貴集團或所呈報的估值中擁有重大利益。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11樓6室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ip RPS (GP)

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馮志蘅 *B.Sc. M.Sc.*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洲、芬蘭、波蘭、蘇格蘭、德國、阿根廷、巴西、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行業進行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彼在中國大陸的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2.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且在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3. 何展才先生及吳紅梅女士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
4. 於報告在越南及孟加拉國的租賃物業時，彼等分別獲越南及孟加拉國的合資格資深估值師協助。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在中國持有、佔用及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臨港工業區 化工專區 東榮路的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100%	12,060,00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前山 明珠南路2158號 華業大廈8樓801室第3部分	100%	3,730,000
	小計：	<u>15,790,000</u> 港元

第二類－貴集團在澳門持有、佔用及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3.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A-D、M、N室及L室 的部分面積及3號地庫的第7號泊車位	100%	6,390,000
	小計：	<u>6,390,000</u> 港元

第三類－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在中國持有作投資用途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前山 明珠南路2158號 華業大廈8樓801室第1及2部分	100%	2,600,000
	小計：	<u>2,600,000</u> 港元

第四類 – 貴集團在澳門持有作投資用途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5.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E-K室及L室 的部分面積	100%	8,690,000
	小計：	<u>8,690,000</u> 港元

第五類 – 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約在香港佔用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6.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6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六類－貴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約在中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7.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新豐工業區的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無商業價值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南州路 怡居街79-111號 2樓 201-210號辦公單位	無商業價值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進港大道24號 5樓1號左部的一個辦公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零

第七類－貴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約在越南佔用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10. 位於越南 平陽省 順安縣 同安工業區 2號路的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無商業價值
11. 位於越南 平陽省 新淵縣 大登工業園 D2-3區的一幅空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八類－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約在孟加拉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12. 位於孟加拉國 吉大港區 戈爾諾普利河出口加工區 1區的12-14號地段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九類 – 貴集團將在中國收購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1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黃閣鎮 小虎島的一幅土地（即第09NGY-20號地段）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零
總計：	<u><u>33,470,000</u></u> 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在中國持有、佔用及按市值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臨港工業區 化工專區 東榮路 的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3,333.60平方米的 土地，其上建有七幢主 要樓宇及構築物。</p> <p>該等主要樓宇及構築物 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 零零九年間落成的多幢 加工車間、倉庫、辦公 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 樓高一至兩層，總樓面 面積約為5,133.26平方米 (見下文附註2及3)。</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 限直至二零五三年四月 二十七日止，為期50 年，作工業用途(見下文 附註1)。</p>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並 獲 貴集團確認，於估 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加工、輔助辦 公室、倉庫及其他支援 用途。	12,060,000港元 (100%權益)

附註：

1. 該幅土地由國家擁有，而其使用權則由國家透過以下方式授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澤濤」)：
 - (i) 根據珠海臨港工業區建設規劃國土局與珠海澤濤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3,333.6平方米的土地被出讓予珠海澤
濤，作工業用途的使用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為
期50年。
 - (i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房產證(粵房地證字第
C4706093號)，該幅地盤面積約為33,333.60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人為珠海澤濤，
作工業用途的使用期直至二零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

2.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六份不同房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4706087、C4706088、C4706089、C4706090、C4706091及C4706092號)，以下總樓面面積約為4,933.26平方米的樓宇的合法擁有人為珠海澤濤。該等證書涉及各幢主要樓宇的樓面面積列示如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i) 一幢兩層高辦公樓宇	1,395.83
(ii) 一幢一層高車間	819.30
(iii) 一幢一層高警衛室	26.85
(iv) 一幢一層高倉庫1號樓	1,286.05
(v) 一幢一層高倉庫2號樓	1,286.05
(vi) 一幢一層高配電室	119.18
	<hr/>
合共	<u>4,933.26</u>

3. 根據吾等的現場視察，該土地上建有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的一層高泵房及消防水池(均無任何房產證)。
4. 珠海澤濤為外商獨資(港、澳、台)有限公司，持有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止。
5.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務請留意下列意見：
- (i) 珠海澤濤以土地出讓方式合法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
- (ii) 貴集團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擁有於該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使用該物業的絕對權利。在須取得承按人(如下文第(iii)項所述)同意的規限下，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及
- (iii) 該物業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珠海市珠海港支行。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前山 明珠南路2158號 華業大廈8樓801室 第3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15層高商業樓宇內8樓的一個辦公單位的一部分。</p> <p>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該物業連同下文列示的第4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94.1平方米，其中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65.9平方米（見下文附註1）。</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直至二零四二年十月十四日止，作辦公用途（見下文附註1）。</p>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並獲貴集團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730,000港元 (100%權益)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房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3957959號），該物業及下列第4項物業的合法擁有人為友信行有限公司（下文稱「友信行」）。根據該房產證，該物業連同下文所列第4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約794.10平方米，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月十四日止，作辦公用途。
2. 友信行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營業執照，經營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開始。
3. 根據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務請留意下列意見：
 - (i) 友信行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使用權；及
 - (ii) 友信行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有權於該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使用、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在澳門持有、佔用及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3.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A-D、M、N室及L室 的部分面積及3號地庫 的第7號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21層高商業樓宇(包括地下及3層地庫)內16樓的6個辦公單位(A、B、C、D、M及N單位)及一個辦公單位(L單位)的部分面積及3號地庫的一個泊車位。 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該物業的該等辦公單位可售總面積約為490.37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自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25年,作辦公用途(見下文附註1)。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並獲貴集團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辦公用途。	6,390,000港元 (100%權益)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友信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信行」),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在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登記,兩份登記證書編號為第52049 G號及92941 G號。
2. 根據貴集團澳門法律顧問梁翰民律師樓編製的法律意見,務請留意下列意見:
 - (i) 友信行是該物業的合法及登記擁有人;
 - (ii) 第「A16」、「B16」、「C16」、「D16」、「E16」、「L16」、「M16」及「N16」號單位不受任何申索、抵押、留置權、繁重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制約,亦無任何其他事宜、事件或情況(不論屬法律性質或其他)而可能對貴公司對前述單位的業權產生不利影響,惟上述單位已根據五份抵押書抵押予Banco da East Asia, Limitada, Sucursal de Macau以作為貴公司獲授最多17,500,000港元銀行融資的保證,在澳門不動產登記處的登記號分別為36368C、52676C、66744C、77034C及89543C;及
 - (iii) 該泊車位不受任何申索、抵押、留置權、繁重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制約,亦無任何其他事宜、事件或情況(不論屬法律性質或其他)而可能對貴公司對前述泊車位的業權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在中國持有作投資用途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前山 明珠南路2158號 華業大廈8樓801室 第1及2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15層高商業樓宇內8樓的一個辦公單位的部分面積。</p> <p>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該物業連同上文列示的第2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94.1平方米，其中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28.2平方米。 (見下文附註1及2)</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直至二零四二年十月十四日止，作辦公用途。(見下文附註1)</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0,994.7元(不包括管理費)，作辦公用途。</p>	<p>2,600,000港元 (100%權益)</p>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房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3957959號)，該物業及上文所列第2項物業的合法權益擁有人為友信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信行」)。根據該證書，該物業連同上文所列第2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94.10平方米，年期至二零四二年十月十四日止，作辦公用途。
2. 根據友信行與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企動力珠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約為328.20平方米的該物業已出租予中企動力珠海，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0,994.7元。
3. 友信行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商業登記證，經營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開始。
4.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務請留意下列意見：
 - (i) 友信行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使用權；及
 - (ii) 友信行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權益擁有人，有權於該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使用、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

第四類 – 貴集團在澳門持有作投資用途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5.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E – K室及 L室的部分面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21層高商業樓宇（包括地下及3層地庫）內16樓的7個辦公單位（E、F、G、H、I、J及K室）及一個辦公單位（L室）的部分面積。</p> <p>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該物業的可銷售總面積約為688.4平方米。 (見下文附註2)</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由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25年，作辦公用途。(見下文附註1)</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2個單位處於空置狀態，而該物業的其餘單位則已訂立多份不同年期的租約，最長年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總額為57,627,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作辦公用途。(見下文附註2)</p>	<p>8,690,000港元 (100%權益)</p>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友信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信行」），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在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登記，登記證書編號分別為第52049G號及第61514G號。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涉及下列租賃協議：

	可銷售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名稱	月租 (不包括 管理費) (港元)	租期
E室	42.80	空置	-	空置
F室	43.72	明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4,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G室	41.72	國酒集團鴻富天(澳門)投資有限公司	4,79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H室*				
第1部分	55.74	瑞信(澳門)有限公司	7,6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2部分	48.31	旭籐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3,7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I室				
第1部分	112.45	空置	-	空置
第2部分	54.35	藝峻實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5,777.5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J室	150.12	澳門ITDP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13,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K室	59.57	卓朗(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8,5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L室部分	65.03	柏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9,81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總計：	<u>57,627.5</u>	

* 指定H單位面積約為14.59平方米的部分已作為公用面積分配。

3. 根據 貴集團澳門法律顧問梁翰民律師樓編製的法律意見，務請留意下列意見：

- (i) 友信行是該物業的合法及登記擁有人；
- (ii) 「A16」、「B16」、「C16」、「D16」、「E16」、「L16」、「M16」及「N16」室不受任何申索、抵押、留置權、繁重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制約，亦無任何其他事宜、事件或情況(不論屬法律性質或其他)而可能會對友信行對前述單位的業權產生不利影響，惟上述單位已根據五份抵押書抵押予Banco da East Asia, Limitada, Sucursal de Macau以作為友信行獲授最多17,500,000港元銀行融資的保證，在澳門不動產登記處的登記號分別為36368C、52676C、66744C、77034C及89543C；

- (iii) 「F16」、「G16」、「H16」、「I16」、「J16」及「K16」室不受任何申索、抵押、留置權、繁重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制約，亦無任何其他事宜、事件或情況（不論屬法律性質或其他）而可能會對友信行對前述單位的業權產生不利影響，惟上述單位已根據四份抵押書抵押予大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作為友信行獲授最多15,200,000港元銀行融資的保證，在澳門不動產登記處的登記號分別為40378C、53180C、63852C及80955C；及
- (iv) 所有租約均不包括出租人須履行的任何不尋常繁重條款。根據澳門法律，該等租約均屬有效並持續存在，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第五類 – 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約在香港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6.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6室	<p data-bbox="608 434 1126 491">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27層高商業樓宇內11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608 527 1126 585">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8.52平方米。</p> <p data-bbox="608 621 1126 715">該物業已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5,900.00港元。</p> <p data-bbox="608 751 1126 808">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Well Contacted Limited。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友信行有限公司。

第六類 – 貴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約在中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7.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新豐工業區 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7,852.8平方米的土地上的總樓面面積約1,958.7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的多幢加工車間、倉庫、辦公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樓高一至兩層。</p> <p>該物業已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40,189.35元。</p> <p>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加工、倉儲及配套設施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劉根發及劉永。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信諾」）。
3.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下列各主要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配套樓宇及構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如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i) 一幢兩層高辦公樓宇	545.60
(ii) 一幢一層高車間	592.00
(iii) 一幢一層高倉庫A	240.00
(iv) 一幢一層高倉庫B	544.00
總計	<u>1,921.60</u>

4. 中山信諾為外商獨資（港、澳、台）有限公司，持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止。
5.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務請留意下列意見：
 - (i) 出租人已獲准在該幅土地上建造作工業用途的樓宇；及
 - (ii) 該幅土地性質為集體所有建設用地，目前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出租人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該標的土地的租約將屬合法及具有約束力。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南州路 怡居街79-111號 2樓 201-210號辦公單位	<p data-bbox="604 389 1129 453">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九層高商業樓宇內2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604 502 1129 566">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p> <p data-bbox="604 614 1129 721">該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60,000元。</p> <p data-bbox="604 770 1129 827">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集團關連方楊淵。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3. 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為一家分公司，持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五九年十月十日止。
4.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94平方米的部份已由承租人出租予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一間集團內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止，月租為人民幣5,358元。
5.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承租人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受中國法律法規的保護。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9.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進港大道24號 5樓1號左部的一個 辦公單位	<p data-bbox="604 351 1129 406">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的10層高商業樓宇內5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604 442 1129 497">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0平方米。</p> <p data-bbox="604 534 1129 623">該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00元。</p> <p data-bbox="604 659 1129 710">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南沙開發區支行。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部樹脂廣州」）。
3. 中部樹脂廣州乃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持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的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止。
4.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承租人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受中國法律法規的保護。

第七類 – 貴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約在越南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10. 位於越南 平陽省 順安縣 同安工業區 2號路的一幢工廠 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2幢總樓面面積約為2,250平方米的主要樓宇及構築物。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加工車間及宿舍，樓高一至三層。</p> <p>該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4,611美元。</p> <p>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加工、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Hung Thinh Trading-Manufacture-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 (以下簡稱「Hung Thinh」)。
-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resin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前稱Iao Son Hong (Vietnam) Co., Ltd, 現稱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越南中部樹脂」)。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的租約，下列各主要樓宇及構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如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i) 一幢一層高車間	1,920.00
(ii) 一幢三層高宿舍	330.00
	2,250.00
總計	2,250.00

- 根據 貴集團越南法律顧問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 Hong Duc)編製的法律意見，務請留意下列意見：
 - 越南中部樹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第289/GP-KCN-BD號投資證書成立。越南中部樹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的第462043000280號投資證書成功更名為Centresin Adhesiv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並已獲平陽工業區管理局有效批准；
 - 根據04/2006/TTLT/BTNMT通函第I.2.3項，有關工廠租賃合約須經平陽工業區管理局(「平陽工業區管理局」)核證，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簽訂的工廠租賃合約附件必須經平陽工業區管理局按04號通函要求予以核證；
 - 誠如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簽訂的工廠租賃合約附件所記錄，該工廠租賃合約的期限已獲延長一年；及
 -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同安工業區的開發商Hung Thinh。根據越南法律，作為同安工業區的持牌開發商，Hung Thinh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越南中部樹脂而毋須取得任何特定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11. 位於越南 平陽省 新淵縣 大登工業園 D2-3區的一幅空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空地。</p> <p>該物業已按一次性290,000美元的租金（不包括每月每平方米0.0667美元的管理費）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p> <p>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處於空置狀態。</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分租出租人為大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登開發商」）。
2. 該物業的分租承租人為Centresin Adhesive (Vietnam) Co., Ltd.，現稱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越南中部樹脂」）。
3. 根據 貴集團越南法律顧問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 Hong Duc)編製的法律意見，務請留意下列意見：
 - (i) 越南中部樹脂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有關土地的47年7個月零12天租期與大登開發商簽署第04/HDTLD-08號土地分租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的第07/XN-BQL號正式函件，該土地分租協議已經平陽工業區管理局核證。根據越南法律，該協議屬有效、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然而，越南中部樹脂並無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為一種業權契據，乃土地使用權的主要憑證。越南中部樹脂應向大登開發商尋求協助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如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越南中部樹脂會面臨多數銀行不願接受土地使用權抵押的不明朗因素，因為彼等需要可予保管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 根據現行越南法律，土地分租人（即大登開發商）應為土地分租承租人（即越南中部樹脂）辦理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辦理手續時，土地分租人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其自身的土地使用權證供核實。根據大登開發商所持由平陽人民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發的第AE 977467號土地使用權證，大登開發商乃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有權使用該幅土地直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
 - (iii) 土地分租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屆滿，而根據投資證書，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項目」期限將於二零三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土地分租協議規定，如該公司的投資證書不能延長期限，則土地分租協議將告終止。越南中部樹脂可能難以取得期限較其「投資項目」期限為長的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越南中部樹脂應該先申請延長投資項目期限與土地分租協議期限一致，以避免二零三五年以後期間土地使用權出現任何不確定性。越南中部樹脂在申請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應申請延長其投資項目期限，以確保土地使用權證會規定經延長的期限。延長投資證書期限的程序屬行政性質，須向平陽工業區管理局提交申請，而平陽工業區管理局須在收到所有應提交的有效資料後對投資證書作相應修改。申請延長投資證書期限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iv) 根據在國家擔保交易登記處（「國家擔保交易登記處」）的搜索，該幅土地和其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概無作任何抵押；及
- (v) 由於越南中部樹脂已根據土地分租協議悉數支付土地租金，故根據一次性租金土地租約，越南中部樹脂於土地分租期間擁有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例如轉讓或抵押土地使用權或用土地使用權及隨附土地的資產進行資本出資，以從事業務或與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生產合作。然而，根據土地分租協議第VIII.2條，越南中部樹脂向第三方轉讓或分租該土地使用權，須獲得分租人的事先批准。大登開發商在同意 貴公司向第三方轉讓或分租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前是否要求 貴公司作出任何形式的付款乃屬越南中部樹脂與大登開發商之間的商業磋商範疇。

第八類 – 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約在孟加拉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12. 位於孟加拉國 吉大港區 戈爾諾普利河出口加工區 1區的12-14號地段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為6,845.79平方米的連續空地。</p> <p>該物業已按每年租金15,062美元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30年，且租約可於雙方協定的情況下延長30年。</p> <p>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處於空置狀態。</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hong Bu Centresin (Bangladesh) Company Limited (「Bangladesh Centresin」)。
3. 根據 貴集團孟加拉國法律顧問Doulah & Doulah編製的法律意見，務請留意下列意見：
 - (i) 根據孟加拉國法律，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存續、具約束力及可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且租賃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因違反孟加拉國法律而無效及無法強制執行的條款；
 - (ii) 根據孟加拉國法律，該物業的出租人有權將向Bangladesh Centresin出租該物業。並無法律規定出租人須於獲孟加拉國政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批准、同意或授權後方能出租該物業；
 - (iii) 由於該幅土地已由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撥出，故該土地租賃協議毋須在土地登記處辦理登記；
 - (iv) Bangladesh Centresin有權以符合租賃協議內所載目的或條件的方式（但不得違反孟加拉國法律）單獨佔用該物業。如Bangladesh Centresin在該幅土地上蓋樓宇或構築物，該公司將獲得該等樓宇或構築物的所有權，惟須受土地租賃協議及《外國私人投資（促進和保護）法案》（一九八零年）的規限。投資許可證或貿易許可證期滿、被註銷、吊銷或撤銷將不會影響該公司對該等樓宇或構築物的所有權。如該公司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所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期滿或提前終止，雖然孟加拉國法律並無強制性出售條文，但孟加拉國對土地上所蓋建築物的慣常處理（包括租賃物業）為由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進行拍賣出售。出售該等樓宇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拍賣成本及費用以及清償結欠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的任何款額）將轉交該公司。目前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租約的租期為30年，可按現行市場租金再延長30年，如無進一步續租協議，毋須繳交任何其他手續費、成本或額外費用；及
 - (v) 並無不正常或繁重負擔或責任限制Bangladesh Centresin於租賃物業中擁有租賃權益。

第九類－貴集團將在中國收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其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1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黃閣鎮 小虎島的一幅土地 (即第09NGY-20號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4,172平方米的土 地。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年期為 50年，作工業用途。(見 下文附註2)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處於 空置狀態。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中部樹脂廣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廣州市南沙區房地產交易中心訂立的授予國有土地使用權確認書，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4,172平方米的土地(即第09NGY-20號地段)出售予中部樹脂廣州，代價為人民幣13,670,000元。
2.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與中部樹脂廣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訂立的國有土地出讓合約，一幅地盤面積約34,172平方米的土地已出讓予中部樹脂廣州，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全額支付該代價，但尚未取得長期業權證。就本估值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4.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於取得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中部樹脂廣州有權於該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細則，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除外；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

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的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如有同票，會議之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作為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拆細股份的面額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酌情釐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該股東代表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入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

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財務狀況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

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

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

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分，以其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割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含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創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自動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公司自成立後一年內沒有開展業務（或業務中止一年時間）時，或公司沒有能

力付清債務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被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樓6室，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嘉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初始認購人)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該股份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楊先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楊先生將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All Reach；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作為向本公司出售Keen Cast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其中1,799股股份按楊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All Reach及2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affles Partners；及(ii)原由All Reach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緊隨股份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

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另有4,5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達最初計劃授權限額，即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獲授權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4)於適當時間或時段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因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3,749,98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74,998,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派的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當時彼等各自所佔的本公司股權（惟不涉及發行碎股），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亦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價值的股份（惟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該項授權時；及
- (g) 待通過上文(e)及(f)分段所述的決議案後，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於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進行了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 (a) 根據楊先生與Keen Castl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楊先生向Keen Castle轉讓100股股份（即當時Bracorp、Benino及Great Oasi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Keen Castle於同日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b) 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以現金代價15,000,000.00港元向Raffles Partners轉讓200股普通股（佔當時Keen Castl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c)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總代價2.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普頓有限公司合共475,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d)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99,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e)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 出售其於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f)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 出售其於雅威科技有限公司70,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楊先生 (誠如上文「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述)；
- (h) Ally Link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100股Ally Link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een Castle；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轉讓友信行的全部股權，由楊先生向Keen Castle轉讓646,200.00澳門元的友信行股權及由星謙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Ally Link轉讓253,800.00澳門元的友信行股權；
- (j)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信諾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k)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緯頓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l)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青草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m)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澳門中部樹脂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n)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向All Reach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
- (o)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向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收購1,800股股份及200股股份 (合共組成Keen Cast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按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的指示分別向All Reach配發及發行1,799股及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All Reach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重組」兩段所述的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Bangladesh Centresin在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塔卡，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塔卡的普通股，其中1,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並由友信行實益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Keen Castle（作為一方）與楊先生（作為另一方）訂立換股協議，據此，Keen Castle股本中合共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入賬列作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Keen Castle藉此向楊先生收購100股股份（即當時Bracorp、Benino及Great Oasi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Keen Castle（作為一方）與楊先生及星謙（作為另一方）訂立換股協議（經由Keen Castle、楊先生、楊夫人及星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Keen Castle股本中合共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Keen Castle藉此向楊先生及星謙收購友信行的全部股權。根據該換股協議（經補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楊先生向Keen Castle轉讓646,200.00澳門元的股權，佔友信行全部股權的71.8%；及星謙向Ally Link轉讓253,800.00澳門元的股權，佔友信行全部股權的28.2%；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中部樹脂廣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6,000,000美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企業的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等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授予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任何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應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所委任購回股份之經紀，須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資料。

(e) 所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所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f)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公佈為止。此外，倘任何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於早市開市或下一個營業日開市（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均須於其年報及年度賬目披露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之詳情，顯示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價格總額。

(h)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會進行。

(j) 購回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當時就本集團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k) 一般規定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故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 楊先生、楊夫人及All Reach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兩段；
- (c) 本公司、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向本公司出售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Keen Castle股份（相當於Keen Cast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代價為(i)本公司分別按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的指示向All Reach配發及發行合共1,799股及2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All Reach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友信行、楊先生及楊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楊先生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友信行出售信諾1,000.00澳門元的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e) 友信行、楊先生及楊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楊先生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友信行出售緯頓1,000.00澳門元的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f) 友信行、楊先生及楊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楊先生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友信行出售青草1,000.00澳門元的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友信行、楊先生及楊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楊先生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友信行出售澳門中部樹脂1,000.00澳門元的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楊先生、楊夫人、星謙、Keen Castle及Ally Link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i)楊先生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Keen Castle出售友信行646,200.00澳門元的股權；及(ii)星謙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Ally Link出售友信行253,800.00澳門元的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i) Keen Castle、楊先生及星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就向Keen Castle（或按其可能指示者）出售友信行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換股協議（經由楊先生、楊夫人、星謙及Keen Castle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代價為Keen Castle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及
- (j) Keen Castle與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就向Keen Castle出售Great Oasis、Bracorp及Benino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換股協議，代價為Keen Castle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國別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友信行	中國	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126200
	友信行	中國	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1099853
	友信行	中國	1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062239
	友信行	中國	1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3535333
	友信行	中國	1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3535334
	越南中郎 樹脂	越南	1及3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9388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該等申請仍在處理中：

商標	申請人	國別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友信行	中國	1	6785532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
	友信行	中國	1	7162282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友信行	中國	1	795115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商標	申請人	國別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友信行	中國	1	795112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友信行	友信行	中國	1	795110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友信行	越南中部 樹脂	越南	1及3	4-2009-27798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IAO SON HONG	越南中部 樹脂	越南	1及3	4-2009-2779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越南中部 樹脂	越南	1及3	4-2009-278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友信行	友信行	孟加拉國	1	129344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七日
	友信行	孟加拉國	1	129346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七日
IAO SON HONG	友信行	孟加拉國	1	129345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七日
	友信行	孟加拉國	1	129343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七日
	友信行	印尼	1	D002010000739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商標	申請人	國別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友信行	印尼	1	D002010000736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IAO SON HONG	友信行	印尼	1	D002010000735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友信行	友信行	印尼	1	D002010000738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星謙化工	友信行	香港	1	301585279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友信行	香港	1	301585251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Infinity Chemical	友信行	香港	1	30158526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專利，惟該等申請仍在處理中：

編號	專利	國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專利類別
1.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及其用途	中國	200910170843.5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發明
2.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及其用途	中國	200910170841.6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發明
3.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越南	1-2009-02753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明
4.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越南	1-2009-02754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明
5.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及其用途	孟加拉國	323/2009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明
6.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及其用途	孟加拉國	324/2009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明
7.	膠黏劑及製造方法 及其用途	印尼	P00201000008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發明
8.	膠黏劑及製造方法 及其用途	印尼	P00201000009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發明

3.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於三家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實體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中部樹脂廣州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33,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總額：	16,000,000美元（其中2,860,000美元已繳付）
股權持有人：	澳門中部樹脂
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營業務：	研發及銷售膠黏劑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中山信諾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總額：	5,800,000港元（已全數繳足）
股權持有人：	信諾
期限：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營業務：	生產膠黏劑產品

珠海澤濤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31,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總額：	31,000,000港元（已全數繳足）
股權持有人：	緯頓
期限：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營業務：	生產膠黏劑產品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30所述的交易；及
- (ii) 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本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全體執行董事楊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由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初步合約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金（於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後，董事可酌情每年增加薪金）。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年薪如下：

	港元
楊先生	1,800,000
葉展榮先生	1,200,000
葉嘉倫先生	1,200,000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1,20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1,907,000港元、2,112,000港元、2,825,000港元及1,305,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3,900,000港元。
- (iii)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止四個月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1)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酬賞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本集團應付予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薪酬（不包括根據管理花紅及其他酌情花紅而支付的款項）將如下：

港元

楊先生	1,800,000
葉展榮先生	1,200,000
葉嘉倫先生	1,200,000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1,200,000
陳永祐先生	120,000
何志恒先生	120,000
潘翼鵬先生	120,000

- (vi) 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言，各執行董事有權報銷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 (v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d) 個人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若干借款人作出個人擔保，且該等借款人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楊先生的個人擔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向借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e)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	受控制 法團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0%

附註：該等股份由All Reac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00%

(f)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30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證券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發起成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iv)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ll Rea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好倉	67.50%
楊夫人 (附註1及2)	配偶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0%
Raffles 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好倉	7.50%
Tang Tsz Kit (附註3)	於控制法團 的權益	37,5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All Rea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夫人（即楊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該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及楊夫人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 Raffles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g Tsz Kit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Tsz Kit被視為於Raffles Partners持有的全部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要約：

- (1)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5)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有否與本文所述相反內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更新」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的限額。

為尋求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於取得有關批准前須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為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於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該期間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該進一步的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即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應於有關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前釐定。

(v)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規定。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佔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2)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

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將為無效,除非:(3)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及(4)授出事項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授出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出現任何變動,該變動為無效,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即不遲於該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21個營業日的日子,屆時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否則將視為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長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有關價格最低為下列三者中的最

高者：(1)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一股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授予購股權，則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該授予的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要約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定，並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間內。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其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除因身故或(xxi)(e)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一個月的期間內根據其於終止日期享有的權利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必須為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尚未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顯示存在本條文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之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訂立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地位。

(xvii) 重組股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在一項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則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aa) 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
 - (bb) 在該變動後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與該變動前相同；
 - (cc) 而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面值；及
 - (dd)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的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董事批准註銷的購股權不可再授予同一合資格人士。

(xi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經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的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其中一項最早出現時，將立即終止：

- (a) 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屆滿；
- (b) (xii)或(xiii)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c) (xiv)分段所述的要約截止日期；
- (d) 在債務安排計劃生效的前提下，(xvi)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e)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土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實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之日；
- (f) 在上文(x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的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擬如此行動而違反購股權計劃；及

- (h)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制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之日。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有關釐定當日或於其後日期將不可行使。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a) 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的任何更改；
 - (b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c)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dd)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及
 - (ee) 就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會授權作出更改，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購股權計劃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由聯交所不時發出指引的範圍修訂或更改，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變動的詳情。

(xxiii) 條件

- (1) 購股權計劃以下列為條件：
 - (a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達最初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 (b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及
 - (cc)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

(ii) 需要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其中一項條件為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達最初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一樣），並不適合。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某些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並依據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數供計算期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將屬無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楊先生、楊夫人及All Reach（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即與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而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承擔的任何負債作出彌償。

2. 其他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因為或有關以下各項所產生可能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提出任何實際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而蒙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害、損失、費用、成本、開支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獲得賠償或免遭損失：

- (i) 越南中部樹脂未能於越南有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前就越南中部樹脂餘下的許可資本300,000美元作出出資；
- (ii) 越南中部樹脂未能於越南有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前將越南中部樹脂總部從平陽省順安縣同安工業區2號路搬遷至越南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
- (iii) 中山信諾未能取得中山生產工廠的土地使用權證；
- (iv) 越南中部樹脂未能取得其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的土地分租協議租賃的位於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的一幅土地（「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分租協議由大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越南中部樹脂（作為承租人）訂立；或
- (v) 越南中部樹脂使用位於越南平陽省順安縣同安工業區2號路的物業（「越南現有租賃物業」）的權利因無法獲得平陽工業區管理局的相關租賃證明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彌償保證將擴至涵蓋：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所有損害、損失、費用、成本、開支：倘業主或相關政府部門僅因缺少土地使用權證或未註冊或未核證相關租賃協議而導致土地業權缺陷（「業權缺陷」）而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受影響集團公司」）自中山生產工廠或越南分租物業或越南現有租賃物業（「受影響物業」）逐出，則彌償保證人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逐出後兩個月屆滿前，尋找一處在地理位置、面積及用途方面與受影響物業可類比或十分相似的物業（「替代物業」）供受影響集團公司使用及佔用，期限不得短於受影響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餘下租期；及

- (2) 受影響集團公司僅由於業權缺陷及下列原因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損失及負債：
- (a) 替代物業與受影響物業於受影響物業的尚餘相關租期的任何租金差額；
 - (b) 因將受影響集團公司的業務或資產由受影響物業遷至替代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 (c) 受影響集團公司直接因其物業自受影響物業遷至替代物業而可能蒙受的任何經營及業務損失；
 - (d) 有關業權缺陷的任何已了結或尚未了斷的訴訟、索償、起訴、檢控、仲裁、調解或其他爭議決議（統稱「法律訴訟」）；及
 - (e) 與任何人士並無導致法律訴訟的爭議；

及就上文(d)及／或(e)而言，不論是因裁定、判決或裁斷或因磋商解決或其他方式而產生。

3.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並無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申請股份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6. 開辦費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3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楊先生。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支付或給予上述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8.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及／或載列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永豐金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融資	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梁翰民律師樓	澳門法律顧問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 Hong Duc)	越南法律顧問
Doulah & Doulah	孟加拉國法律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海通融資獨立於本公司。由於Raffles Partners的唯一股東為永豐金一名僱員的聯繫人士，且該僱員直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的保薦服務，該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永豐金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獨立保薦人。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各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為香港的財產，因此，就股份擁有人身故後的遺產而言，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二零零五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申請承辦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分開刊發。

14.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Keen Castle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意見書；
- (g) 嘉源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梁翰民律師樓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 (i)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 Hong Duc)發出的越南法律意見；

- (j) Doulah & Doulah發出的孟加拉國法律意見；
- (k) 公司法；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